

說 小 會 社 篇 長

勒馬懸崖

沈心池著

正氣書局印行

沈心池著

長篇哀豔
奇情小說
勒馬懸崖

上海正氣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出版

長篇哀豔
奇情小說

勒馬懸崖

全書一冊

實價

著者沈心曉

池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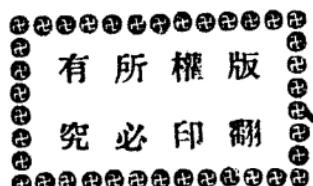
校正者周氣書

局

出版者正氣書

局

版權所有必究



特約發行

正氣書局
杭州教仁街
天津正氣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二山東九號路
正氣書局

序

「勒馬懸崖」和「殘陽影裏」兩篇小說，我本打算把它寫成一個故事，後來覺得這樣的寫法，超過我預算的字數，而且故事中必須要寫到兩百年代，前後鉤接攏來，似乎也不是一部小說中可以寫了，所以我決定把一部小說，寫成爲兩個故事，這兩個故事，合得攏，也分得開，不過一個離現在很近，一個離現在已經有二十年了。

一部長篇小說，其實就是包括許多的短篇小說，接連成功的，但是又不比歷史，一定要從三皇五帝開場，只須憑作者的技巧，倒寫也好，順寫也好，讀者有這個味兒能讀得下去，不否認是小說，已經夠這副資格了。

「勒馬懸崖」和「殘陽影裏」，是不是夠這個資格，我不敢說，但是我寫它的時候，却也大費躊躇的，我覺得每個人未必都有功去看小說，就說有，也未必能長篇累牘的看完整個一部書，本乎此，這兩篇小說，讀者任擇一部看可，連看亦可，人的故事永遠不會完，小說也永遠不會完，一個故事和另一個故事發生了關係，可以歸併到一個故事上去，我的第三部小說，就是要把這兩個故事，歸併到一個故事上，要是讀者有功夫的話，我希望把這兩部小說都能夠讀完。

故事的內容，我不想說了，書裏已經說得明白，本來不打算寫序，陸宗植先生要我寫篇序，我就說上這些話，這兩部書合用罷。三十六年二月作者

勒馬懸崖次目次

第一章	京滬夜車上展開的一個故事	一
第二章	因禍得福	一八
第三章	一個殘廢的母親	三二
第四章	離家的一夜	四七
第五章	意外的收穫	六三
第六章	錢用漏了	七九
第七章	不化錢的衣料	九四
第八章	異想天開	一〇九
第九章	一轉念的覺悟	一二三
第十章	故事以外的故事	一三九

勒馬懸崖

沈心池作

第一章 京滬夜車上展開的一個故事

這是抗戰時期某一年淪陷區裏的事情，季候已在秋末冬初；有一天，京滬線上，從南京開上海最後的一列客車，不到鎮江，車廂裏已擠得水洩不通，時候已近子夜，車廂裏昏黃的燈光，鑽動的人頭，那種嘈雜和窒悶的空氣，要是叫一個不常旅行的人，嚐嚐這種滋味，簡直要掉下眼淚來，然而在抗戰時期的淪陷區裏，車子裏就是這樣一個世界，不論是水陸交通，決不會讓人舒舒服服的過去，那時候的交通，似乎是某一種人的專利品，這種人，就是所謂：「單幫」，一個正當的旅客，常常有搭不到車子的可能。

這一次，當然也不能例外，車子像一條龍，長長的掛了有十多節的車廂，每一節車廂，每一個車窗，甚至於每一個車門的梯級上面，總之有一個空間可以佔據到一樣東西，這個空間無論如何就被填滿了，當然佔據這些車廂的，不但是人，人以外的就是行李，這種行李，每天都是一律的刻板文章，南京開上海，一定大洋麵袋裏裝的是米，大竹筐裏裝的是土產，蒲包裏裝活雞活鴨，上海開南京，那就換了大包的香烟以及五洋雜貨等東西，車廂的座位上是人，椅背上是人，地板上是行李，行李上是人，網架上面也有行李，也有人，人坐在網架上面，兩條腿搖搖蕩蕩的吊在半空裏。照說季節是已經叫人穿棉衣的時候，但是這裏連一件夾衣都穿不上，粗蠢一點的男子，乾脆就赤膊了，娘兒們呢？雖不致於赤膊，少不得也脫了外衣，只剩裏面一件襯衣，這裏大多數是走單幫的粗流兒，講究一點力氣，就不管這些。

虛文俗套，因此男人赤了膊也好，女人脫了外衣也行，也許其中有幾個不講大體的娘兒們，撇開了一大片的衣襟，露着胸前雪白的肥肉來，似乎也不瞧在人家的眼裏，倒是那些活雞活鴨，拉出來的雞屎鴨糞，把整個車廂弄得又臭又髒，叫人打噁心，可是那一車子的粗流兒，似乎什麼都不在乎，大談大笑的吃著自己帶來的乾糧。

故事的開展，是在一二等車廂裏，這「二等」二字，等於是個虛名，車子在南京開出這裏總算比三等四等要好，到了鎮江，這情形就兩樣了，月台上等待搭車的客人，不管是買的三等票或四等票，車廂上那一節車門，那一個窗洞，什麼大事都丟在腦後，車子一到常州，情形更混亂，這車廂上差不多是行李上堆人，人頭上堆行李，其中有一張靠窗的座位，倒是空着，可是座位雖空着，那上面亂堆着幾張報紙，報紙上面，又壓着一頂呢帽，這個樣子，顯然是有人的，不過這個人暫時離開了座位，大約是到前面去照顧行李了。那時候，常州上車的客人，爭先恐後的就要搶坐這個位置，旁邊坐着一位老太太，大約是五十開外的年紀，看樣子，決不是一個跑單幫的，她聲嘶力竭的阻擋這些搶位置的人，大多數的人，當然被她的話擋回去了，可是其中有一個人却就不依她的話，這個人生得一個胖腦袋，身上穿着一件藍布短褂，十個盤扣，個個都沒扣上，裏面一件大棉襖，再裏是一件烏油油的白布短衫，個個紐扣也都解開，因此露出一塊紫青色的胸脯，黃豆大的汗珠，從頸項裏直瀉下來，氣急喘喘的，肩上搭着兩洋麵袋的白米，一手提着一個大簍子，一手又倒拖了四隻大活雞，那個老太太回說他這兒有人，他睜着一對似乎快要睡覺的肉泡眼，惡狠狠的瞪了老太太一眼，嘴裏就咑噏着：

「這可不是戲院裏的對號座子呢？誰找到就是誰坐！」他說著話，仰起一張胖臉，一瞧

頭上的網架，至少還可以堆一些東西上去，於是先把兩洋麵袋的米卸下肩來，一手又放下了大簍子，細細一看，這網架上並沒有多大的餘地，至多手裏提着的四隻鷄，還可以安置上去，於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憑空裏就把手裏提着的四頭活雞，直甩到網架上，這個東西，經不起這一甩，只聽見一陣噃噃噃，一大堆的雞毛直撲了人家的一身，那胖漢子也不曾向人家道歉一句話，自管把兩洋袋的米亂推亂擰的塞到老太太的坐椅底下，這個樣子，他是打定主意看上這個座位了，老太太那裏肯捨得讓他坐，早就兩手一攔。

「老大哥！你不能胡來，誰叫你來遲的！」

那胖漢聽了這話，一抬眼皮，伸起衣袖來抹着一頭的汗珠，偏着個胖腦袋，照他的動作，至少不會有好話，然而他自己也覺得有點缺理，正待發個老粗脾氣，一轉念間，卻又擠緊一對肉泡眼笑了起來。

「老太太！」他說，隨即拱起拳頭作了個揖：「出門人大家行個方便，這兒就是有人坐，眼前總是空着個位置，暫時讓我們歇個腿兒，等人來了，再讓行不行？」

他說得顯然是懇求了，那位老太太一時倒拉不下臉子，然而又不能答應他的話，她只得也懇求他，她把攏着的兩手，放了下來，笑着說：

「老大哥！你這話也對，但是這個人是上毛廁去，回頭就來，請你找別個地方的空座兒去罷！」

「別個地方？簡直連一支針都捕不下，你瞧，這過弄裏又是行李，又是人，上那兒去呢？老太太！我請求你倒不是爲的我，憑我這身肉，站到上海，也算不了一回事，只是我還帶了一個姑娘，人家是第一次出門，吃不得這個苦，請你老人家總得要行個方便！」

那胖漢說着話，轉過臉去，看一看站在他身後的女孩子，那女孩子大約有十七八歲的光景，穿一件陰丹士林的藍布罩袍，一張鵝蛋臉，披着個劉海髮，那樣子就很單弱，然而也不相信那個粗大的胖漢，竟會帶上這樣一個女孩子，這時候車廂裏實在悶熱得透不過氣來，那女孩子手裏拿的東西也不少，終算在一陣忙亂之中，她把手裏的東西，硬拚硬湊的塞到人家坐椅底下，這一下，那就夠她受了，一張雪白的臉，頓時發熱得紅了起來，她一手揮着小手帕，充當了扇子，但是這一點風實在細微得太可憐，偏又四週擠得連兩條腿都站不直，現在胖子好不容易找到一張座位，那老太却又不准讓人家坐，她心裏一氣，正巧那胖子回頭去看她，她就歪聲浪氣的說：

「六叔！得哩！不准坐就不坐罷！」

正說這話的時候，那個上毛廁的朋友，在人堆和行李堆裏擠回來了，那個人倒是穿得非常體面的青年，年紀也不過二十左右，他臂彎裏掛着一件藏青哔嘅的西裝上衣，身上一件雪白的府綢襯衫，解開了頸項裏的鈕扣，一條紫紅地子印着白點子的領帶，也就鬆了開來，歪歪的拖在胸前，那人也擠滿了一頭的汗珠，一隻手掛着衣服，一隻手不住的拿着手帕子去找着頭上的汗珠，他的頭髮本來是梳得光光的，人堆裏一擠，就有一縷頭髮散了開來，黏貼在濕潮潮的額角上；當他走了回來，那胖子和老太太正在僵持不下。老太太一回頭，看見那個青年來了，真像是救星到了，她禁不住伸出手來向那個青年招手。

「近安！你說怎麼辦，人家要坐你的位置呢？」她這話是跟那個叫近安的青年說，然而轉過來又和那個胖漢說：「你瞧！人不是來了嗎？」

那胖漢一瞧，人是真的來了，自己實在沒有理由強佔人家的位置，然而這個時候，進也

不能，退也不是，總括一句話，這車廂裏實實足足的擠滿了，那胖漢別的不在乎，却有一件心事，總得要解決，這個心事，倒並不是爲了那女孩子找不到座位，乃是爲了他自己，他生平什麼事情都好馬虎，就是一杯酒，無論事情忙得怎樣，或者是環境和時間上都不容許他喝酒，他却有這個勇氣，總得要沾一下子的唇，現在這個地方，連站腳的地位都勉強，憑他要慢條斯理的喝起酒來；那還成嗎？然而這個胖子自有他的辦法，一瞧這個空位不容易到手，眼快手快，一眼看見網架下面疊着兩個大包裹，他就毫不客氣的坐到這包裹上面去，這樣一來，他什麼都不計較了，那女孩子呢，兩手扶着人家的椅背，祇得站着，那胖子坐定了身體，背脊靠在車板上，那一點舒服，似乎是不可多得的，他從藍布短褂的衣袋裏，掏出一個方型的玻璃瓶，這玻璃瓶裏裝着大半瓶子的酒，拔下了瓶口子上的軟木塞，正想把瓶口子送到嘴裏去，却又看見同來的女孩子，把眉頭皺得緊緊的，這個樣子，當然是站得非常的不舒服，遇她這樣一個單弱身體，從常州直站到上海，那簡直是受不了的樣子，胖子心裏似乎也有點過意不去，剛送到嘴裏的酒瓶口子，重又拿了回來：

「秋芳！你蹲下身子去，下邊有沒有坐的地方？」

「連腿都站不直，蹲到什麼地方去呢？」秋芳一撅嘴，直豫是生氣的樣子，那胖子聽了，搖了搖頭，瓶口子送到嘴裏。咕嘟一口酒，喝到肚子裏，似乎是特別的痛快，他嘴裏嘿了一聲，一隻手探到另一售衣袋裏，摸索了半天，摸到一粒花生米，花生米送到嘴裏。第二口酒也就接連的喝了下去，他這樣自得其樂的喝着酒，不料那個秋芳已經把兩條腿站得又酸又麻，這個時候，那個叫近安的青年，早已好幾次注視着她，那秋芳呢？也好幾次注視着他，當兩個人的視線相射到一處的時候，總是秋芳把視線避開去，那個青年似乎想好幾次去

招呼她，結果是好幾次的失掉了機會，現在胖子叫出秋芳這個名字來。秋芳的臉上極端的痛苦，皺着眉頭，不料視線又和近安相射到一處，近安這一回可忍不住了，他不由一笑，身體就離開座位，站了起來，他伸手向那個女孩子招了招手：

「張秋芳！你還記得起我嗎？」

張秋芳這一回躲不過了，她只得微笑着點了點頭，然後說：

「記得！你叫潘近安。」她呼姓喚名的叫出來，似乎覺得不好，忙又轉過來說：「潘先生！你也到上海去嗎？」

近安點了點頭，人已經從裏邊跨到外邊來，這當然是把他自己的座位讓給秋芳坐了，那老太和胖子却料不到最後竟有這樣一個變化，胖子手裏拿隻酒瓶，另一隻手的兩個指頭撮着半爿花生米，是將要送到嘴裏還沒有送到嘴裏的時候，提空着一隻手，一時倒楞住了：

「怎麼？你們是素來相識的！」

「相識的！」潘近安轉過臉去向那個胖子笑着說：「我們過去在上海同過學，而且是同班！」

胖子把半爿花生米塞到嘴裏，搔了搔頭皮，他的舉動和談吐，是決不會讓潘近安相信他是張秋芳的父親，因為張秋芳父親，似乎不是個粗人，近安一時倒又不好稱呼，然而這個時候，他要緊讓給張秋芳的座位，所以也就把這件事忽略了，那張秋芳比那胖子斯文得多，近安一站起來，她就阻止着他說：

「潘先生！你不用客氣，我站着不要緊！」

「我從南京坐到現在，也就坐夠了，大家對調一下子，也沒關係！」他說着這話。人已

經跨到外邊來，憑車廂裏這樣的擠，那是絕對不容張秋芳客氣，近安已經走出來了，秋芳當然要坐進去。秋芳十二分的不好意思，連道兩聲謝，這就兩手扶着椅背，身體擠到坐椅裏，她的旁邊坐着一位老太，這位老太就是剛才和那個胖子吵過嘴來的。現在秋芳坐了進去，大家倒弄得不好意思，那潘近安很有這一點聰明，當秋芳坐了進去，他就給秋芳介紹那位老太：

「張小姐！」他笑了一笑，這稱呼又使秋芳聽着發生好感的，「我給你介紹，這是我的姑母，你大概還記得凌月華這個人罷？她就是月華的母親，你們剛才不認識，大家有點誤會，現在大家認識了，也就不用介意！」

「真對不起！」秋芳欠一欠身子，向那凌太太打招呼：「剛才我們六叔有點失禮！」

那胖子讓秋芳一點破，似乎也不好意思起來，他拿着個酒瓶子，又要往嘴裏送，秋芳這樣一說，他就停手了，他擠着一對肉泡眼只是笑。

「我是個老粗！」他聳了聳肩膀，隨即一口酒又送到嘴裏：「太太！你別生氣！」

「沒有這個話，」凌太太也笑着說：「一朝生，二朝熟，憑你姪女兒和我姪兒女兒都是同學，我們也成了朋友呢！」

話一說開，大家也就沒有話了，偏是那個胖子不承認張秋芳是他的姪女兒。凌太太這句話，他就接連的搖起頭來。

「不對！不對！」他搖着個肥腦袋說：「憑我這個人，那裏招得住這樣的姪女兒，我姓朱，排行第六，我們鄉下，不論老幼，大家都得叫我一聲六叔，不瞞太太說，我是個屠場裏幹殺豬的老粗，人家是頂有名的書香小姐，只因為打了幾年仗，好好的人家都給打完了。秋

芳的父親已經死了，她的哥哥已跟了人家到重慶去，家裏只有她的老母親，我也爲了一點鄰居關係，帶着她老娘跑過幾次生意，倒也賺過幾個錢，不料前兒的夜車，她的老娘因爲多帶幾斤米，下車的時候，一不小心，摔了一條骨腿，醫了好幾天，還是不能走路，眼看這個生意只怕做不成了，因此就叫她的女兒跟上這碗飯，拜託我帶出場，她今天還是第一次出門呢？」

那朱六這篇話，也不知個輕重，當着這許多人說了出來。張秋芳別的還罷，當着潘近安和凌太太說這話，她真覺得有點羞恥。她好幾次把眼色丟過去，可是那個朱六竟是個老粗，一點也不覺得，非但不覺得，他好像還洋洋得意，自認是個老單幫，他說完這話，一連三口酒喝下肚去，伸手摸着衣袋，摸了半天，又摸出半片花生米。張秋芳一見他喝酒喝到只摸衣袋而摸不出花生米的時候，他就快要跳到書台上去開講三國演義。秋芳心裏這一分難受，自然不用說，好在車廂裏的熱度，本來把她的臉色煊染得通紅，否則她突然之間的紅起臉來，更加有點不好意思，她不由低着頭，不敢向潘近安和凌太太看上一眼，那凌太太也是個聰明人，瞧得出張秋芳心裏這一點不舒服，她就笑着說：

「如今這個年頭兒，真叫人夠受，能有幾個本錢跑跑單幫，也就不算錯了。」

凌太太這話一開場，引出了朱六一大車子的話，他手裏拿着的玻璃瓶，瓶裏的酒，已經去了五分光景，他的臉上也有了幾分酒意，酒一蓋臉，就是喜歡沒話找話，現在有了凌太太這話，他那裏肯輕易放過，他手裏拿着酒瓶子，一隻手摸在衣袋裏，人坐在大包裹上，搖搖晃晃的，一對老是要想睡覺的肉泡眼，斜睨着凌太太，半天，方始搖了搖胖腦袋。

「這碗飯也不容易吃！」他說：從衣袋裏伸出手來拍了一下大腿：「第一得先要本錢，

有了本錢，還得要力氣，有錢有力，還是不成事，太太！你別瞧我們這個行業不成個格局，人家是有錢有勢就能辦事，我們不是要有錢，要有力，而且還要勢，沒有錢，當然做不成生意，沒有力，你想，手裏提着個幾百斤的東西，怎擠得上這樣的車子，講到這個勢，說起來你也許不會相信，可是我們帶的東西，都是羅卜頭（指日本兵）所認爲統制品，你要是不走門路，休想帶半升米，拆穿一句話，走門路也得要錢，這年頭兒，什麼都要錢，紅帽子，黑帽子，說不盡這許多大關小口。總之非錢莫行，要化多少，這就瞧你的手面和交情，要是你認得個把羅卜頭，那你準就發上一筆財！」

凌太太笑道：「照你說，這生意真也不好做，走一趟能有多少錢好賺呢？」

「這也不一定。」朱六抬着臉想了一想，然後笑着說：「有時候走得好，除了開支，也許有個對本對利，但是決不會有這樣的常流好事，也許倒起霉來，連本錢都丢了！」

「怎麼會有這樣的事呢？」

「你不知道！」朱六喝了一口酒，伸手又摸到衣袋裏去：「我們這一行生意，就是擔着一分風火，你面面顧到，處處化錢，也許橫腰裏竄出一個程咬金來，把你的東西，一古腦兒充了公，那就別指望撈本了！」

「你呢？」凌太太笑着問朱六。

朱六的手在衣袋裏掏了半天，又掏出半斤花生米，塞到嘴裏，慢慢的咀嚼着，他吃半斤花生米，接着就是一口酒，酒一口一口的喝下去，他的精神也愈來愈旺，一張紫醬色的胖臉，也略略滲透出一點紅意，偏着個腦袋，眼睛似乎有些睜不開來：

「我嗎？」他很得意似的說出他的經驗來：「我做這個賣買也有一年，哭也哭過，笑也

笑過，去年第一次上手，還是背了三毛錢拆息的債借來的本錢，可是第一炮開出去，別說半個小錢都賺不到，借來的本錢，也一齊丟了……」

「這怎麼啦？」

朱六一攤手道：「一古腦兒都充了公，人家這個錢，還是吃了三角的重利息，一旦丢了，真比挖肉還要痛，我一回家，差些兒一根繩子上吊，幸而我的老婆看得緊，還留着這條命，總算又跑了三趟，好不容易把這個本錢跑出來了！……」

朱六這篇話，不但引得凌太太笑了出來，連帶旁坐着幾個人，也都笑了。朱六伸手搔了搔光禿禿的和尚頭，擰着抬不起的眼皮，偏着一張酒臉：

「笑什麼？」他也有點不好意思的說道：「這不是謊話呢！一個人不論作那一行賣買，決不會一踢腳就見銀子，這裏真像是爬山越嶺一樣，不經過困難，那裏走得到平地。」

「朱大哥！」凌太太笑着說：「照你這麼說，你這個賣買，現在就做得不錯！」

朱六聽了這話，不禁眉花眼笑起來，他好像並不反對凌太太對於他的恭維話，拉開一張嘴，笑了半天，笑過了，方始覺得有點不安，這就接着說：

「賺呢！果然能賺一點，但是本錢重，開銷也大，我家裏四五個人吃飯，都憑我賣這一點力氣，所以勉強把賺來的錢，糊過幾張嘴，根本就談不到積蓄！」

「你家裏有些什麼人？」凌太太也喜歡談心，一問就問到朱六的家裏情形，那個朱六只要人家問他的，趁着這一點酒興，他就無事不說，現在凌太太問到他家裏的人，他一面扳着指頭，自己先數了一遍，然後說道：

「一個是老娘，一個是老婆，兩個孩子再加上一個我，一共是五個人，五個人吃飯，真

也不容易呢！」

那朱六和凌太太說話一開頭，就滔滔不絕的談下去，火車已經開出了常州，空空隆隆，劃破了沉沉的黑夜，直向上海駛去，這車廂裏，大半的人，已經入了睡眠狀態，有些人的頭歪在人家的肩上，有些人的臂膀擋在人家的膝頭上，頭就埋在人家的懷裏，一車廂的人，談話的人已經極少，喉嚨最響的，就是朱六，可是朱六把一玻璃瓶的白干喝個精光大吉，也就沒有話了，因此車廂裏顯得異樣的沉寂，除了火車發出機械的聲音，人的聲音，都被這機械的聲音遮掩過去了。

這裏那個姓潘的青年，自從把自己的座位讓給張秋芳坐去以後，他本來就只有站的分兒，可是一個人一客氣，就給人家一個好印象，所謂敬人就是敬我，這話一點也不錯，潘近安站不到多少時候，旁邊過弄裏坐在大包裹上的一個老頭兒，就把近安的衣袖扯了扯，近安回過頭去，只見他已把身體挪開一點，讓出半角包裹來，這個表示，當然是讓給潘近安坐，近安想不到這老頭兒有這樣一片好心，自己倒有點不好意思，可是這車廂裏不容讓你客氣，你一客氣，旁邊一隻腳跨了過來，正想佔據那半角包裹，那老頭兒似乎是專讓近安坐的，旁邊一隻腳跨過來，他就把手一攔，近安這就不用客氣，一屁股坐了下去，他一坐下，就向那老頭兒笑了笑：

「對不起得很！你老先生貴姓？」近安少不得也客氣一番，那老頭兒一聽這話，眉飛色舞的，這個樣子，也是個健談的朋友，近安在昏黃的燈光裏，細細的看他一眼，只見他穿着一件古銅色的舊棉袍，黑絲帶的葡萄紐繫，十個之中，就有兩三個都脫落了，舊袍上班班點的，全是些油跡，一張馬臉，配着一對老鼠眼，一個鷹爪鼻，禿着半個頭頂，後腦袋疏疏

朗朗的披着幾根頭髮，大部份都已經花白了，就憑這一點，這人大概是六十左右的年紀，近安一看之下，就覺得非常的面熟，他伸出手來，五個指頭，留着半寸長的指甲，這位近安更覺這人熟而又熟，但是時却又想不起來，那老頭兒伸出手來，翹起一個小姆指，搔了搔光禿禿的頭頂，慢條斯理的說道：

「敝姓陸！陸一鶴就是鄙人的賤名！」

潘近安抬着臉想了一想，這個名字又好像熟得很，當他正在想的時候，他對面的包裹上，坐着一個十七八歲的女孩子，骨溜着一對烏黑的眼珠，也正在打量他，近安想出了神，倒不曾注意到她，那老頭兒哈哈一笑，一拍近安的肩膀：

「先生！你貴姓潘？」

「敝姓潘！你老先生怎會知道？」潘近安笑着只是點頭。

「我十年前有一位姓潘的好朋友，他叫潘啓文……」

近安不等他說完，忙接着說：「這是家父！現在已經去世五年了！」

陸一鶴哈哈一笑：「怪不道呢？憑你這談吐舉動，面貌身段，就是第二個潘啓文，我的老眼睛真還不算錯。」說到這裏，又打了一個哈欠，一個哈哈打過，臉色就陰沉起來，歎了一口氣：「老朋友是一個少一個了！」

「陸老先生好像是……」潘近安拖長了聲音，却又不敢肯定的說出這句話來。

「你記不記得十年以前在城隍廟的也是園裏唱珍珠塔那個姓陸的，你年紀小，大約不記

得？」

潘近安一連的點起頭來，連說：「我記得！我記得！那時候我不過八九歲，跟着家父天

天上也是圍聽書，陸先生是個響擋，現在年紀大了，陸先生大約不幹這個了？」

陸一鶴搖了搖頭，歎了口氣，這一搖頭和一歎氣，真像有說不盡的許多滄桑傷心之感，隔了半天，接連的又搖起頭來：

「不成！不成！憑這年頭兒耗在家裏，活不下去，不像你今尊當年，天下太平，府上有的是錢，清家班子玩個票，趁着高興，唱幾句販馬記或者跪池，那是頂寫意的事。」

「那末陸先生還是玩上這一手。」

陸一鶴癟着嘴笑道：「不能說玩，簡直是混，可是也混不下去！」

他這幾句話，多少總透着些悲涼的意味，近安聽着，不由的也搖起頭來，心裏想，這一車廂的人，除了自己，那一個不是在生活的急流裏打滾，這樣想着，禁不住又抬起臉來，看一眼坐在高椅上的張秋芳，張秋芳頭枕在椅背上，歪着脖子，似乎是快要打瞌睡了。她的樣子，實在疲倦得很，要不是車子發出空隆空隆的聲音，如果有個地方，讓她能展得開腿倒下身去，她一下子準會睡熟，然而車子裏睡覺究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她剛剛閉上眼睛，似乎要睡去了，忽然有一種特殊的聲音刺進耳朵，立刻就睜開眼睛來，這一回，她睜開眼睛，正和近安的眼光相射到一處，她不由微微一笑：

「睡不着罷？車子裏悶得很呢？」近安沒話找話的找出這樣一句話來。

張秋芳却没有對這話有所表示，她僅僅點了一下頭，微微的一笑，慢慢的又閉上了眼睛，近安覺得張秋芳這個人有點變了，八年以前，他們在小學裏同學，她是一個最頑皮的孩子，一天到晚，跳呀唱呀，開個不亦樂乎，現在却變得這樣的靜默，雖然光陰已經過去了八年，他們也不是八年前的那個童年時代，張秋芳這一點天真的孩子氣，當然是消逝了，可是

在潘近安的眼睛裏，總覺得她的眉宇之間，帶着一點憂鬱的意味，從這件事情上想起來，生活的壓迫，簡直是太可怕了，一個女學生，放着好好的書不念，成天整夜的跟着人家跑單幫，家裏還丟着一個折斷了腿骨的老娘，父親已經死了，哥哥又老遠的跑到重慶去，這樣一個環境，叫一個十六七歲的女孩子負擔起來，這情形實在太慘了，潘近安這樣想着，張秋芳閉上眼睛，似乎又睡去了。他回過頭去，看看那個唱珍珠塔的陸一鶴，這位陸老先生唇上吊着半枝捲烟，閉着眼睛，似乎是在打瞌睡，又像是在想心事，這個老頭子，擔上這一大把年紀，還是拚命賣力的掙錢，這情形正和張秋芳一樣的慘，近安想到他們，又想到自己，自己家裏終算有點錢，兩個哥哥生意又做得非常順手，坐享其成，要把陸一鶴和張秋芳比起來，這簡直是天上地下，這樣想着，不禁歎了口氣，這一嘆氣，陸一鶴就睜開眼睛來，他還不知道近安嘆這口氣的用意。

「你覺得心裏有點悶得發慌罷？」

「還好！」近安笑着說：「這年頭趁火車，就是這麼回事，不談舒服兩個字，能買得到票，搭得到車，已經是個好運氣！」

「不錯！」陸一鶴點了點腦袋說：「我早知道白天夜裏都是這樣，反不如白天走，夜裏也是一樣的擠，再要加上一個熬夜，實在太冤了！」

近安道：「你不知道，這些單幫小販，大都是走的夜車，這樣才好省下一筆旅館開支！當初我也不知道，要是知道了，我就不坐這輛車子！你老先生到上海去，大約有點急事罷？」

陸一鶴聽到末後一句話，不禁苦笑了一下，伸起手來，搔了搔光禿禿的頭頂！

「還不是東鑽西走，就想騙一口飯吃，常州的書一剪，就打算到上海去找路子了！」

「你老先生上海有場子，還是那部珍珠塔，如今年紀大了！放個單檔，精神恐怕有點不濟事罷？」

陸一鶴聽了，只是一連的苦笑，笑了半天，深深地歎了口氣，接着又是搖頭，他這種表示，使潘近安有點猜摸不出他是個什麼意思，他把嘴皮上吊着的半截捲烟取了下來，就用兩個指頭捻熄了煙頭上的火，所剩的捲烟，僅僅還不到半寸長的煙蒂頭；可是他還珍重得很，從衣袋裏摸出一隻原來是裝維太斯保命藥片的鐵皮盒子，把煙蒂頭送了進去，這個樣子，顯得非常的寒酸，從這一點看起來，他的境況實在不大好。

「不能談！」他把烟盒子送到衣袋裏搖着手說：「憑我這張嘴，把個方卿說活了，也就不配上海人的胃口，上海人就愛這一點油腔兒，我一大把年紀，却玩不上這一手，就是玩上這一手，上海人大約也不愛聽我！……」

「那你到上海去，多少還擔着一分冒險呢？」潘近安禁不住這樣爽直的問了。

陸一鶴却還是搖頭，他對於近安的話，表示有點反對，他這一回到上海去，好像有極大的把握，在他沒有把話說明之前，近安決不會明瞭的，然而他並沒有把話說明，嘴裏只是咳嗆，一隻手指着坐在近安對面包裹上的那個女孩子，那個女孩子，剛才就是打量着他的樣子，由於這衣服時髦起，這個人好像也特別的時髦，頭髮是燙的，臉蛋子雖不長得怎樣的美麗，但是一塗粉，摸上一層胭脂，兩條眉毛畫得細細灣灣的，年紀大約是十七八歲，一個七八歲的女孩子，經過這樣一番打扮，臉蛋子就是生得再壞一點，似乎也不會叫人討厭，何況這女孩子的臉蛋，並不生得怎樣的壞，要是就拿眼前一個張秋芳比較起來，她不過是略微

黑一些，下巴也較爲尖削點，要是拿一對眼睛說，似乎比張秋芳更爲靈活，現在陸一鶴一手指着這個女孩子，嘴裏只是咳嗆，他就說不出話來，他不說，潘近安已經明白了，他這回到上海去，賣錢的不是他，而是那個女孩子，書場裏拚個雌雄檔，這是最配上海人的胃口，陸一鶴帶着這樣一個女孩子，他自然有幾分把握，近安不由笑了笑，瞧陸一鶴咳嗆得厲害，又點了點頭，意思是說，他已懂得這個意思，不必說罷！那陸一鶴咳了大半天，方始轉過一口氣來，氣急喘喘的道：

「我們父女拚個雙檔，比較的有些出路！」

「你真好福氣！」近安莫名其妙的說上這一句，他說畢這話，眼睛又溜到那個女孩子的身上來，那女孩子也正在偷偷的瞧着他，長睫毛裏烏黑的眼珠，骨碌碌的打着轉，兩對眼睛，相射到一處，大家不禁一笑，那個女孩子立刻就把眼睛避開去，近安也只得把臉轉過來，陸一鶴的眼睛也正在他的身上打掃。

「這……這是騙口飯吃，那裏談得上福氣！」

「令嬪能說能唱，不愁沒有飯吃！」

「粗粗的哼上幾句，經不得人家批評，但是上海人也愛這一點噱頭，要是你老太爺還在世，寫上幾句好話，登在小報上一捧，也許會紅起來，但是十年前這些捧場的朋友，差不多死的死了，走的走了！」陸一鶴說這話的時候，真有點不勝感慨係之。

近安笑道：「憑你令嬪這般的珠喉玉貌，打條出路也容易！」

「這還得請你老兄幫一下子的忙，多多的宣傳！你府上是……」陸一鶴抬着臉想了一想，近安接着說：

「還是那個老地方！是在福熙路高昇里八號，你有空功夫，請過來玩玩！」

「不敢！一定拜訪！這一回到南京去有什麼事嗎？」陸一鶴隨便這樣問，他從衣袋裏掏出半截鉛筆和一本皺了的日記簿，攤在膝頭上，隨即把近安所說的地址記下了，近安答他的話，他說：

「這一回到南京去，是接家姑母到上海去玩玩，沒有什麼事！」

陸一鶴並沒有把這話聽進去，他把鉛筆日記簿塞到衣袋裏，側着臉又問：

「你們昆仲幾位？我記得取名都有個安，這是個潘六郎的典！」

近安道：「弟兄三個，你老先生記得不錯，都有個安字，我大哥如安，二哥亦安，兄弟排行第三，叫近安！」

「這名字取得真有個意思！」陸一鶴也是沒話找話的找出這樣一句話來，但是他也有點倦意了，一歪腦袋，又閉上了眼睛。

火車在沉沉的大地上，直向上海奔去，一車廂的人，東倒西歪，差不多都睡熟了，開駛上海的京滬夜快車，就別有個風味，在破曉的時候，車子已經開過崑山了，再過一會兒，就要到上海，那個時候，朱六歪着腦袋，身體靠着車板，嘴上的涎水掛得長長的，那網架上的活難，一堆雞糞，正中落到他的臉上，他在睡夢裏只覺得臉上一陣冰涼的東西，用手一摸，却是又臭又黏的雞糞，朱六這個脾氣，那還有什麼話說，拉直了嗓子就喊：

「是那一家的雞子放的鳥，撒了老子一臉；老子可不依！」他這樣一喊，把旁座的人都

驚醒了，張秋芳聽了，禁不住笑了出來：

朱六聽了，臉上一紅，伸手一摸，摸了一個花臉，這個時候，窗子外面泛出魚肚似的白色，一車廂的雄雞都叫了起來，上海是快要到了。

第一章 因禍得福

上海有許多大旅館，大都是附設各種娛樂場，在愛多亞路一家中華飯店，其中就附設着一個書場，在陸一鶴到達上海的那一天，這家書場的門口，掛着一塊紅紙黑字的廣告牌，這上面寫着三行胡桃大的字。

「本場重金禮聘——普裕杜彈詞名家陸一鶴先生陸小鶯女士彈唱珍珠塔——請密切注意登台日期。」

這一塊廣告，大約已經掛了許多次，風吹雨打，紅色的紙頭，已經有些泛白了，陸一鶴和他的女兒陸小鶯在晨光曦微裏下了車子，雇了黃包車，直奔那個書場，這書場原是旅館的附屬品，他們下榻的地方，不用說，當然就是那個旅館了。陸一鶴到了旅館，和場主接洽了一下登台日期，就開了二樓二百二十號的雙鋪房間，因為一整夜的旅途辛勞，沒有睡過覺，一到房裏，兩個人就是倒頭一場大睡，這一睡，差不多整整睡了一天，醒來的時候，中飯的時間早已過去，大約是午後三四點鐘了，上海的建築物，都是直上雲霄，住在底層房間的人，往往終日不見陽光，一到午後三四點鐘，簡直是像傍晚了，陸一鶴一覺醒來，一看房間裏烏黑黑的，心裏想，這一睡竟會睡了一個整天，本來還打算去拜訪幾個老朋友，現在時間不早，料知這些朋友，大約都吃過晚飯，早已出去了，他在床上懶懶地翻了個身，伸出手來，就在床頭板開了電燈的吊線開關，電燈一亮，在衣袋裏掏出一隻夜明錶來，看看錶上，

還祇有三點二十分，時候還早得很呢，他從床上坐起來，一看對面床上睡的小鶯，還是睡得
很香，她連衣帶襪滾在床上，蓋了半截被子，一隻手撩在被外，輕微的鼻息，呼吸得非常調
勻，這個樣子，她睡得正熟，一時還不會醒。陸一鶴坐在床沿上，怔怔的呆了半天，心裏想
着，昨晚搭了一夜的車子，僅僅吃了幾塊麵包，今天又睡了大半天，一點東西也沒有下肚，
現在覺得肚子裏有點飢餓，在旅館裏吃東西，那是極便當的事，要吃什麼，只須拿出錢來，
自有茶房給你買來，可是陸一鶴倒並不肉疼這幾個錢，寧願餓着肚子，爲來爲去，就只爲一
個小鶯，小鶯現在睡得正熟，一鶴不敢叫醒她，而自己又不忍先吃，一個年老的父親，對於
這最幼偏僻的女孩子，真是無微不至，這樣一等，約莫又等了半個鐘頭，小鶯依舊沒有醒，
一鶴本想去看幾位老朋友，現在等僵了，只得把這件事情挪到明天辦，他在房間裏轉了幾
個圈子，又坐了下來，坐了下來，不多時候，又站起來轉了幾個圈子，這樣有大半天，心裏
要想喝一口茶，伸手摸到桌子上放着的茶壺，那茶壺還是早上沖的開水，現在已經冰涼了，
手裏捲着把冷茶壺，就走到房間門外來，剛走出門口，正有一個人在門口經過，這個人不是
茶房，一看之下，真所謂無巧不成書，原來就是昨夜同車的那個自表姓名的朱六，朱六垂着
一個胖腦袋，拖着兩條空手，急忙忙的走過去，陸一鶴看見他，他却没有看見陸一鶴，一鶴
站在門口，倒不由一怔，正當他發呆的時候，朱六已經走進隔壁的房間，這房間是二百二十
一號，恰和陸一鶴住的貼鄰，陸一鶴心想要了，這胖子怎麼也會住到這旅館裏來，心裏這樣
想着，身子又縮到房裏來，輕輕的把門虛掩上，捲着把茶壺，直走到窗子面前的四仙桌旁
邊，把茶壺放下，人坐到桌子旁邊的靠背椅上，伸手在衣袋裏掏了半天，掏出一個小小的錫
紙包，打開紙包，裏邊是兩個已經燒好的烟泡，他用長指甲把烟泡又分了四小粒，黏在指頭

上送到嘴裏，就用冷茶吞了進去，他手裏做着這個工作，側着耳朵，却聽着隔壁房裏談話，這二百二十號和二百二十一號是板壁隔的，所以朱六的說話，非常清晰地送到陸一鶴的耳朵裏來。

起先的談話還不十分清楚，到了後來，朱六的喉嚨響了，陸一鶴在隔壁房間裏，聽那和朱六對話的，就是車子裏那個叫張秋芳的女孩子，那張秋芳的聲音輕得很，朱六說一句，她不過回答一二個字，後來朱六的喉嚨一響，張秋芳的聲音似乎有點哽咽了，陸一鶴聽着，有點糊塗起來，心裏想，這一個胖子有點來路不明，莫不是個騙子罷？正這樣想，只聽見朱六粗着聲音說：

「丟是丟了！終算我們晦氣，白走這一遭！」

「但是我家裏還有一個娘，等着這一注兒吃藥吃飯呢！」

「娘有什麼用？」朱六又粗着聲音說：「我除了老娘，還有老婆兒子，難道他們不吃飯嗎？」

說到這裏，房間裏沒有聲息了，陸一鶴細細聽去，却有一種細細的嗚咽聲音，從板壁縫裏傳過來，一鶴坐着的對面，就是板壁，他一時發生了好奇心，走了過去，找了一條最粗的板壁縫，湊着眼睛張過去，這也是一間雙人房間，只見那個胖子背向着板壁，坐在一張靠背上，那個叫張秋芳的女孩子，坐在床沿上，這一張床，却是面向着板壁，陸一鶴從板壁裏看過去，正和她打了一個照面，只見她兩隻眼睛已經哭得像胡桃那樣的腫，嘴裏還打着抽咽，一隻手拿着手帕，只管去揩那眼睛，她揩了又揩，那胖子只是垂着腦袋，一句話也沒有，這樣有大半天，張秋芳實在有點耐不住了。

「六叔！你現在什麼路子都沒有了？」

朱六一抬臉道：「差不都條條路子都走到，一點也沒有辦法！」

「唉！」張秋芳歎了口氣道：「我只怪你貪了一杯酒，糊糊塗塗的，要不然，也就不會出這個岔子！」

朱六一聽有人提他貪酒，他就有些三不賣賬，張秋芳說這話，他當然是更不承認，他一直腦袋，聲音更粗了：

「羅卜頭要跟你嘔氣，那怕是大羅神仙，也就束手無策，干得上鳥的喝酒！」他說畢這話，人站了起來，就往門外走，剛走到門口，忽然又縮住身子，回過頭去，看了張秋芳一眼：

「這是最後一次，成不成就瞧命運罷！」

秋芳道：「不成可怎麼辦呢？我家裏……」

「我知道！」朱六一頓腳道：「你家裏還有一老娘，靠着你跑生意賺出來的錢，又要吃飯，又要吃藥，你這筆貨色，無論如何不能丟，但是現在丢了，又有什麼辦法呢？我家裏也有一個娘，除了一個娘，還有老婆，還有兒女；四五個人都靠我一個人吃飯，我心裏的焦急，也就不輸於你，但是事到如今，急有什麼用，弄它回來，就是多化了一夜旅館開支，也就是大運氣，要是弄不回來，偷鷄不着蝕把米，算是晦氣，你是剛出茅廬，第一次就碰了個大釘子，本來這行生意就是擔個風火，那一個順順利利的穩坐賺錢的事情。……」朱六一面說，一面又走回房裏來，張秋芳抬着臉，聽他說話，等他的話說完，這篇牢騷，秋芳却覺得討厭，她自己知道，要是她再加上一篇牢騷，兩個人的話永遠說不結，朱六也就不用出去想

辦法了，因此她就不取他的話，先要問另一件事情。

「你現在上那兒去想辦法呢？」

朱六道：「別的法子都想完了，路路不通，現在只有一條路子，這條路子，就是去拜託車站憲兵隊的翻譯小金，可是小金我也不大熟悉，還得要拜託別人去說情，有沒有把握，我就不敢說！」

「那你就趕快去吧！」

「你急什麼？」朱六一拎眼皮笑道：「橫豎一夜天的旅館錢，少不了人家一個子兒，事情成不成，今晚也不見得就有回音呢？」他嘴裏雖這樣說，人已經向外邊走，這一回，他是真正走了。

陸一鶴聽了這篇話，他有點明白了，一時退回身子來，站在地中央，看看小鶯，還是睡得很熟，他禁不住歎了口氣說：

「吃飯真不容易！」他這句話，不防小鶯一個翻身，睜開眼睛來，她一撩被子，坐起身子，打了一個呵欠，兩手抱着膝頭，偏着臉，兩隻眼睛注視着半空裏吊着那盞發亮的電燈，看了半天，又看看手腕上帶的手鍊：

「還不到四點鐘呢？天倒像是夜了！」她一面說着話，一面走下床來，趿着旅館裏的草拖鞋，走到一張有鏡子的梳粧檯面前來，她對着鏡子，攏了攏頭髮，在鏡子裏看見她父親沉着臉孔，坐在一張靠背椅上，這就回過頭來問：

「你沒有吃過東西嗎？」

「那

「你自己不會先吃嗎？」

陸一鶴歎了口氣道：「這就叫父母愛子，無微不至，小鶯！你可別看輕我這個老頭子，要沒有我這個老頭子，你恐怕要吃苦呢？」

小鶯一聽她父親的話，沒頭沒腦的，不知又是受上了那一個的氣，沒有說明情由，拉起來就是一大堆子的發洩話，憑她的脾氣，也不是好收拾的，她對於老子，簡直比兒子都不如，一個轉身，從鏡檯那邊轉了過來，臉對着她的老子，冷笑了一下：

「你說話不問情由，一開口就罵我，我錯了你什麼的？」

陸一鶴一聽女兒的脾氣來了，他就覺得自己的說話不對，他活了一大把年紀，什麼都沒有，就只有這個女兒，這個女兒自小兒放任慣了，她就不怕她的老子，陸一鶴教訓她一句，小鶯保不定就教訓她老子三句，現在小鶯的答話，差些兒就要把陸一鶴教訓一場了，當她一開口，陸一鶴就亂搖着兩手：

「慢來！慢來！我不過是把你作個比彷，我不是說你，我說的另有一個人。」他說這話，走到小鶯的身邊，一手指了指隔壁那個房間，輕輕的說：「昨晚我們同車來的那個叫朱六的胖子，還有那個姓張的女孩子，就是住在隔壁那間房裏！」

「他們住旅館，干得上我們什麼事？」

陸一鶴一摸臉子笑道：「事情當然不干我們，不過我剛才聽了他們的說話，心裏倒很代那個姓張的女孩子難受，那個姓朱的胖子，簡直是個糊塗蟲，一古腦兒好像把東西全丢了！」

「這不成呀！他們是靠着跑生意活命呢！」陸小鶯聽她父親這樣一說，也就禁不住給他們惋惜起來，陸一鶴搖了搖手，又指了指隔壁的房間，叫小鶯說話輕聲一點，小鶯這個人，

也是愛管熱鬧的，不論什麼事，吹到她的耳朵裏，她必須要窮根到底，現在有了這樣的事，她那裏肯放鬆，她不再細問她的父親，人就往外邊走，走出房門，就向二百二十一號的那間房走去，那二百二十一號的房門是虛掩着，岔開一條縫，從這條縫裏看進去，僅僅看到一張小鐵床，床沿上正坐着那個叫張秋芳的女孩子，她低垂着頭，一隻手扶着床欄杆，一隻手拿着手帕，不時去揩那眼睛，然而她儘管拿手帕子去揩拭，眼睛裏的眼淚，老是像斷線珍珠一樣，撲簌簌的落到藍布罩袍上，小鶯站在門口，她也不曾看見，小鶯站着看呆了，自己不知道走開，正在這個時候，張秋芳一抬臉，正和小鶯打了一個照面，小鶯要想避開，也就來不及了，那張秋芳一抬臉，一眼看見小鶯，只覺得面熟得很，細細一想，原來就是昨夜同車來的坐在包裹上的那個女孩子，這件事也湊巧得很，昨夜同了車，今天又同住在一個旅館內，秋芳丟了一大批的東西，心裏正說不出許多的痛苦，而這個痛苦，正也沒處訴說，跟那個朱六說，朱六就只知道手裏一杯酒，事情弄到現在，他自己也哭喪着臉，毫無辦法了，現在秋芳看見小鶯，她們之間，終算有一面之緣，秋芳正有一肚子的話，想哭訴個痛快，也不管和她只有一夜的交情，站起身子，就向小鶯招呼，小鶯到這個時候，也就不能避開了，她只得笑着點了點頭，推開門走了進去，走到房裏，就在小鐵床對面的椅子上坐下，自己知道她是姓張，名字叫秋芳，但是又好像不好意思招呼，坐定了身體，却就沒頭沒腦的問：

「我聽說你丢了東西是嗎？」

張秋芳點了點頭，歎口氣說：「怎麼不是！帶出來的東西，全部都給充公了！」

「充公？」小鶯又驚奇似的問：「你們跑單幫的，不是開口上都用過錢嗎？怎麼會出了岔子呢？」

秋芳道：「我也是第一次走，照說開口上都用過錢的，不致於鬧事，但是這些受錢的朋友，常常會調動，而且事實也不會每個人都化到，我六叔喝了一杯酒，就愛使個性子，這次，要是軟化一點，再化一點小錢，大約就沒有事了，可是他一喝酒，跟人家三句一頂，一個子兒不肯化，你想誰賣他的賬呢！」

「現在你的六叔上那兒去了？有沒有法子可以把東西取回來呢？」

張秋芳沉吟了半晌，搖了搖頭說：

「這件事情尷尬得很；據他說什麼路子都走不通，現在是託人去向憲兵隊裏的金翻譯疏通，可是事情也渺茫得很！」

小鶯道：「照這樣說，你們這一回不但是白跑，簡直是虧本了。可是開着房間，一天一天的等下去，也不是個辦法。」

「這可不是嗎？」張秋芳沉下臉，長長的歎了口氣：「但是我也吃虧不起，心裏還想把這筆本錢撈回來，我家裏還有一個娘，前幾天跟那個六叔跑不到幾天，一條腿骨折斷了，所以就讓我出來試試，我不瞞你說，我這個本錢吃着重利息向人家借來的呢！」

「憑你這樣單弱，這行賣買不能做！」小鶯說着這話，眼睛看着張秋芳，微微的笑了一笑，張秋芳不說什麼，似乎等待着小鶯給她選擇另一種行業，然而小鶯只是表示一點意見，並沒有貢獻什麼辦法。

這個時候，那隔壁房間裏的陸一鶴正在吃着排骨麵，他一面吃着麵，一面聽着隔房裏小鶯和張秋芳在談話，他一碗麵吃完，他們的談話還沒有終止，陸一鶴支使茶房叫了兩碗排骨麵的，他自己吃了一碗，還有一碗就留着小鶯來吃的，現在小鶯和張秋芳說話一開場，就好

像是長線放風箏，拉也拉不回來，眼看這碗麵快要冷了，左等右等，小鶯老是不來，這就禁不住隔着板壁喊道：

「小鶯；快來吃麵罷！」

小鶯一聽父親在隔壁房裏叫喊，這就站起身來，走過去拉着張秋芳的手，笑着說：「我們就住在隔壁那間房裏，沒有人，就是我的爸爸，你昨晚在車子上也見過他，你高興，就到我們房裏來坐坐；我們現在總算是熟人了！」

張秋芳正在舉目無親，現在有陸小鶯來跟她談談，而小鶯這個人，一混就熟，現在邀她到她的房裏去，她有什麼不願意，因此小鶯說過這話，一拉她的手，她就站起身來，兩個人一同走到二百二十號的房裏，那時候陸一鶴吃過麵，手裏捧着一杯熱茶，坐在靠窗的椅子上，桌子上放着兩隻碗，一隻碗已經空了，一隻碗還滿滿的盛着麵，上面蓋着兩塊焦黃的排骨，似乎還有點熱氣，她們兩個人一同進來，這碗麵就發生問題了，可是陸一鶴雖有一把年紀，講到一點應酬敷衍，他還來上這一手，他一看張秋芳進來，放下茶杯，連說：「吃麵！吃麵！」他說着話，就拿起一個空碗和一雙筷子，把滿盛着的一碗麵分了一半，兩塊排骨，也就分了開來，張秋芳一看這個情形，明明是叫自己吃麵了，她真有點不好意思，自己和人家，可以說一點交情也沒有，而人家却這樣的客氣起來，等待回身要走，陸小鶯却一把拉住她的胳膊，也連說：「吃麵！吃麵！」

「你們真太客氣！我吃不下呢！」

「我們兩個人分這麼一碗，還能說客氣嗎？」陸小鶯笑着說，推着張秋芳的背脊，直推到桌子面前，秋芳在這個境地，無論如何不能脫身了，心裏想着，天底下也有這樣的好人，

要是換個朱六，連一個大餅錢，也得跟你算賬呢，她無可奈何地坐到桌前的椅子上，陸小鶯拿着一雙筷子，就送到她的手裏。

「我們一朝生，二朝熟，」陸一鶴捧着一杯熱茶，呷了一口，笑着說：「大家都是出門人，不用客氣！」

張秋芳手裏挑了一筷麵，剛要送到嘴裏，聽陸一鶴這樣一說，她把挑着的麵重又放到碗裏，轉過臉去，向陸一鶴笑了笑：

「你老先生和這位姊姊都是古道熱腸，實在感激得很！」

陸一鶴笑道：「談不上這句話，不過我姓陸的吃了一輩子的開口飯，跑來跑去，就是愛管一點閒事，剛才聽你和那胖子的說話，知道你們出了一個岔子……」

張秋芳不等他說完，忙接口道：「是呢？……」她正要說下去，那陸一鶴擺了擺手說：

「這件事的經過情形，我都知道，你剛才和我們小鶯的話，說得更明白，不過我覺得東西是丢了，既經丢了，再要想取回來，憑這個『昭和』世界，只怕不容易，何況你這個胖六叔，又是個糊塗蟲，瞎子撞木鐘，越撞越不對，你在這裏耽上一天，就是一天的開銷，再說你家裏還有一個折了腿的老娘，也不能久留在上海，你依靠胖子去走路子，大約是沒有什麼指望！你何不另想旁的法子？」

秋芳皺着眉道：「憑我這個人，能想什麼法子？」

「但是不想旁的法子，老耗在這裏，天天化錢，也不是辦法呀！」陸一鶴說到這裏，伸着長指甲搔了搔頭皮，這一搔頭皮，似乎給他想出一個法子來了，然後笑着說：「你放着一條路子，為什麼不走呢？」

「是那一條路子呢？」秋芳聽了，眼睛睜得圓圓的，注視着陸一鶴，她手裏挑着一盤麵，老是不送到嘴裏，麵條子上的湯汁，一滴一滴的滴到碗裏，差不多快要滴完了，陸一鶴却没有說出那一條路子來，小營嘴裏嚼着排骨，却有點焦急了，她一面嚼着嘴裏的東西，一面含糊其詞的道：

「這時候又不是說書賣關子呢？有話就趕快說！」

陸一鶴又搔着頭皮笑道：「可是我這條路子，不知道張小姐贊成不贊成，其實走什麼金翻譯銀翻譯的路子，根本不濟事，就說你走通了路子，你所化的價錢，也許就相等於這東西的價值，乾脆一句話，這東西是丟定了，你不要想拿回來，眼前放着一個人，這個人姓潘，也是昨夜我們同車到上海的，我和他的父親是朋友，張小姐和他是同學，他的家財，我一明二白，張小姐若要求他，請他摸個百兒八十萬，這就等於牯牛身上拔根毫毛，一點都不費事！」

張秋芳聽他說出這條路子來，禁不住臉上一紅，心裏想，這不是走路子，簡直是向人家乞求了，要說自己和潘近安這一點交情，也不過是十年以前和他在小學裏同過四年的學，十年以前，他們還是七八歲的小孩子，什麼都不懂得，昨夜偶然在火車裏相遇，承他的情，終算讓了一個座位，讓座位究竟是小事，落得送個人情，現在向他借錢，恐怕辨不到，他的錢那怕多得堆起山來，也決不會借給一個沒有交情的朋友，就說他願意拿出這個錢來，自己也不好意思接受他的錢，她聽了陸一鶴這篇話，心裏一轉念，接連的搖起頭來。

「怎麼？你說不成嗎？」陸一鶴想不到他這條路子也走不通。

「到這個時候，還管得到這些，能有路子走，走走再說，但是據我猜想，憑你胖六叔走金翻譯的路子，還是姓潘這一邊，比較有些把握。」陸一鶴說到這裏，從衣袋裏掏出一本日記簿來，這本日記簿上，記着潘近安的地址，他翻開日記簿，一偏臉又說：「怎麼樣？姓潘的地地址，我這裏倒有！」

陸一鶴和張秋芳說話的時候，小鶯只顧吃麵，一鶴翻開日記簿，小鶯已經把麵吃完了，她推開了麵碗，抽下腋下的花綢手帕，揩了揩嘴，站起身子笑道：

「爸爸！人家是個大姑娘，好意思上朋友家裏去借錢嗎？你有這個意思，何不給張小姐跑一趟呢，姓潘的家裏，你遲早要去，憑你的面子，張小姐的面子，請潘先生幫一個忙，大約是不成問題的。」

張秋芳聽他們父女這一番談話，熱情固然可感，但是這樣的辦法，她絕對不採納，陸小鶯原是一句玩笑話，陸一鶴却當了真，就在床上拿了一頂瓜皮帽，往頭上一蓋，一拍手掌道：

「這話也對，我熱心就熱心到底，至於成不成，這就瞧姓潘的了！」他說着話，也不徵求張秋芳的意見，但是也不容張秋芳參加意見，人早已往外邊走了，秋芳覺得這一對父女的俠義熱情，不愧是風塵知己，然而事情這樣辦，她總覺得有些不對，要想阻止，陸一鶴早已跑得老遠，一時也追不回來了，這就不禁嘆了口氣，低着頭說道：

「這不大好罷？」

「隨他去罷！」小鶯瞟了秋芳一眼，笑了一笑，人就坐到床口上，兩隻手撐着床沿，然後又接着說：「我父親就是這個脾氣，說做就做，你也不必多慮，姓潘的能幫一下忙，你也

好早些回去贍養老娘呢！」陸小鶯說這話的時候，秋芳勉強吃完了麵，放下筷子。

小鶯笑道：「這旅館裏的茶房簡直是渾蛋，客人開了房間，不知道伺候，洗臉手巾都不打來呢！」她說着話，走過去在鏡檯上取了一塊乾手巾，送到秋芳手裏，秋芳只覺得這一對父女，處處都好，她反而過意不去，一時接了手巾，叫了一聲「姊姊！」

「不敢當！」小鶯笑道：「以後可別這樣稱呼，你叫我小鶯就得哩！」
「這……這太容氣了，你大約比我長幾歲罷？」

小鶯道：「我今年兩個九，你呢？」

「我比你小一年，才十七歲！這樣說，你當然是姊姊！」

小鶯却並不否認，只是笑了笑，拉着秋芳的手，一同坐到床口上來，兩個人現在是熟得多了，坐了下來，大家一談身世，麻混得更熟，這個時候，大約是傍晚六七點鐘，秋末冬初，日短夜長，馬路上的電燈都已經亮了，那朱六去了大半天，到這時候還沒有回來，倒是陸一鶴出去了不到一個鐘頭，他就回來了，他不但給張秋芳去想法子，竟把個潘近安也帶了回來，陸一鶴推開房門，一臉的笑容，這個樣子，大約是他的計劃已經辦成功了，他走進門，隨即潘近安也跟了進來，張秋芳却想不到潘近安竟親自出馬，以情度理，自己的事情，當然他全都知道了，這樣一想，不由臊紅着一張臉，站起身子，向近安點了點頭。近安已改穿了深黃色的花呢襯絨長袍，腳上也是深黃色的皮鞋，腋下挾着一隻黑皮公文包，也是一臉的笑容，先給秋芳點頭，然後給小鶯點頭。陸一鶴脫下了頭上的小瓜帽，往床上一丟，拉了拉身旁的長背靠椅，回過頭去，向站在身後的潘近安連說：「請坐！請坐！」近安一點不拘束，就把公文皮包放在桌上，人坐到椅子上，陸小鶯手裏捧着一杯茶，送到近安的面前，微微的

笑了一笑，她一笑以後，輕輕的說：

「潘先生！你喝茶！」

近安欠了欠身子，笑着接到手裏，嘴裏連說不敢當，一面把茶杯放下，一面就打開公文皮包，他打開了公文皮包，並沒有把皮包裏的東西取出來，却是一手按着皮包，回過頭去向秋芳道：

「我聽說你丢了東西，丢了多少呢！」

秋芳料不到他開門見山，一談就談到這個問題，自己倒有點不好意思回答這句話，一時紅着臉，不覺低下頭去。

近安笑道：「我們是自小兒的同學，這有什麼關係，我存心幫你一個忙，你就老實告訴我！」

秋芳一聽他的談吐，還是當年讀書時代那樣的天真，她仰起臉來，看了他一眼，只見他一手掏在皮包裏，掏出了一疊厚厚的鈔票，心裏不禁微微的跳動了一下，低下頭去，輕輕的說：

「我六叔正在想辦法呢！」

陸一鶴道：「憑你六叔酒水糊塗，想得出什麼辦法，潘先生是你的老同學，他願意幫你一個忙，你就不用客氣。」

「老先生這話對！」近安一拍大腿笑着說，他說畢這話，就把兩疊厚厚的鈔票塞到秋芳的衣斗裏來，然後又笑着說：「大約二百萬差不多罷，你姑且拿着回去，但是我也有一點意見貢獻你，跑單幫這行生意，你無論如何受不了的，你如果願意在上海謀一個事，我倒可以

：「近安一面說，一面扣好了皮包的搭鎖，站起身子，將皮包挾在腋下。這個樣子，他打算是走了，張秋芳衣斗裏放着二厚疊鈔票，倒弄得沒辦法起來，她把鈔票拿在手裏，也站起身子，紅着臉道：

「這不成，我無緣無故怎麼好借你的錢！」

「別說這個話！」近安回過頭來笑着說：「你收着回去罷！如果想在上海謀事，你下次出來，仍舊找陸老先生，陸老先生包的是長房間，我家裏的地址，你也許找不到。」他說畢這話，人就往外面走，秋芳跟在後面，不由的呆了起來，半天她方始想起一件事：

「但是也得寫張紙，算個本利呢！」

近安又回頭笑道：「要這樣做，我也就不送你這個錢，你本錢都不用問，還管什麼利息，總之一句話，我就不打算你還，要你還，我就不給你！」

近安這幾句話，實在太痛快了，秋芳聽着，心想天底下竟有這樣的好人，心裏一感動，差些兒要掉下眼淚來，她有點糊塗了，疑心這是一個夢，然而手裏抬着的鈔票，只覺得重沉沉的，近安的皮鞋腳走在樓板上，也是重沉沉的，這些都是現實，決不是夢。

第三章 一個殘廢的母親

第二天，張秋芳回去了，她第一次跑單幫，簡直有點滑稽，照說東西一丟，如果要不回來的話，她應該拖着兩條空手回去，現在東西是真的丢了，而帶回去的雖不是香烟五洋之類，却是纍纍的鈔票，如果不丟東西照這次跑一趟的成績計算，那就對本對利

還不止，這一次意外的收穫，她簡直連作夢也想不到，而那個朱六却在鼓裏，秋芳走了，他還在上海滿處亂跑。

這一天，她到家已經將近傍晚了，她這個家，是在城外僻靜的地方，房子本來有三進，經過這一次抗戰，第一和第二進的房子，炸彈炸了一半，大火又燒了一半，所以弄得片瓦無存，所剩的，僅僅是這第三進，而這第三進的房子，也是支離歪斜，門窗不全，但是總算還能躲個風雨，略勝於茅房，前面被燒毀房子的地基上，築了一堵矮矮的泥牆，走進泥牆，一片大菜園，這菜園原是第一二進的房子，現在從這裏可以直望到第三進，這第三進是平屋，兩廂一客堂，東西的廂房，就是租給了那個朱六，她們母女兩人，住在西面那間廂房裏，秋芳從車站下來，並沒有坐車，手裏拿着一隻網線袋，網線袋放着用報紙包好的鈔票，她緩緩的走着，走到家裏，天已經全黑了，然而她走近家門的時候，她的心也不由自主的跳了起來，自己也不知道是什麼緣故，然而總好像做了一件對不住人家的事，把個朱六丢了，自己却獨自回來，要是碰到朱六的老婆，人家叫她小腳大娘的，這個母夜叉，少不得就盤三問四，自己說好呢？還是不說好呢？要是說了，又何必瞞過朱六，然而不說罷，這小腳大娘也得有許多的埋怨，這樣想着，兩條腿不覺軟了，但是繼而一想，爲了這件事，難道和他們一輩子不見面嗎？事實上，這是無論如何不可能的，那末只有和朱大娘說穿，說是東西丢了，朱六還在上海想辦法，自己爲了一個娘，不能不先回來，如果朱大娘要埋怨，也只得由她埋怨去，這樣一想，加了幾分勇氣，推開了那矮泥牆的竹籬門，一脚就跨了進去。

但是事情並沒有像她想像的那樣可怕，推開竹籬門，菜園裏一片漆黑，第三進的房子也

了竹籬門，又上了鎖，心裏可在想，娘一睡倒，大家什麼事都不管，這樣的黑夜，大家睡了，連個大門都不管，一面想着，一面摸索着走了進去，她走到西廂房，西廂房的門雖是關着，但是並沒有關上，却是虛掩着，娘的呻吟聲音，很沉重地從房裏透出來，她輕輕地推開那門，然而這扇門並不是原配的，箇頭和門印子都是硬湊上去，用手一推，就發出一種極大的聲音，這樣一響，裏面張太太就嗚着聲音問道：

「是誰呢？」

「是我！」秋芳輕輕的回答着，依舊把門關好，而且也上了門，輕手輕腳的走了進去，張太太一聽是女兒的聲音，要想掙扎着坐起身來，無奈左腿骨又疼又酸，掙扎了半天，那裏坐得起身子，這就一連的呻吟着。

秋芳道：「媽！你今天覺得怎麼樣？」

「不行！我的腿子只怕是廢了！」說到這裏，又呻吟了一下，然後又嗚着聲音問道：「你昨天怎麼不搭夜車當天回來，銷不了東西，還是買不到貨，你今天跟着六叔一同回來的嗎？」

秋芳道：「你別提這個話，我就走這一遭兒，下次砍我的頭，決不再跑這個單幫了！」

「你一回來，就生着這麼大的氣，這是怎麼一回事！」

秋芳忽然又笑了起來，輕着聲音道：「我等下子告訴你，屋子裏漆黑，你洋火放在什麼地方呢？」

「恐怕在床頭的矮几子上，你摸摸看，可是……可是別翻了油燈！」張太太說過這話，又一連的呻吟起來，秋芳在屋中央慢慢的摸過去，先摸到張太太睡着的那張床，沿着床欄

杆，再摸了過去，摸到靠壁的床頭，她蹲下身子來，再輕輕的摸，然後摸到那矮几子的腿，虛浮的在那几面上摸，摸到油燈，摸到洋鐵罐子的痰盂，最後才摸到了洋火，她把洋火劃上了，點上了那盞油燈，那油燈的火焰跳動了幾下，爆出一粒火花來，火焰才穩定了，可是別瞧不起豆子一樣的火光，倒也照滿了一間屋子，這屋子的陳舊和坍廢，和張太太斷了的腿一樣，差些兒也要站不起來，屋子裏放着幾件破傢具，這些破傢具，不但是破，而且也殘缺不全，張太太睡着的那張床，在過去大約是非常漂亮的，描金刻花的床披，現在一半是毀了，一半還留着，那留着的一半，映在燈光裏，描的金也完全褪盡了，露出那烏黑的舊木來，這個樣子，越發顯出寒酸和可憐來，床上架着一頂粗藍夏布的拷花帳子，這大約也是二十年前的舊物，現在呢？這頂帳子，並不是清一色的藍夏布，其中百孔千瘡，貼上了無數的補丁，這些補丁，也有花洋布，也有老白布，把這張床裝飾得宛如一個新嫁娘，叫人看了，不禁要笑出聲來，一張床就是這個樣子，其他的東西，也就可想而知，床的靠壁那一頭，就是那張放着油燈的矮几子，這几子折了半條腿，却用四根細竹子綁住了，几子過去靠壁那一邊，放着一張榻，這榻上四週的披靠也都拆去了，榻上放着一副薄薄的被褥，當中一張四仙桌，四面的櫃子，只有一面，其餘三面，櫃子已經拿走，只留着烏黑的三個洞，其餘如櫈子椅子，不是在櫈面上穿個洞，便是把椅子的靠背拆毀，門口是炭爐子，炭爐子旁邊亂堆着木柴，舊報紙以及油瓶醬罐之類，靠近爐子的牆壁，大半已燒焦了，這在過去決不是這個樣子，而且憑這屋子的身骨，要不是經過這一回的炮火，大約也不致於弄成這個樣子，現在不但屋子裏放着的傢具不成個格局，這屋子也不成個格局，在過去，至少這屋子裏有一排長窗，現在這窗子想必給人拿走了，而這屋子主人的貧窮，並沒有把這些窗子重裝起來，代替

着的，是把亂磚屑索性把這些窗口砌滿了，晚上有了一盞燈，還不覺得什麼，然而白天的陰暗，却處處給人一種戰亂淒涼的感覺。

張秋芳點上了燈，搬了個杌子，坐到床面前來，她把帳門撩起一半，用帳鉤鉤好，張太太半倚半睡的躺在床中央，燈光照到她的臉上，她的臉上一種貧血和缺少營養的皮肉，使她加老了十年，她今年還不到五十歲，但是看起來却將近六十光景了，面孔黃黃的，頭髮已經花白，平時的勞動，表現在兩隻粗糙的手上，她藏在被裏一條折斷了腿骨的腳，使她不能動彈着自己的身子，她大半輩子，相夫教子，似乎一直在艱難的環境裏生活過去，現在丈夫在戰亂裏憂急死了，兒子又老遠的離開了她，她巴望了半輩子，却巴望到這樣一個結局，她疲倦地睜開那失神的眼睛來，看了看風塵滿面的女兒，禁不住心裏一陣酸痛，掉下兩粒晶瑩的淚珠來，秋芳却料不到老娘一見了她，就是這個樣子，因此心裏就想到，她是決不能離開老娘的，她們母女兩個人，相依爲命，要是自己一走，留着她在家裏，憑她斷了腿的人，要茶要水，支使這一個貼心貼肺的人去侍候，想到這裏，不禁倒抽了口冷氣，自己這次回來，滿心存着一個希望，這個希望，她打算和張太太說的，現在一看娘僅僅離開了她一天，就這樣的依戀起來，自己要是聽了潘近安的話，到上海去謀個事，這那裏能辦得到呢？想來想去，這個話不必和娘談了，一時坐到杌子上，坐了片刻，張太太掉下眼淚來，她覺得又不好，忙從杌子上坐到床沿上，抽下了腋下的手帕，給張太太揩了揩眼淚，笑着說：

「怎麼啦？我昨天走了一天，你就覺得許多的不便當罷？小脚大娘和你送飯沒有？」
「朱大娘忙不過來，支使銀寶來侍候我，銀寶的性情脾氣，比她的娘好，你大概沒有吃过飯，鍋子裏還有冷飯，你自己去熱熱罷！」

秋芳笑道：「我車子裏才吃過麵包呢！不覺得餓！我告訴你，這一遭，我是白跑了，——『怎麼啦！』張太太睜大着眼睛，臉上一種憂急的神情，立刻就表現出來：「你的東西……」

秋芳見她這樣的失魂落魄，料知她已經猜想到在路上出了岔子，然而也怪不得她，她們這一點輕微的本錢，還是向店舖子裏借來的，而且就只依靠着這點錢，維持她們的生活，這一回，要不是潘近安的幫助，秋芳空着兩手回來，她真沒法子見娘的臉，而且也沒法子對娘提起這件事，現在潘近安送她二百萬，她手頭看了這個數目，總算還能自圓其說，一看張太太急慌了臉，她禁不住笑了起來，因道：

「你別急呢！我告訴你，東西是丢了，六叔還沒有回來，他正在上海找路子。」

張太太喘着氣道：「東西丢了！那……那還成嗎？我們的本錢還是借來的呢？」

「所以我叫你別急，我以下還有話呢，」她說到這裏，抿着嘴微笑起來，張太太却弄不清女兒葫蘆裏賣的什麼藥，說是東西丢了，這東西一丟，也就等於本錢泡了湯，然而秋芳又並不着慌，只是微笑，張太太睜大了兩隻眼睛注視在秋芳的臉上，秋芳這才覺得笑得太過份了，忙收起笑容，說道：「你認識凌月華這個大罷？」

「凌月華？」張太太更糊塗了，心想她無事端端的提起這個名字，不知道是什麼緣故，這個名字，在張太太的腦子裏，好像很熟悉，却又記不清在那一個地方見過的，在秋芳不提潘近安而提凌月華，她也有個意思，她知道她的母親是個冬烘頭腦，要是把潘近安送她二百萬的話說出來，也許她母親誤纏到男女間戀愛的事情上去，凌月華和她同性，而且這個人，在十年以前，那時候秋芳的父親在上海作事，他們的家也住在上海，她和凌月華潘近安都是

小學裏同學，凌月華也好幾次到過張秋芳的家裏去。這事情離現在整整有十年光陰，秋芳說出這個名字來，以爲母親也許記得，然而張太太想了半天，連一絲印像都沒有，把這個名字唸了一遍，却一連的搖起頭來。

秋芳笑道：「你記不起罷，但是你得往前想，想到十年以前，我還在上海唸小學的時候，我有個同學，她就叫凌月華，她不是常常到我們家裏來玩嗎？」

「唔！」張太太想了起來，但是又接着道：「你提到她，她和你現在丟東西，又有什麼相干呢？」

「當然相干，不然我無端裏提她幹麼？」秋芳笑着說，說畢這話，就站起身子，走到仙桌旁邊，拿起網袋伸手探到網袋裏，把拿報紙包着的一厚疊鈔票，拿了出來，遶開那報紙，手裏捧着兩厚疊鈔票，就直送到張太太的面前來，張太太一看這樣多的鈔票，不覺楞住了，心裏想，這究竟怎麼一回事，女兒上海一跑，丢了東西，捧了這麼多的鈔票回來，這些鈔票，估計一下數目，大約就有一二百萬，自己的本錢，不過七八十萬，跑一趟生意，就算對本對利，也沒有這樣的數目，何況跑生意除了沿途開支，也決沒有對本對利好賺，這個樣子，大約是她說的和凌月華相干這件事上來的，然而凌月華不過和她是小學裏的同學，時間相隔十年，她們一朝相見，認識就算認識，感情不免生疏，這些錢，如果是凌月華借她的，事實上大約不可能，就算是借給她了，但是也得要歸還人家，瞧秋芳的神氣，好像得了一筆意外的橫財一樣的歡喜，張太太想了半天，愈想愈糊塗，看看秋芳丟在被面上的兩厚疊鈔票，花花綠綠的，却愈看愈愛，那時候儲備鈔票雖不值錢，有這個數目，也好固些東西，隨時出籠，弄得好的，也可以維持母女兩個人的生活，張太太一時看呆了，連話都說不出來，這

個時候，秋芳肚子裏早已編排好一篇故事，這篇故事，也就等於一篇謊話，她把凌月華代替了潘近安，其中陸一鶴和陸小鶯的穿插，一齊刪了，她的故事不像她經過那樣的複雜，她告訴她母親的，是在車上遇到了凌月華，到了上海，又到過凌月華的家裏，後來東西被憲兵充了公，又全仗凌月華慷慨解囊，接濟了二百萬元，這個錢凌月華根本不是借，竟是送，張秋芳一時說溜了嘴，差些兒說出潘近安的名字來，幸而張太太對於這些人，一概都糊塗了，姓潘姓凌，一時也辨不清楚，她手裏捧着兩厚疊鈔票，連說：「難得！難得！」忽然又想到什麼，轉過來道：

「你無緣無故，白白的受了人家，究竟有些不好意思，我們將來若有翻身的日子，總得要還給人家，但是這麼大的數目，恐怕還不出來，如果把錢退回去，但是眼前困苦得很，却也捨不得！」

秋芳笑道：「我也是這個意思，所以她送我這個錢，我雖推過幾回，經不得她堅執着一定要我接受，我一想東西是丢了，六叔所走的路子，不一定有把握，也就老着臉子接受了，但是我也有一个主意，六叔還在上海想法子，如果他能把東西拿回的話，我想把這個錢還是退回給凌月華，但是六叔並沒有知道這件事的，六叔回來，你千萬不能跟他說起。」

「我就是缺，也決不會缺到這個地步。」張太太笑着說，她的語氣非常的輕鬆，顯然是有了這些錢，她已經安心了，她把鈔票放在枕頭邊，然後又說道：「你磨了一夜一整天，早些睡罷！」

秋芳却一點也沒有睡意，仰着臉子，想起一件事，忽然想出了神。

張太太笑道：「怎麼？你有了錢，還想些什麼呢？」

秋芳轉過臉去，注視着張太太的臉，她兩手抱着膝頭，搖了幾下身體，忽然笑問着張太太：

「錢是有了！我們有了這些錢，幹些什麼呢？你要是叫我再跑單幫，我可不幹！」她說着話，撅起一張嘴，張太太不禁微微一笑。

「缺孩子！不跑單幫，也有別的生意，我們有了二百萬，還了順昌米行裏四十萬，也有一個一百六十萬，就憑一百五十萬作底，不用跑路，就是固一點貨，母女兩口子，也好活命了！」

秋芳笑道：「這生意太死，保不定物價要看跌呢，如果這個時候，有人介紹我到上海作個事，你放心不放心？」

「誰呀？」

「你猜猜？」

「莫不是這位凌小姐嗎？」

秋芳微笑着點了點頭，身體又搖擺了幾下。張太太見她這樣一個表示，心裏的歡喜，直湧到臉上來，她伸出粗糙的手，拉着秋芳的胳膊，搖撼了幾下，笑道：

「有這樣的事嗎？」

「你先別問這話，我先得問你，要是我到上海去作個事，你放心不放心？」

「這有什麼不放心！」張太太一拍手笑道：「憑凌小姐這樣的好人，能介紹你到上海去作個事，這是求都求不到呢，凌小姐是個好人，她願意送你二百萬，準沒有錯，要是姓凌換了一個男孩子，憑上海這樣一個世界，我倒有點疑心了！」

張太太這篇話，倒像是對準了秋芳的心病而發，秋芳聽了，不禁紅起臉來，心裏可想着，這個送錢的人，倒是貨真價値的一個男孩子，自己是騙了娘了，要是把真情實話說出來，娘未必有這樣的歡喜，這樣想着，只覺得自己這件事做得太不光明，但是一時又沒法子把自己已經說出的凌月華再去改換爲潘近安，事情已經如此，也就只好糊塗到底，她極力掩飾着自己的虛心，手裏拿着手帕子，揩了揩發熱的面孔，忙岔開去道：

「天怎麼這樣的熱呢？……」

張太太道：「這個天還嫌熱嗎？我蓋着被子還覺得冷呢，你大概在火車裏熱悶了，時候不早，也應該早些睡覺，但是……這位凌小姐介紹你到上海去作事，你的意思怎麼樣呢？」

秋芳笑了笑，一時倒答不出話來，隔了半天，然後說：

「你放心，我却有點不放心，要是我走了，你一個人住在家裏，憑你這個動彈不得的腿，呼茶喚水，那一個時候你呢？」

「難道我一輩子是廢人了嗎？」張太太笑着說：「就算我一輩子是完了，我有了這些錢，自己也會料理，今天塗了姓鄒那位醫生的藥，比昨天疼的好得多，要是你一走，暫時不能走起來，這裏還有個銀寶可以支使支使！」

秋芳聽了娘的話，心裏想，她倒願意讓自己出外作事呢，一時也沒有肯定的話可以回答，只是笑了笑，一面站起身子，放下了半面帳門，拉開櫈子，然後笑道：

「我一告訴你，你就巴不得我就去，但是事情也沒有這樣的容易，真要去的話，也得先寫個信通知她；今晚天夜了，我們明天再談罷！」她說畢這話，走到自己睡的那張榻面前，解開了衣鉢，脫了衣服，人就鑽到早已鋪好的被窩裏去，人睡到榻上，起先張太太還和她有

一搭沒一搭的談着話，到了後來，張太太先睡着了，秋芳在被窩裏鑽出半個身體來，伸過頭去，把矮几子上的菜油燈吹熄了，燈一熄，伸手不見五指，屋子裏頓時成了個黑暗世界，人睡在榻上，昨天的事情，在腦子裏展演開來，只覺得這件事情湊巧得好像做了一場夢，然而事實竟是這樣，這二百萬塊錢，一點也沒有錯，乃是自己親手捧着回來的，憑自己和姓潘的還是十年以前僅僅一點同學關係，而潘近安一出手就是二百萬，這二百萬他憑什麼要送我，我又憑什麼要接受他，他縱然富有，似乎也不致於化錢化個毫無名目，這樣想着，不覺想到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上去，娘的話不會錯罷！要是換了一個男孩子，她倒有點疑心了，照現在這個情形看，潘近安如果不存這個作用，他似乎不致於這樣的豪爽，反覆一想，她把陸一鶴陸小鶯父女的一片好心，也就當作了壞意，但是轉念想過來，覺得自己這個想頭，未必就能猜中，憑潘近安家裏有這麼多的錢，他難道看中了一個貧苦人家的女孩子嗎？而且上海漂亮的女人要有儘有，又何必揀中了自己，自己的臉蛋，未必一定是好看，潘近安送了錢，連個地址都不問，看他的樣子，簡直毫無意思。秋芳想來想去，覺得自己是想錯了，她一張臉不覺又熱了起來。心裏又想着，他如果真有這個意思，這也不是壞事，一個女孩子，遲早總要出嫁的，能嫁給姓潘這樣的人家，有吃有穿，享一輩子福，人生到這個地步，還有什麼苛求呢？如此一想，她一張臉熱得更厲害，她心裏也安排好一個計劃，這個計劃，就是決定到上海去。

這一夜，張秋芳翻來覆去，苦了一個腦子，差不多是整宵失眠，鄉間的深夜，什麼聲音都靜了，偶然傳來了幾處遠遠的大吠聲，此響彼應，打破了沉寂的長夜，秋芳的思潮，要不是讓這個聲音打斷，她也許想到沒有終止的時候，然而這聲音要是一間斷，她第二個思潮接

着就來了，她存着一個極大的希望，打開她以後的出路，雖然她的學歷，僅僅是一個初中畢業生，她自己相信自己，有許多事情，她是能夠做的，最大的問題，是能不能離開這個家，要是娘是健康的，這也沒有問題，現在娘斷了一條腿，打滾在床上，自己一走，這可怎麼辦呢，若是同了娘一塊兒到上海去，第一房子就發生問題，而上海的生活程度較之鄉下高出幾倍，自己贖出來的錢，大約是不容易維持她們的生活，這樣一想，剛才所決定的計劃，不覺又有些動搖了，但是她的去意是堅決的，她不能爲了這一點事情，丢了她的前程，她想到這些錢，大約是足夠她的娘在鄉下的維持，有了錢，旁的事情，也就容易解決，大不了化幾個小錢，支使銀寶去侍候她的娘，銀寶是她的好朋友，她的性情脾氣，秋芳知道得最清楚，她不像她的娘，對人老是一副笑臉，而且作事又是那樣的認真，秋芳要是一走，這個人是最合適不過代替了秋芳的職務，秋芳想來想去，想得面面顧到，處處週全，她的計劃也因此而決定了，然而這個時候，有一種聲音刺激她的腦神經，這聲音，並不是狗叫，却是雞啼，雞一啼，天就快要亮了，秋芳一聽這個聲音，不由嚇了一大跳，原來自己想了一個通宵，沒有睡過，看看亂磚屑砌着的窗口，上面小半截，嵌着方字塊一樣大的玻璃，已經泛出魚肚似的白色，這屋子是通年不見陽光的，窗子上有這一點白光，已經表示了天明的意思，秋芳在這個時候，倒有些倦意，要是一睡，可不知睡到什麼光景，因此就顧不到精神的疲倦，硬撐着就坐起身子來。

失眠是一件痛苦的事，她走下床來，只覺得頭昏腦脹，差些兒站不穩身子，兩手扶着四仙桌，定神片刻，方始把衣鈕扣好，這個時候，張太太也醒了，她在床裏問秋芳道：「秋芳！你幹麼起來得這樣的早，天亮了嗎？」

「天亮了！」秋芳答着：「我睡不着了！」

張太太肚裏也有心事，昨夜她沒有好睡，現在秋芳起來了，她也撩開半面帳門，伸出頭來問道：

「這件事情，你決定沒有？我昨夜想想，這樣的好機會，要是一錯過，只怕以後不會再來，但是這位凌小姐叫你到上海去，究竟作些什麼事呢？」

「大約總離不了職員和教員罷！總不見得叫我做工去！」

「但是你也得自己肚子裏摸摸，能做這些事嗎？」

「怎麼不能，我不過放心不下你！」

「你去罷！」張太太直截爽快的說：「我橫豎有這些錢，還有個銀寶，有吃有用，你有什麼放心不下，你出去了，我的吃用更省，將來你在外邊做幾年事，多幾個錢回來，我們的境況也可以弄得好一點，再說你哥哥也已有好幾年不寄錢回來，他是個孝順的孩子，將來郵政一通，他的錢是準備寄來的，那個時候，我瞧你兄妹兩口子賺錢回來養我，我這才歡喜呢！不過你哥哥和你年紀都不小，一個二十歲，一個十七歲，你哥哥呢，只怕在外邊自由結婚了，如今的世界，做娘的管不到這些，說到你，你是個女孩子，憑你胡來，我却不依，但是你也没有這個本領，我說城裏姓馬那個孩子，前兒曾經到這兒來提過一次親，這家姓馬，家財是有的，孩子怎麼樣，我可不清楚，如今這年頭兒，只要有錢就是，別的事什麼都可不管，聽說這孩子還在上海念書，大約總不致於錯到那裏，我有些猶豫不決，你的意思怎麼樣呢？」

張秋芳一句話，引出張太太咕嚕了一大篇，而張大太這篇話，驢頭不對馬嘴，不知說些

什麼？她大約也是昨夜整整想了一夜天所想出來的，不管這話在現在說出來，是不是切合事實，她心裏這樣想，嘴裏就這樣說，秋芳起先還聽着，聽到後來，越聽越不對，她把兩個指頭塞到耳朵裏，一連的搖着頭：

「媽！你嘮叨這一大篇話，我就不愛聽，你一清早嘰嘰咕咕的，不怕人家頭痛嗎？」
「我是老實話！」張太太笑着說：「你不愛聽也就算了，但是你上海究竟去不去呢？」
秋芳道：「就是去也沒有這樣的容易，總得先讓我寫封信去，看她的回信怎樣說，瞧你，是願意讓我去的！」

「只要賺錢的事，我有什麼不願意，寫信？你現在不好就寫嗎？」

秋芳被張太太這話一提醒，覺得這個時候，燒茶煮粥，還嫌太早，寫封信，也是個機會，於是笑着點了點頭，把那卦塵的筆硯，從四仙桌掉子的洞裏找出來，又找了一張包藥的竹簾紙，預備先打個草稿，她把筆硯紙張安排好，覺得屋子裏太黑，不能寫字，於是就把矮几子上的菜油燈點上，送到桌子上来，她坐到凳子上，磨濃了墨，蘸飽了筆，偏着臉，想了半天，一時却不知道怎樣落筆才是，張太太識不到西瓜大的幾個黑字，所以對於女兒寫信，也就不參加意見，因此屋子裏靜得很，秋芳執着筆，沉思了大半天，然後落筆寫道：「近安學兄大鑒：」寫畢這句，覺得不妥，尤其這「學兄」兩個字，顯得惹眼，而且用了大鑒等字眼，接着必須是文言文，而自己的文言文，實在勉強得很，倒不如寫個白話清楚，這樣想着，就是一條墨杆，把那寫成的一句劃去了，接着再想了一想，然後寫道：「近安學長：」寫畢這一句，細細一想，覺得這四個字混統得很，大約可以用得，寫這信頭，足足費了半個鐘頭，至於內容，當然是更難了，她預先擬好了三個步驟，第一是道謝送錢，第二是

懇求職位，第三當然是等候回音，這一封信簡短得很，但是她費了半天推敲，時間好像極快，寫畢這封信，太陽已出來了，她拿着這張草稿，看了一遍，這紙上是這樣寫着：

「近安學長：前天到上海，不幸丟了東西，蒙你賜借二百萬，受領之下，感激得很，這筆錢將來總得要設法歸還您，失恩不言謝，我是銘心刻骨的記着，前天在陸老先生那裏，知道您的地址，我就奉上這封信，並且懇求你一件事，如果上海有什麼相當的位置，希望您給我提攜，我等着您的回音，敬祝進步……」

她把這張草稿，從頭到尾看了一遍，大致還將就過去，只是最後還有一件困難的事情，就是署名的稱呼，應該寫個什麼呢？想了半天，總算又給她想出一個名詞來，她就很快的在紙頭下角寫着：「同學友張秋芳謹上。」這樣一封信，總算草草寫完，然後又找出了本來預備着的美術信封和美術信箋，把這張草稿恭楷謄錄一遍，再開了信封，並且把自己的地址，在信封上也寫得詳詳細細，這封信才算是全部完成了，她寫畢這封信，差不多已過去一個多鐘頭，這個時候，將近已經七點鐘，那張太太等着秋芳寫信，只見她寫來寫去，老是寫不好，她也知道女兒一點脾氣，每逢她寫字讀書，可就開口不得，所以她一直靜默着，大約她昨夜也是思想過度，少睡一點，人一靜下來，疲倦得很，不覺又呼呼的睡去了，秋芳寫畢這信，一看娘已經睡着，也就不去驚醒她，吹熄了菜油燈，就悄悄地去生上了炭爐子，燒開了一壺水，又煮好了粥，做畢這些工作，又過去了一個鐘頭，但是張太太依舊睡得很熟，秋芳吃過粥，張太太還是沒有醒，秋芳心裏可想着，趁這個時候，倒可以把這封信寄去了，心裏想着，手裏就把信封的封口封好，身邊揣着幾個零錢，拿着信，悄悄的走出門來，幸而時候還早，朱六住的那一邊，還沒有開出門來，她也沒有遇見朱大娘，一個人帶跑帶走的走出竹

籬門，就向郵局走去，她們的家離郵局很遠，來去又是一小時，她走得又慢，寄去了信，回到家裏，將近八點半了，那個時候，上海開出的夜車，已經過了好一會了，她料不到朱六就是搭着這輛車子回來的，一走進門，只聽見朱六的聲音，朱大娘的聲音，鬧得一團糟，她站在竹籬門口，進又不是，退又不是，不覺呆了。

第四章 離家的一夜

張秋芳一封信寄了回來，走進家門，不料那個朱六也從上海趕回來了，她站在竹籬門口，心裏不由一陣亂跳，只聽見那朱大娘沒命的喊着鬧着，這個樣子，朱六當然沒有取回東西來，自己昨夜臨走的時候，沒有和朱六照過面，僅僅留了一張條子，潘近安送她的二百萬，朱六當然不知道，她自己原想把這個錢分他一點，後來陸一鶴父女從中一阻止，說是整整的二百萬，還了一半債，還剩個半數，自己留個家用，也嫌太少，憑姓朱的鬧了亂子，還有什麼理由拿你的錢，你和姓潘的有交情，姓朱的又有什麼理由拿這個錢呢，陸一鶴這樣一說，秋芳一想也對，因此就把這件事隱瞞起來，悄悄的回到家裏，現在朱六跑了一場，不但賺不到錢，索性連本錢都丢了，他這場氣，簡直沒處訴說，可是一回家來，又招惹了老婆的火氣，沒頭沒腦罵了一場，秋芳在外邊聽着，意料這樣的事情，那是理所不免的，裏邊的聲音，正在鬧得發昏，秋芳站在門口，一顆心却也跳動得厲害，這樣有大半天，秋芳始終不敢進去，繼而一想，這怕些什麼呢，東西不是他一個人丟的，連自己的也丢了，要是沒有潘近安的二百萬，少不得還跟他評場理呢！這樣想着，緩緩的走了進去，剛走到門口，劈面就遇見了銀寶，銀寶跟她差不多年紀，穿着一件蠟紋布的老棉旗袍，肩頭和臂肘子上，已經貼

上了補丁，一雙黑布鞋，也已破了頭，露出裏面的灰色襪子來，她早上起來，還沒有梳洗過，頭髮好像是烏鵲寫，蓋着一張黃澄澄的圓臉，骨溜着一對大眼珠，一見秋芳，不由的嘆了一聲。

「你昨夜什麼時候回來的，我們都睡了，却不知道你們丟了東西，現在爹也回來了，他說這個東西，沒指望要回來了，」

秋芳歎了口氣道：「丢了也就丢了，還有什麼話說呢，這個買賣，我以後再也不幹，六叔回來了，你媽怎樣說呢？」

「我媽還有什麼好話！」銀寶說着這話，笑了一笑，然後說：「她大跳其腳，逼着爹賠出來呢！」

「你媽可以逼着他，叫我逼着誰去，這真也太不諒人了。」秋芳說着這話，丟下銀寶，就向東廂房走去，她走進東廂房，平常大家總得要招呼一聲，但是今天的情形有點兩樣，大家見了面，誰也不招呼誰，就是朱六見了她，也不問她昨天為什麼不聲不響，抽起身來就走，朱大娘坐在一張破藤椅裏，手裏抱着一個剛週歲的孩子，敞開了一大半的衣襟，露出一隻大乳峯來，正在喂着孩子的奶，朱六的老娘，坐在一張矮凳子上，一頭的白髮，佝着腰背，理着手裏一團亂糟糟的紗線，一屋子的人，剛才大鬧一場，現在却靜悄悄的，可是大家都板着臉子，好像等着再要鬧一場呢，秋芳進來，朱六身體靠在牆壁上，半個屁股粘在孩子坐的木桶子上，他兩隻眼睛，滿佈紅筋，他跑了一天，少睡兩夜，大約精神有點不濟事，常常閉着眼睛，懶懶的連話都不願說了。

秋芳道：「怎麼啦！東西真的沒指望罷！」

她一提這話，朱大娘歎了口氣，狠狠的盯了朱六一眼。

「這酒鬼！那有什麼好事做出來，我瞧他丢了東西，以後可怎麼過日子，他要是再每天排着三頓酒，我就奪他的酒杯子！」

朱六的老娘道：「你別儘自罵他，讓他休息一下，再想別的法子！丟是丢了，大叫大鬧，還是要不回來的，張家二小姐跟我們一樣，她昨夜回來，我們連聲音都不聽見呢！」

秋芳低着頭道：「這也沒有辦法。……」她說畢這話，一想自己顯得太若無其事了，這在情理上未免說不過去，因此一紅臉，忙又改口問朱六道：「六叔！難道一點希望都沒有嗎？」

朱六懶懶的睜開眼睛來，斜斜的看了秋芳一眼，又歎了口氣，接着是搖頭，他毫無生氣似的說：

「二小姐，算是我對不住你！」他說畢這話，忽然一提精神，身子從木桶子上跳了下來，人就往外邊走，大家見他這個情形，不知他鬧的什麼鬼，朱六的娘一連問了幾遍，朱六就是不理，朱大娘把手裏抱着的孩子，往朱六娘的懷裏一丟，一個快步，走到朱六的面前，兩手一攔，板着臉子道：

「你尋死覓活的，這是做給那一個看！」

朱六一翻眼睛道：「尋死？我才犯不上呢！我是給張太太磕頭去，你不要攔着我。」他說畢這話，伸出手來，把朱大娘攔着的胳膊一撩，人就飛也似的走了出去，大家一聽，只當他是瘋了，張秋芳不由也呆了一呆，趕緊就追了上去，朱六人沒有走了進去，老遠的就喊道：

「張家伯母！我是給你磕頭來了！……」

張太太在裏邊一聽，知道朱六這個脾氣，凡事不順心，他就要裝瘋作戲，聽了這話，知道他的老脾氣又發作了，張太太睡在床上，斷了一條腿，却又動彈不得，一時情急，忙說：

「朱六哥！這個使不得！我睡在床上，不能磕頭！」

秋芳一聽他們兩個人的對話，不由要笑了出來，然而朱六說得出就做得到，橫衝直撞的走到張太太的房裏，秋芳眼快腳快，擋在他的前面，好使他不能走到張太太的床面前來，那個朱六走不到張太太的床前，也就不管三七二十一，爬在地下，整整的給秋芳磕了三個響頭，秋芳握着嘴，笑彎了腰，攏又不是，不攏又不是，只見他費了好多的力氣，才爬起一個胖子來，爬起身子，拱着拳頭，又作了幾個揖，連說：「該死！該死！」

張太太笑道：「這也是天命，沒有法子想的！」

朱六道：「我把你們二小姐帶壞了，要是不跟我跑，也許沒有這個損失。」
「六叔！我一點也不怪你呀！」秋芳插進嘴來說：「現在事已如此，不談這個，往後倒要想想旁的法子！」

張太太也道：「這一條路子大約走不通，寧願歇歇手，幹一樣穩當的行業，秋芳呢，幹這樣的事，也不對勁兒，所以我就叫她託託朋友找個事情做做！」

朱六一聽她們母女的話，都是平心靜氣，對於他，一點也毫無怨言，他歎了口氣說道：「你們娘女兒都明諒，像我們這位，我差些兒要吊死在她的手繩上，現在東西是丟定了，歌手也要吃飯，改行也無行可改，像你們二小姐知書識字，走到外邊去，還能騙口飯吃，我是一個老粗，不跑單幫，還是幹那個老本行去，但是這個行業，一年三百六十天，能賺幾個子

兒，要是銀寶也像你們二小姐一樣，我真想叫她到外邊謀個事去！」

秋芳道：「不識字的飯碗也有呢，像上海工廠裏的女工，掙錢也容易！」

朱六搔了搔頭皮，擠緊了一對肉泡眼，拉開一張嘴，他把剛才的事好像全都忘了。

「二小姐！」他說：「你有什麼路子，能介紹介紹嗎？但是憑你都是唸書的同學，恐怕這條路子也走不通！」

張太太接口道：「秋芳正寫信到上海的朋友那邊去託事，如果成功的話，當然給銀寶介紹。……」

朱六笑道：「大約是車子上遇見那位。……」

秋芳一聽，只怕他說出一個男人來，所以不等他說完，便一連的點着頭，笑道：

「是的！是的！」

幸而朱六也沒有追問，朱六這一問，却也加強了張太太的信心，在張太太的心裏，是絕對信任秋芳在車子上遇見了凌月華。凌月華接濟她二百萬元，那裏知道秋芳所遇見的人，不是姓凌，却是姓潘，她說的話，完全是搗鬼，但是張太太瞞在鼓裏，她一向信任女兒的，現在有朱六的話，她更其信任，朱六聽了張太太的話，也是滿懷的歡喜，一再拜託，這就把這件丟失東西的事情，暫時告一段落，朱六也就欣然告辭，朱六一回去，不說他們這一點家庭糾紛，秋芳侍候着張太太吃了粥，收拾了碗筷，坐在娘的床沿上，現在有了一種新希望，所談的也就是關於上海的回信問題，過了三天，上海的回信來了，秋芳接到這封信，驚喜交集，她捧着這封信，心裏只是亂跳，等到拆了開來，那封信寥寥幾個字，寫得很簡單，一看是這樣寫着：

「秋芳學姊：信悉，事無問題，如願就，請即駕臨舍間。近安啓。」這封信，那是明白的說，秋芳的事情已經是成功了，秋芳拿着信，不知如何，心裏只是別別的亂跳，張太太倚在牀上問道：

「秋芳！這信上怎麼說，事情成不成呢？」

張太太的話，秋芳却没有聽進耳去，她拿着這封信，只是發呆，張太太看她這個樣子，大約是沒有什麼希望，但是隔了半天，秋芳忽然自言自語的道：

「去罷！」

「我問你呢！」張太太又道：「事情究竟成不成呢？」

「事情當然成功了！」秋芳笑着說，說畢這話，把信紙塞進信封裏，然後把那封信送到衣袋裏，人坐到睡榻上，兩手交叉着，抱着個膝頭，却又呆了起來。

「你這是怎麼啦？事情成了！反而倒愁起來了！」

秋芳笑道：「我就是這個脾氣，沒有事，巴不得有事，有了事，心裏又不高興起來。」

「這有什麼不高興，人家拼命的找事也找不到，你不費吹灰之力，一找就找到了，但是找到了什麼事，這信上說起嗎？」

「沒有說，信上叫我就去，你的意思怎麼樣？」

張太太道：「那還有什麼三心二意，當然去！」

「但是你自己能照顧你自己嗎？」秋芳說着這話，坐到張太太的床沿上來，眼睛注視着張太太的臉上，問這句話，好像真有說不出的依依之感，但是張太太却另有一種希望，她希望女兒這一去，固然談不到名成利就這句話，但是至少總有個前途，她們這個家，在風雨飄

捲之中，危險得很，挽回這個命運的，過去有丈夫，現在丈夫死了，兒子又離得她太遠，那就只有秋芳，張太太是一個頂要強的人，她不大願意俯首乞憐，向這些親戚朋友借錢度日，她寧願拼湊些本錢，憑自己的力氣，跑個單幫，現在一條腿跑斷了，秋芳又沒有本領繼承她的事業，現在有這樣的人來提攜她們，她一萬分的願意，她把兒女私情看得淡淡的，聽了秋芳的話，不禁笑了笑：

「孩子！」張太太很高興的說：「我這麼大的人，難道自己還照顧不來，腿是斷了，心是亮的，前兒我跟銀寶說過，說是你走了，叫她勝出一點功夫來給我燒茶煮飯，她聽了，高興得很，這孩子心地很好，可惜爹娘太不疼她，弄得鞋頭穿，襪頭破，以後她侍候我，我給她添些鞋襪，她更高興了！」

秋芳聽娘的話，她什麼事情都已安排好，這個樣子，她簡直竭力的玉成這件事，因此也就決定了主意，微微的向張太太笑了一笑，不說什麼，屋子裏靜默了一回，張太太似乎有點倦意，閉上眼睛，沉沉的睡去了，秋芳站起身來，把帳門放下，慢慢的走到外邊，看看天色，快又黃昏了，然而張太太一睡，保不定什麼時候醒，這個時候煮飯，似乎又嫌太早，她心裏說不出的空虛和煩悶，站在門前的走廊裏，只是發楞，這樣有大半天，方要轉身走進房去，銀寶拎了一木桶的水，打她的身邊經過，正往菜園裏去澆菜，秋芳不覺也跟了她去，兩個人走到一株老榆樹下面，銀寶放下了木桶，身體靠在樹幹子上，微微的喘了口氣。

秋芳笑道：「你真沒中用，這點子斤量，就這樣氣急呼呼的！」

「百步沒輕擔，你別瞧得稀鬆呢？」銀寶笑着說，伸起手來，揩了揩額上細微的汗珠，忽然想起一件事，接着又道：「我聽伯母說起，你也許要到上海去作事，這是真的嗎？」

秋芳笑道：「你消息怎麼有這樣的靈通！大約是聽錯了罷？」

「我有耳報神，你別瞞着我呢？你到上海，什麼都放心，伯母的事情，全部交我的身上。」銀寶這樣說着，天真的笑了，秋芳見她這樣的至誠至意，心裏的感激，一時竟說不上話來，隔了半天，才笑道：

「我媽什麼都告訴你了，我也瞞不了你，你有這樣的好心，我將來報答你！」

「這也談不上報答的話，前兒晚上，我聽見我的爸跟我的媽說，他說打算託你給我在上海工廠裏當個女工去！這話真的嗎？」

秋芳點頭笑道：「有這句話，但是你願意不願意呢？」

「有飯吃，還有錢賺，有什麼不願意，只是我能不能做！」

「大概能做罷！瞧機會，我給你當心。……」秋芳說到這裏，瞧瞧四週沒有人，她從衣

袋裏摸出一把鈔票來，塞到銀寶的手裏，然後輕輕的笑道：「買雙襪子穿罷！可是別讓你的媽瞧見，我的事情拜託你了，這幾天之內，我也許就要走！」

銀寶手裏拿着鈔票，估計一下，大約有二三千，這樣多的錢，在她的手裏從沒有經過，她不由呆了，一連的搖起頭來，硬把鈔票仍舊送了回去，嘴裏連說：「不能！不能！」可是秋芳那裏肯接受，依舊退了回去，笑着說：

「別推三阻四的，讓你的媽一瞧見，只怕又不是你的了！」她說畢這話，頭也不回，一逕走了，她走回自己的屋子裏，張太太已經醒了，然後生上了炭爐子，煮起飯來，吃過夜飯以後，母女兩個人，又談到這件事情，這一談，談出一個結果來，秋芳遲早要走，她就決定明天走，她整理了一下簡單的行李，於是上榻睡覺，可是睡在榻上，肚子裏有了心事，那裏

睡得着，張太太的心境，也和她一樣，也是翻來覆去的睡不着，於是又談起話來，一談話，索性不想睡了，平常時候失眠，非常的痛苦，只盼着天亮，天却老是不肯亮，這一夜，秋芳巴不得天永遠不亮，可是這一夜，夜好像特別的短，一轉眼，雞聲一啼，天就亮了。

一個人的心理，有時矛盾得簡直太可笑了，譬如現在的張秋芳，這件事情，是她自己決定的，然而決定了下來，好像又有些不願意，自己却又不敢推翻這個計劃，只盼着時間過得慢一點，偏是這種欲想，永遠不能滿足人的慾望，時間並沒有走得快，也沒有走得慢，依着人的心境，好像時間走得太快了。秋芳不能再睡，只得依依地走起身子，那個時候，張太太倒睡着了，她不願意打醒她，悄悄地生好了爐子，燒開了水，然後裝上了粥鍋子，一面就梳洗起來，等到梳洗完畢，粥已熟了，吃過粥，天也大亮，現在她該要做的工作，就是把榻上的被褥捲起來，預備帶到上海去，她站在榻前，說不出心裏的難過，這一張榻，自己睡了好幾年，現在却要分開了，從這一點推想上去，她和她廝守着十多年的娘，現在也要分開了，她禁不住掉下淚來，真想把原定的計劃，全部推翻，然而轉念一想自己的家境，實在夠慘，現在雖有了二百萬，母女兩口子死用着這些錢，也是快的，自己這回一出去，就算不帶錢回來，一人顧一口，娘在家裏省吃儉用，也許還能把苦生活打發過去，想來想去，爲了減輕娘的負擔，爲了自己的前途，她不能不走，除了這，她心裏還有一個美滿的希望，她認爲潘近安無緣無故的送她二百萬，至少對於她有些好感，人家的美意，她不能辜負，她到上海以後，百分之五十還存着一種事業以外的希望，這個希望，倒是主要的動力，鼓勵她到上海去，這一點，張太太是不知道的。

當下，她就憑着這一點勇氣，找了一條大藍拷花包袱，把一榻的被褥包了起來，她打算

搭九點五十分的特快車到上海，現在一切都已準備好。就是等着張太太醒來，張太太睡不當時，也就醒了，秋芳一切的話，都已說完，現在要說的話，也就是昨夜所說的幾句，翻來覆去提了一遍，又是一遍，看看時候，離開車的時間，雖然還有三個多鐘頭，但是現在的火車，很難買到車票，所以預先要提早到站，這個時候，朱六的一家，也全都知道了，大家一齊趕過來送行。秋芳再也不能耽留時候，只得走了，她糊塗的，好像做着一個夢，臨走的時候，心裏的痛苦，使她的眼淚，像斷了線的珍珠，阻不住的瀉了下來，她怎樣的和娘說，怎樣的走出家門，過後想想，什麼都記不起了。

一天的時間，把她帶到上海，她坐了人力車，到達高昇里八號潘近安的家，已是電炬通明，將近吃晚飯了，這座屋子，是兩廂一客堂，三上三下的舊式石庫門，張秋芳從車子上跳下來，搬下了行李，打發了車錢，一看那兩扇黑漆大門，關得緊緊的，頂頭一盞門燈，發着雪白的亮光，照着那門上的兩個大銅環，發亮得有點刺眼，秋芳站在門外，看看門燈上一個大紅潘字，旁邊一張門牌，藍底白字，是一個阿刺伯的「8」字，這無論如何不會錯，然而門却關得緊緊的，她幾次想伸手去碰着那門上的銅環，幾次伸出手去，幾次又縮了回來，不知如何的，她心裏只是跳動，不覺彎着腰背，把眼睛湊到門縫上去瞧瞧，只見客堂裏，電燈也點得亮亮的，一色的紅木傢具，映在燈光裏，也是發亮，可是電燈雖亮，人却一個也沒有，倒是從隔壁廂房裏，傳出一陣清脆的牌聲和笑語聲，這個樣子，大約牌局還未終止，近安少不得也是其中的一份子，秋芳心裏想着，自己進去，大家都在打牌，這未免不大好，而且這個時候打門，裏面也未必聽見，正在躊躇，忽然弄子裏貼面走過一個中年婦人來，這個人的裝束，一望而知是人家的老媽子，她手裏抬着一畚箕的垃圾，走過張秋芳的身邊，不覺

站住了脚，透着詫異的眼睛，看了一眼秋芳，秋芳見她向自己打量，也就不管三七二十一，開口問道：

「老媽媽！這裏不是姓潘的嗎？」

「是呀！你找那一位呢？」

秋芳笑道：「我找一位潘近安先生，我姓張，你認識他嗎？」

那老媽子聽了這話，笑了一笑，隨即把畚箕放到地上，笑着道：

「這是我們的三少爺，他說過呢，說是這幾天有位張小姐快來了，你就是張小姐嗎？」

秋芳笑着點了點頭，心想這可好了，不用再打門，這就拜託這位老媽子帶她進去，那老媽子把一畚箕的垃圾倒去，一隻手提了秋芳的包袱，秋芳隨身帶着一個皮包，她不走大門，一路領着秋芳繞到後面一條弄子裏來，走那個後門，她們走進屋子，老媽子也不領她到前面的客堂裏去，就一逕的往樓上走，走到樓上，打開一扇房門，開了電燈，秋芳一看，這房裏的陳設，不是臥室，竟是一間非常精緻的會客室，兩面壁上掛滿了書畫照片，也是一色的紅木傢具，當中垂下來的電燈，很大的白磁罩子，照得滿間通亮，老媽子把包袱放在一邊，笑道：

「你請坐罷，讓我到下邊瞧瞧去。……」她說畢這話，人就走了，秋芳把皮包也放到包袱一處，看看這房間，只覺得富麗精緻，心裏因此想，姓潘的當然是很有錢的，自己無意中碰到了他，先就得到好處，現在再來找他，不知道他給我找的什麼事，這是急於要知道的，繼而一想，人已經來了，遲早就會知道，又何必着急，瞧樣子，今天一晚，大概是耽擱在這裏了，她坐在沙發上，這樣沉沉的想着，忽然外面梯子上一陣脚步聲，才把她的思潮打斷，

她急忙從沙發裏站起來，一想這準是近安，不料開進門來，進來的不是近安，却是車子上遇見的凌月華的娘凌太太，凌太太穿着深藍色的毛葛旗袍，笑容滿面的走進來，秋芳一見，回想到車子上朱六跟她爭搶位子的這件事，不由的紅起臉來，然而凌太太倒像是忘了，她走到秋芳的面前，拉着她的手，笑道：

「張小姐！我們等候你好幾天了！」

秋芳紅着臉子，好久才道：

「真對不起得很，蒙你們這樣的照顧。……」

凌太太不等她說完，忙接口道：「別說這個話，大家都是老同學，理應幫忙，近安和月華都沒有回來，等一下子，就要回來的。」當她說這話的時候，那剛才領她進來的老媽子，捧了一杯子的熱茶來，送到秋芳的手裏，秋芳嘴裏說不要客氣，但是茶已經送到她的手裏來了，她接着茶杯，轉身送到旁邊的几子上，那老媽子轉身要走，凌太太道：

「黃媽！你把張小姐的行李送到三樓的亭子間去！」

黃媽笑道：「這房裏剛打掃過，還沒有裝上燈泡，我停下手來拿罷！」

凌太太笑着點了點頭，眼看着黃媽走了，然後拉着秋芳的手，坐到旁邊的沙發榻上，微微的笑了一笑，然後說：

「張小姐搭那一班車子來的？」

「九點五十分。」秋芳也微笑地回答着。

「車子上真擠極了，像前一回我們同車到上海，下一天，我腰也酸，腿也痛，要不是坐到位子的話，到了上海，準會睡倒。」

秋芳聽了她的話，禁不住臉上又一紅。

「上一回真對不起得很！」她嚅嚅地說：「我們六叔對待伯母，太沒有禮貌！」

凌太太笑道：「這是那兒的話，當時大家不認識，乘車搭船，鬧一點小衝突，這也是司空見慣的事，不過我覺得你跑這單幫，實在太苦了！」

「這也沒辦法！」秋芳說着這話，不覺低下頭去，接着又道：「這件事，我也是第一次幹，幸而碰到了伯母和潘先生……」她這樣說下去，差些兒把潘近安送她的二百萬，一齊倒了出來，繼而一想，潘近安送她的錢，她家裏人未必知道，如果一說出來，倒把近安的祕密戳破了，這樣想着，微微一笑，就把這話帶住。

凌太太笑道：「近安給你介紹的事，不知道你願意不願意，其實這件事，並不是全部近安介紹，一大半還是我出的力呢！」

「這……這……」秋芳很不好意思的說：「這真感謝伯母！」

凌太太一揚眉毛道：「你別先謝我，我先倒問你願幹不願幹，薪金呢，一個月大約也有十來萬，膳宿全有，只是煩一點！」

張秋芳沒有把凌太太最後一句話聽進耳去，她聽到每月有十來萬的進益，而且膳宿全有，這也不算錯了，自己估計着，吃了人家的飯，住了人家的屋子，再有十多萬塊錢的收入，憑自己的化用是極省的，整整十萬塊錢，可以寄了回去，娘每月有這些錢，一個月的大約吃用，也就足夠有餘，想到這裏，心裏禁不住歡喜到臉上來，她微微的笑了一笑，偏着臉說：「伯母介紹的事，那還有錯嗎？只是我的程度，恐怕夠不到！」

凌太太道：「程度兩個字，這就不用談，張小姐小學畢過業，以後又進過什麼學校呢？」

「我僅僅讀完了初中！」

凌太太道：「這就行了！其實連初中程度也用不到，你要是願意的話……」

秋芳不等凌太太說完這話，忙問道：

「是那兒呢？」

凌太太笑道：「近在眼前，乾脆一句話，就是這裏，不過這樣的事，請張小姐做，未免委屈一點，但是這裏物色這樣一個人，簡直物色不到，前兒在車子上遇到了你，你又託過近安的事，大家一談起，覺得你是最合適不過，而且月華也知道你的性情脾氣，做這樣的事，簡直太好了！所以就把你請了來……」凌太太說了半天的話，雖然把職務的地址說了出來，但是所做的事情，却並沒有透露，依秋芳的猜想，覺得這事大高不妙，她一聽事情就在姓潘的家裏，先就不合意，那凌太太說話，含含吐吐的，她就疑心到，這是給姓潘的當小丫頭來了，然而一個小丫頭，大約也不致於每月有十來萬塊錢的收入，這一點，使她發生極大的疑惑，只是注視着凌太太，半天沒有接上話來，凌太太瞧她這個樣子，心裏有什麼不明白，堆着笑臉，忙又轉過來說：

「至於事情呢？倒並不是怎樣的不高尚，我告訴你，姓潘的三個兒子，老大和老三住在這裏，老三就是近安，還沒有娶親，老二似安，一門子都在內地，這裏是老大如安把的家，這位大奶奶就是愛打一場牌，沒功夫管教她的兩個孩子，交託到傭人的手裏，管教的更不好，我呢？也不能常留在這兒，老太太年紀大了，也沒精神帶孩子，所以就想招聘一位家庭教師，管理這兩個孩子，這兩個孩子，都是女的，一個十歲，一個八歲，性情脾氣也好，白天上了學，你就幫着大奶奶作些細活兒，晚上她們放學回來，你就跟她們溫溫課，旁的沒

有什麼事情，只是帶領孩子，總好像煩一點！」

張秋芳一聽凌太太這篇話，她算懂了，她在報上也常常看見分欄廣告裏邊，招請這樣一種人才，好聽的說是家庭教師，不好聽的說，就是保姆，她覺得這個職業，對於她的個性，適合與否，還是小事，她第一先不願意的，是幹人家的家事，這個位置，雖然比下人高明，但是處處總得受主人的節制，決不能自由的，要是不幹罷！人是來了，而且他們一片好意，自己掉轉身子就走，這未免也不識抬舉，再說這樣的人家，錢一定是少不了的，自己出門的目的，原是爲了錢，賺錢的事情上那一樣能自由呢，若是拿跑單幫的一比較，又是擡風火，又是吃苦，這裏就算不自由一點，穩拿這幾個錢，也是合算的，她這樣沉沉的想着，凌太太坐在一旁，就等待着她的考慮，秋芳四面八方的考慮下來，她就決定了，她掉過臉去向凌太太笑了笑。

凌太太笑道：「怎麼樣？能就不能就呢？」

「伯母一片好意，我還不願意嗎？」秋芳說這話，就是表示決定了。凌太太也是個聰明人，她接着下去說：

「你先試幾天再說，如果不合意，好跟我說的。」

她們這場談話，也經過很長的時間，這個時候，下面的牌桌，已經停止，預備開晚飯了。凌太太攜着秋芳的手，一同走下樓來，走到客堂裏，只見飯菜都已擺好，大家都等着吃飯呢，在這些人之中，秋芳却不見潘近安和凌力華，凌太太走在前面，一路笑着說：

「我給你們介紹這位張小姐！」她說畢這話，引着秋芳，走到一個穿着藍袍黑褂的男子面前，這男子大約在四十左右的年紀，面孔圓圓的，很有點像潘近安，秋芳不用猜，這準

是近安的大哥如安，他鼻樑裏架着一副金絲邊眼鏡，鼻子下邊的嘴皮上，留着一撮東洋小鬍子，這一看上去，就覺得有點尊嚴可怕，凌太太還沒有把秋芳給他介紹，他就一連的拱着拳頭，倒是堆下了一臉的笑容，說道：

「不用介紹，我知道是張小姐！以後請多多指教我的兩個孩子！」

秋芳被他先一搶嘴，一時紅着臉，倒說不出話來。

凌太太笑道：「你不用介紹，人家還不認識你呢！」說到這裏，就笑着向秋芳道：「這是我的大姪兒潘如安，也是這裏的大主人！」

秋芳聽着，微微的向如安鞠個躬，輕輕地叫了一聲：「潘先生！」然後凌太太又引着她走到一個中年婦人的面前，年紀和如安相仿，穿着一件藏青擗幾的觀絨旗袍，細細的腰身，窄窄的袖口，一張鵝蛋臉，一頭光油油的頭髮，後腦子上，挽着一個橫愛司扁扁的發髻，瞧她的身段面貌，年輕的時候，一定非常的美麗，凌太太沒有介紹，她就走過來握着秋芳的手，笑着說：

「張小姐！你以後不必拘禮，要有什麼不如意的事情，只管跟我說！」

秋芳一想，這當然是如安的夫人了，但是凌太太沒有介紹，自己却也不敢貿然招呼，正在這一躊躇間，凌太太何等機警，忙笑說：

「大奶奶真設想得遇到，張小姐！這是如安的奶奶，你叫她一聲潘師母罷！」

秋芳叫了一聲潘師母，接着又道：「請你以後也不必客氣！」

凌太太把如安夫婦介紹過，接着又介紹了如安的老太太，秋芳一一都見了，這潘家的主要人物，秋芳終算都已見過，這個時候，大家方始坐下來吃飯，吃着飯的時候，如安笑着說：

着回答。

「今晚近安和月華怎麼都不回來吃飯？」
大奶奶笑道：「只怕兩個人看電影上跳舞場去了！」
「胖胖和瘦瘦呢？」

「不是月華妹帶着她們一塊兒出去的嗎？」大奶奶一面用筷子撥着碗裏的飯粒，一面笑着回答。

凌太太笑道：「今天的牌局怎麼這樣的早，是那一個贏家，客一散，晚場攏不攏呢？」

如安用筷子指了指旁邊坐着的妻子，笑道：

「你瞧那一個，一連幾天，她的牌風真太順了，嚇得客都跑了，晚場還攏嗎？」

他們一面吃着飯，一面談着話，這些話，在秋芳聽來，都是富貴場中的得意語，她們的家裏，又那裏能聽得到呢？這一餐飯吃得很久，吃畢以後，黃媽送上茶來，大家又閒坐着談起話來，凌太太知道秋芳一天的旅途辛勞，應該早些睡覺，而且近安和月華保不定什麼時候回來，她枯坐在這裏，也沒有什麼話可說，因此就叫黃媽帶領她樓上去休息，秋芳巴不得他們這樣說，也就老實不客氣的告辭出來。她跟着黃媽走到三樓的亭子間，打開房門，開亮了電燈，一看這房間，竟預備着她一個人睡的，一張白漆的小鐵床，一張寫字檯，靠壁又是一隻藤書架，這房間雖小，放着這幾件東西，却也並不覺得狹窄，而且床上已鋪好了被褥，這床被褥，比自己帶來的好上千萬倍，自己的東西，却也並不覺得狹窄，而且床上已鋪好了被褥，這前的靠椅上，兩手支着下巴，眼睛注視着頭上的電燈，萬斛思潮，只是泛湧起來。

第五章 意外的收穫

一個人的際遇，真是難以捉摸的，在十天以前，秋芳何嘗想到有這樣一天，人生巧遇，也像寫小說一樣，情理上所無，而事實上竟有，這在秋芳身歷其境的，也覺得這好像不是事實，却是一個夢，然而做一個人，又何嘗不是連續的在做着夢，她一個夢已經做畢，第二個夢正在開始，這個夢的是非好壞，那裏能預先知道。她怔怔的坐在書桌面前的靠背椅上，兩手支着下巴，抬着臉，看着頭上雪白的燈光，一切的東西，對於她都是新奇和生疏，她好像從第一個夢境跨進第二個夢境，這一種突然的轉變，不免有點輕愁薄恨，夢境和心境，好像都一樣的迷離起來了。

這個時候，時間還早得很，上海的夜是美麗的，雖然在淪陷時期，這一點美麗，不曾稍微有些遞色，然而在鄉下，已是三更過後，什麼人都睡着了，她想到自己的娘，這個時候，不知道是醒着還是睡着，自己一走，這一間房，她是一個人住着，舉目無親，而且又是一個殘廢的人，不知道銀寶是不是貼心貼肺的去侍候她，一切思潮，在她的腦子裏直湧起來，她禁不住掉下幾點眼淚，痛苦地把兩臂靠在桌沿上，身體就伏到桌子上去，她極力的把這些思潮摒除出去，她開始想着自己未來的新希望，假如真有十多萬塊錢一月的收入，那簡直是平步登天，雖然談不到發了一筆大財，但是至少可以使住在鄉下的娘，寬心度日，而且自己穿的衣服，讓人家見了，實在也太笑話，第一個月拿出來，一半寄娘，一半留着自己添些衣服，她一切的計劃，想得那樣的美滿和樂觀，禁不住就想把一切未成事實的事實，長篇累牘的寫封信去告訴自己的娘，然而這個計劃，在她一轉念間，却又取消了，原因是她才來了第一天，一切的情形，都未熟悉，這封信憑空構造，未免太不着邊際，要是事實並不如她理想的那樣美滿，反而使娘多一種煩惱，更其不好，因此她把這封信，打算挪到第三天的晚上寫，

那個時候，她至少認識一些這裏的情形，這封信也就能夠寫得切實一點了，這樣想着，抬起臉來，又去瞧着那發亮的燈光，這燈光似乎照着她一條光明大道，她的眼淚還含在眼眶裏，却禁不住微微的笑了。

一個人在沉思的時候，往往不知道時間過得更快，秋芳這一想，不知道過了多少時候，看光景，時間決不會早，至少半夜快要過去了，這就自己警告着自己，應該要睡了，於是展開了被子，剛想解開衣服上的鈕扣，外邊梯子上一陣急促的脚步聲，就有一個女人尖銳的聲音，喊着上來：

——「秋芳！睡了沒有？想不到你今天會來呢？我失迎了！」

秋芳一聽這人的聲音，就知是凌月華，一時忙把解開的兩個鈕扣，從新扣好，還沒有應着，凌月華已經推着門進來了，秋芳見她穿着一件虎黃的灰背大衣，扛着兩個肩膀，似乎剛從外邊回來，不勝寒意，她走到裏邊，先脫下了手裏的手筒，伸出手來，拉着秋芳的手，秋芳見她手指上套着一枚很大的鑽戒，照在極亮的燈光裏，反射出刺目的光彩來，她一眼看到這隻鑽戒，不覺呆了，凌月華拉着她的手，搖撼了幾下，笑道：

——「我們差不多有十多年不見面罷！你好！」

秋芳微笑着點了點頭，她當着這樣一位雍容華貴的小姐，想不到就是十年前在小學裏拖着鼻涕一同上課的凌月華，一個人的富貴窮通，好像是天生註定的，秋芳在這個時候，只覺得相形見拙，自己穿着這件大藍罩袍，還能比嗎？由於心裏的慚愧，連話都說不上來，然而凌月華倒並沒有抬高她自己的身份，顯得那麼親熱的，她拉過了秋芳的手，隨即把身上的大衣脫了下來，擇在床上，人也就坐到床沿上，秋芳見她裏面穿着的旗袍，是毛貨的地子，也

是虎黃色的，兩隻袖子齊到離手兩寸距離的光景，袖口很寬大，左臂子上，套着一隻黃澄澄的金鐲子，臉上的脂粉氣很濃厚，在學校裏，秋芳覺得她並不是一個頂美的女孩子，現在一看，覺得她實在太美了，她一切的缺點，都用人工修飾所掩過去了；一張小圓面孔，塗着厚厚的白粉，淺淡的胭脂，兩條眉毛畫得又灣又長，頭髮老是像新燙的，當中聳起鬆鬆的高髮團，上邊插着一朵也是虎黃色的蝴蝶花，總之她身上的一切，都是虎黃色，除了一雙肉色的絲襪子以外，連一雙跟子上拉着他毛的氈呢鞋子，也是這個顏色，如果秋芳和她在馬路上見面，決不會認識她就是十年前的凌月華，現在要不是她自己說破，秋芳也認不出來，她過去的影子，全給無情的歲月所帶走了，然而一種天然的疤痕，這是人力所不能消滅的，她左眼角微微的有些弔眼梢，秋芳看來，依稀還是當年的樣子，這一個缺點，也是凌月華畢生遺憾的一件事情，月華坐到床沿上，拍了拍床的另一端，叫秋芳坐下，秋芳笑着坐下身子，月華又拉着她的一隻手，笑道：

「你見過近安嗎？」

「沒有！」秋芳笑着回答。

月華歎了口氣道：「他成天裏不知忙些什麼？大清早出去，大深夜還沒有回來，要說事情忙罷，也不致於忙到這個地步！」

秋芳一聽她的話，跟自己的事毫不相干，無緣無故，對潘近安發上了這幾句牢騷，不知是個什麼意思，她臉對着月華，不由呆了起來，月華瞧她這樣，也知道自己對於近安的不痛快，不免露出聲色來，因此笑了一笑，忙轉過來說：

「客來了！他自己倒跑得不見人面，有這個理嗎！」

秋芳笑道：「月華姊這話太客氣，我算不得客，以後還請你多多指教！」

「你別這樣稱呼我！」月華笑着說：「我們還是像學校裏那樣的呼名喚姓！你來了，見過了我的大表哥和大表嫂嗎？事情知道了沒有呢？」

秋芳點着頭道：「都見過了！事情也知道了！」

月華也笑着點了點頭，然後說：

「這好像有些委屈你罷！其實這裏舒服倒很舒服，比不得公司行家那樣的拘束，我媽和大表嫂想請你管教兩個孩子，我就反對，我說人家是個大姑娘，不曾上過師範念過兒童心理學，那裏懂得什麼管教孩子，我知道你在小學裏讀書時候，就是一手好針線，綁子上刺個鸞鵝繡朵花，就像是活的，我大表嫂就愛這點子玩意兒，我跟大表嫂說了，以後你不用管孩子，就幫着她做個細活兒，我們呢，有了個好教師，還得跟着你學呢！」

秋芳聽了她的話，心想剛才凌太太這樣說，她又那樣說，怎麼一下子又改變了，刺繡這個玩意兒，過去自己倒也費過一番功夫，不過自從戰爭以後的三年之內，父親一死，哥哥遠走，家境則一年不如一年，這種閒情逸致，久已沒有了，現在叫她再幹這一手活兒，自己也沒有把握，然而吃人家的飯，她就沒有理由反對，事到如今，也只好由他們擺佈，她微微的笑了笑：

「生疏得太久了，恐怕弄不好呢！」

「別客氣！」月華笑着說：「慢慢的練着就熟呢，明天先讓我挑件東西你試試！」她說着這話，人就站了起來，隨手拿起床上的灰背大衣和袖筒，吊在手臂上，一面和秋芳點着頭，一面慢慢的向外邊走去，秋芳也站起身子來，緩緩的跟在她的身後，笑道：

「不再坐坐嗎？」

「明兒見罷！你整天的搭着車子，也很辛苦，早些休息休息，時候恐怕也不早呢！」她說畢這話，人已經走出房門，回過身來，又向秋芳點了點頭，然後很快的走下樓去，秋芳把房門關好，回到房裏，也沒有把衣服脫下，人就滾到床上，她兩手高叉着，枕住了頭，眼睛注視着電燈，心裏可真想，凌月華不是在這裏作客嗎？瞧她的樣子，她在這裏，倒像是自己的家一樣，她既經這裏的事情，都作得起主，這個人倒也不能得罪，這樣想着，心裏就有幾分防範，然而也有點惴惴不安，她深怕對於這門刺繡工作，拿不起手來，繼而一想，叫自己管教孩子，恐怕也不能勝任，但是人已經來了，管他呢！不論是家庭教師也好，針線女工也好，橫豎總比跑單幫和白坐在家裏的要強得多，這樣想着，倒是心安理得，一切的心事，都就丟開了，這才坐了起來，脫了衣服，鑽到被窩裏，人睡下以後，伸手就拿起床頭的電燈開關，關熄了電燈，這一晚，一來因時間晚了，而且昨天晚上，也沒有好好的睡過，今天一整天，又是奔走了一天，所以人睡到床上，不多時候就呼呼的睡熟了。這一夜，他睡得雖好，可是精神却並不安寧，這大概是白天思想過度，等到睡着，就作起夢來，而這些夢，光怪陸離，都是殘零片斷，沒有系統，一忽兒，她好像仍舊和娘在一起，自己坐在炭爐子旁邊麥着粥，一忽兒又好像近安送的二百萬，給朱大娘搶走了，一忽兒她又好像穿着凌月華的灰背大衣，和潘近安並肩兒在馬路上走，她手指上好像也套了亮晶晶鑽戒，臂子上好像也戴了黃澄澄的金鐲子，她好像什麼都比凌月華美，正在揚揚得意的時候，不料凌月華從後面追了上來，睜大着眼睛，開口就罵她小賤人，一面把她的灰背大衣剝了，手指上的鑽戒和臂子上的金鐲子，一齊都脫了下來，這個時候，旁邊的潘近安也不知那兒去了，一下子凌月華又不知

那兒去了，她的四週，盡是猙獰的魔鬼，手裏執着鋼叉，直向她的心上刺來，她拔脚就逃，一面逃，一面要想叫喊，可是無論怎樣的喊，自己却聽不見自己的聲音，這個時候，她簡直悶得透不過氣來，拚命的喊出了一聲媽！人也醒了，原來自己一條臂膊，正中壓在胸口，睜開眼睛，看看玻璃窗子上，泛出魚肚似的白色，原來天也亮了，閉着眼睛，細細一想夢裏的情境，不由的熱起臉來，心裏可又想着，怎麼奇奇怪怪的做起這樣一個夢來，幸而這間房是一個人睡着，要是旁邊還有人睡着的話，自己這樣大聲的喊着媽，這不是給人家笑話嗎？她一面想，一面又沉沉的睡去，這一睡，倒是心魂安定，可是第二次醒來的時候，已經是紅日滿窗，時候不早了，她一骨碌從床上跳了起來，急忙忙的披了衣服，一面扣着鈕扣，一面就去開着房門，開出房門，外邊聲息全無，這個樣子，好像這屋子裏的人，都沒有起來呢，她的房裏就少了一隻時鐘，也不知道現在是什麼時候，看看窗子上的太陽，大約是不早了，她起來了，也不想再睡，鋪好了被子，然後整理一下自己帶來的行李，把面巾牙粉牙刷一齊都理了出來，正當她把這些東西理出以後，那個黃媽却捧着洗臉水走進來了。

這是張秋芳所想不到的，自己在家裏，淘米煮飯，那一樣不是自己動手，現在睡到紅日滿窗，一盆洗臉水，還得讓僕人侍候到自己的面前來，這種習慣，平常連做夢也想不到，一旦如此，心裏就覺得非常的不安，要是在家裏呢，朱大娘偶而給她洗了一隻碗，也得道謝一聲，現在她換了一個環境，也知道大戶人家的一點規矩，一個客人給僕人道謝，似乎不需要，若是這樣做，未免顯得小家子氣，所以黃媽送上洗臉水來，她並沒有謝，然而心裏總覺得有些不好意思，忙笑着說：

「用不到送來呢，我下樓來洗也是一樣的！」

黃媽笑道：「這還像話嗎？張小姐！你起來得早！」

秋芳走到桌子面前，一面洗臉漱口，一面回答着黃媽的話。

「不早罷！現在什麼時候呢？」

「剛打過八點鐘！」黃媽笑着說：「兩位小姐剛上學去，其餘的人都沒有起來呢！」

「你們大少爺天天上辦公室去罷！」秋芳也是沒話找話，無意之中問上這一句。

「大少爺去是天天去的，有時候是上半天，有時候是下半天，時候可就捉摸不準，倒是月小姐老是九點半動身的準時兒，我們這位三少爺，那更不成話，早起來東方剛發白，就催着家裏的三輪車夫踏車出去，晚起來，也許是後半夜，那怕是大風大雨，想着走，也得要走，然而有時候却成天整夜的睡覺，連飯也不吃。」黃媽說着這話，站在一邊，只是微笑，秋芳正在把香肥皂擦着手巾，一聽黃媽的話，她索性把手裏的工作，做得緩緩的，她也有個意思，她把工作做得慢一點，是打算讓黃媽多站一下子，她至少在黃媽的嘴裏，探聽出一些潘家的情形，她一面擦着手巾，一面笑道：

「你們三少爺現在念書還是作事呢？」

「你不知道！」黃媽又笑着說：「他們一家子都在銀行裏作事，大少爺是個什麼銀行經理罷！所以三少爺和月小姐有了這條路子，大家都進去了。」

「那末月小姐也常住在這兒，她不是你們凌姑太太的女兒嗎？」秋芳又笑着問。

黃媽點着頭笑道：「你這話一點也不錯，你小姐不是跟月小姐和三少爺都是同學嗎？這件事情，你大概也知道！」

「我知道什麼呢？」

黃媽伸出兩個指頭來，向秋芳面前揚了揚，然後笑着說：

「這位月小姐不久就是我們的三少奶奶，你不知道嗎？」

秋芳一聽這話，這才明白了，怪不得凌月華在這裏，大模大樣的，儼然以主人自居，而且昨夜她對於潘近安不客氣的批評，自己一時沒有覺察出來，月華的舉動談吐，是非常明顯的，只怪自己太笨了，自己在家裏的妄想以及昨夜作的夢，簡直太可笑，潘近安根本是一個紳子弟，化錢像流水，他在自己身上，化了二百萬，只怕老早就忘了，正如陸一鶴說的，在他身上拿幾個錢，真像牯牛身上拔了一根毫毛，一點也沒有問題，自己却想入非非，只怕潘近安連作夢也沒有想到呢，她這樣想着，不覺緋紅了一張臉，忙把毛巾撲到臉上，掩飾起來，一面却笑着說：

「他們訂婚了嗎？」

黃媽笑道：「訂婚了！兩口子當初好得像蜜一樣甜，現在可不知道爲了什麼事，常常鬧整扭，昨天晚上三少爺回來的時候，差不多一點過後了，月小姐老是等着不睡，兩口子一見面就門口！」

「他們什麼時候結婚呢？」

「據說好像是明年三月裏罷？但是我瞧他們大家烏眼雞似的，沒有結婚就是這個樣子，結了婚，又那裏能居家過日子！」黃媽說到這裏，禁不住又微微的笑了一笑，然後又說道：「張小姐！你洗過臉，請到下邊客堂裏來吃飯！」

這個時候，秋芳臉也洗過了，口也漱過了，什麼事情都已完畢，黃媽才拿着臉盆走了，秋芳聽了黃媽這篇話，終算對潘家的情形，也粗知一二，因此自己就警告着自己，對於近安

和月華之間，須得處處要小心，最好自己置身事外，什麼都不顧問，自己此來，目的是賺錢，賺錢的事情，當然必須工作，那末除了工作以外，就是不見近安，也是沒有關係的，她自己拿定這個主意，也就心境泰然，慢慢的走下樓去吃飯，潘家一頓早餐，常常是七零八落，決不會全堂，所以秋芳吃飯的時候，僅僅她一個人，她吃畢了飯，依舊回到自己的房裏來，一時也沒有工作好做，只是坐着發呆，大約又過了一個鐘頭，凌月華蓬着頭髮，穿着睡衣，腳上是繡花的軟拖鞋，手裏挾着一個紙包，睡眼矇矓的走了進來，秋芳忙笑着站起身子，迎了上去。

月華笑道：「你早呀！吃過飯嗎？」

秋芳笑着點了點頭，說是吃過了，正當她說這話的時候，月華把紙包送到桌子上來，解開了紙包，裏面有印度綢的料子，也有府綢的料子，紅紅綠綠的一大堆，秋芳一塊一塊的揀起來，這些料子，上面都已描上了粉白的花樣，有鴛鴦，也有牡丹，大都是枕套台布之類，這個樣子，簡直是給人家趕着嫁時裏的東西呢，轉念一想，這可對了，這些東西，都是月華明年結婚時所用的，秋芳一塊一塊的挑着，先挑了一張白府綢描着鴛鴦的，笑着道：

「我先試這一個罷！可是荒了好幾年，做出來可有點不入眼呢！」

月華笑道：「你別客氣，隨便你怎樣做，準不會錯，這紙包裏綢子也有，花線也有，引線也有，你配搭着就好動手了！」說到這裏，看了看手腕上戴的手鍊，接着又道：「我臉也沒洗，飯也沒吃，時候倒差不多了，我還要出去，下午見罷！」她說着話，一溜烟的就往外邊走。

自從以後，張秋芳就做着這個工作，她這個工作，不用和人說話，一個人就在自己的房

裏做着，除非是吃飯的時候下一次樓，其餘的時間，都沉浸在這個工作裏，一連幾天，她倒也習慣了，有時候凌太太或大奶奶，到她的房裏來談談話，月華辦公回來，也常常過來看她已經做好的東西，這中間，就是一個潘近安，自從她到這裏來，就沒有見過面，心裏因此就疑惑着：怎麼這位三少爺竟忙成這個樣子，現在她對於潘近安至少有點認識，他完全是富家公子的身份，成天裏忙着些吃喝玩樂的事情，這種人，自己不夠資格和他交朋友，心裏偶而轉念到，但是想過以後，也就擗開了。

這一天，已是十一月初旬，天氣很冷，她早上起來，就開始工作，午飯的時候，下樓去吃飯，吃過飯，又回上樓來，她坐在寫字檯面前的靠背椅上，桌子的一邊丟着尚未完工的繡花綃子，另一邊的報紙上，亂堆着零碎料子，剪刀，線線，以及繡花所用的零星雜拌，她手裏捧着一杯熱熱的茶，眼睛注視着窗子外面的電線上，那電線上停着兩頭小麻雀，一隻飛了，一隻還停在那裏，才一剎間，那停着的一隻，也一齊飛了，心裏可想着，前天寄回家去的信，大約今天可以到了，娘接到這封信，大約是手忙腳亂，一定找上朱六去請順昌米行裏的老先生念給她聽，她聽了後，大約不致於過份失望罷？雖然自己這封信，寫得並不怎樣的誇大其詞，但是在字裏行間，已經隱隱的說出這裏的情形並沒有錯，她的前途是很有希望的，她這樣想着，想着，不覺想呆了，手裏捧着一杯茶，並沒有喝，身體却一直斜過去，手裏的茶杯，杯口子也斜斜的側過去，杯子裏的茶，這就傾瀉下來，潰了一衣斗的水，自己却還沒有覺得，然而這個時候，他旁邊有一個人哎呀了一聲，說道：

「怎麼啦！你一個人想着什麼想出神了！水潰到衣斗裏去了！」

秋芳一聽，這才驚醒了，忙把杯子送到桌子上，拍了拍身上的水漬，站起身來，一看這

個人不是別人，乃是多天不見面的潘近安，這就禁不住一紅臉，微微的向近安笑了笑。

近安穿的是西裝，大衣領子拉得高高的，手裏拿着一頂呢帽，剛像是外邊回來的樣子，

秋芳一笑，他也笑了笑，說道：

「對不起得很，你來了，我沒有招待你！」他說着話，把手裏的帽子，老遠的往床上一丟，人就坐到床口上來，隨手拿起秋芳剛送到桌子上的茶杯，這杯子裏還有大半杯子的茶，他喝了一口，依舊送到桌子上去。

秋芳笑道：「冷了罷！水壺子裏有呢？」她一面說，一面走到書架子面前，正要拿起書架子上的熱水瓶子，近安一連的搖着手：

「不用！不用！我不想喝茶呢？」

秋芳回過身來，不禁又笑了笑，然後走回到書桌面前來，坐到靠背椅子裏，架着一條腿，兩手交叉着抱住了膝頭，身體微微的搖撼着。

「潘先生很忙罷！」半天，秋芳微微的笑着說。

「忙什麼！」近安笑着說：「我就是成天裏無事忙，你來了！我不招待你。這裏的事情合適不合適？」

秋芳點着頭笑道：「很合適！多謝你呢！前兒你幫我這樣一個大忙，我真有點過意不去！」

「你這話跟月華提起沒有？」近安輕輕的問着。

秋芳搖了搖頭，她知道這一點關係，也輕輕的說：「沒有！」

「你不能提這話！」近安笑着道：「月華是個醋瓶子，讓她知道了，這可不得了！」他

說着這話，禁不住也一紅臉，笑了一笑，隨後站起身來，伸了一個腰，又看了看手腕上的手錶，眼睛望着窗子外面，只是出神，半天，他方始解悟過來，拿了床上的帽子。

「不到外邊去走走嗎？」

秋芳又微笑着搖了搖頭。

「這兒的事情可沒有辦公鐘點呢？別這樣埋着頭幹，你不是也認識姓陸的那一對說書父女嗎？他們倒常常念起你，你高興，就過去看看他們，他們還住在那個老地方！」近安說這話的時候，手裏拿着帽子，人站在房門口，他打算走了，忽然又走了進來，似乎等待着秋芳答覆這句話，而且是和秋芳一同走的樣子，秋芳只是紅臉，只是搖頭，半天才說道：

「過幾天再說罷！」

「今天我也上那邊去，一同走不好嗎？」

「今天……」秋芳沉着頭，只是躊躇起來，她兩隻眼睛，只是注視着腳尖，腳尖在地板上劃着字，劃了半天，才接着說：「今天不好罷！」

近安道：「這沒關係！偶而到外邊去蹣跚一次，有那一個敢說話，今天大家都不在家，我大嫂子是個賭鬼，現在趕賭去了，姑媽合着我的媽，大約也上戲院子聽戲去，月華在銀行裏，兩個孩子也上了學，一門子走了一個光，你留在這兒幹這個勞什子的刺繡，這才是缺子呢！」

近安這篇話，他是無論如何慫恿着秋芳出去，秋芳聽他這樣的一再邀請，推託也不好，答應更不好，心裏想着，無事端端，跟着他一塊兒出去，這未免不太好，而且前天聽黃媽說出月華和近安這一點子的關係，那兩小口子正在鬧着彆扭，自己要是也夾在中間，別說讓月

華知道了，她不能諒解，就是旁人看着，也未必能諒解，這樣想着，她的主意堅決得很，這個虛名無論如何擔不了，因此她就堅決的說：

「今天不成，改天去罷！」

近安沒法子打動她的心，也就算了，他微微的一笑，把帽子戴到頭上，剛要走，忽然又想起一件事，輕輕的道：

「月華回來，請你別說我回過家來，我的事情，以後你總得知道，回頭我細細的告訴你，還得要請你包瞞呢！」他說畢這話，拱着拳頭，向秋芳作了幾個揖，然後掉轉身子走了。

秋芳聽了他的話，不知是個什麼意思，禁不住倒呆了，一時坐到椅子上，兩條胳膊靠住了椅背，回味着近安這句話，想來想去，他這句話簡直有點難懂，他的事情，自己那裏會知道，既經不知道，又何用替他包瞞，想去想來，這就越想越糊塗，然而其中有一點她是明白的，潘近安對於凌月華好像是處處防範着，好像是處處迴避着，自己是個局外人，對於他們的事情，不用問，也不必問，那又何必一定要尋根究源，常常放在心裏呢，這樣想着，她自己覺得這種多餘的思慮，有點可笑，一時就把這種思想剪斷，拿起繡花綢子，一心一意的繡起來，潘家是常常跑得一個人也沒有的，秋芳來了幾天，這種情形，已經遇過了好幾次，今天又是這樣一個局面，她坐在房裏，低着頭，專心其事刺繡着手裏的綢子，樓下靜悄悄，樓上也靜悄悄，她的房裏也靜悄悄，偶而抬起頭來，看看外邊的陽光，她第一次看的時候，太陽正爬在對過的牆上，第二次看，太陽已經爬到自己的窗子上來了，等到第三次抬頭，已經沒有太陽的影子，高爽的天，糊上了一層衣，快近黃昏了，她是知道的，大奶奶出去一趕賭，保不定整日通宵，有時候賭滑了手，索性就不回來，凌太太和老太太應該回來了，然而

也沒有回來，初冬日短，這個時候，看看天氣，倒像是晚了，然而也不過是三四點鐘罷，她一面做，一面在想，正在這個時候，梯子上一陣脚步聲音，這腳聲踏得又重又響，秋芳心想，莫不是潘近安又回來了嗎？不由就斜過身子，抬起臉，向門外看去，不料上樓的人不是近安，却是近安的大哥如安，如安夫婦是住在三樓上的，秋芳住的亭子間，却在二樓和三樓之間，所以如安每回上樓下樓，必須要經過秋芳的房間，平常呢，大家見了面，不過是點頭招呼，這一回，如安一上樓，推推自己的房門，却是鎖着，於是重又回下樓來，走過秋芳的房間，一眼看見秋芳正在裏面繡花，於是就笑着走進房來，秋芳心裏却存着一點畏懼的意思，然而又不能不招呼，她忙丟下了繡花綢子，站起身來，垂着兩隻手，很恭敬地叫了一聲：「潘先生！」

潘如安粗看他的面貌，那是顯得非常尊嚴的，然而他有時候也顯得非常的孩子氣，他一手摸了摸嘴唇上面的東洋小鬍子，堆滿了一臉的笑容，走到窗前的書桌旁邊來，拿起秋芳剛放下的一對鴛鴦兩瓣荷葉和一朵蓮花，差不多快要繡完了，上面紅綠分明，粗看之下，就像是一幅極精緻的工筆細畫，這使如安一連的點起頭來，笑着道：

「真不錯呢，要是送到什麼美術展覽會去，標個一二百萬的價錢，只怕還有人搶着奪着呢！」

「潘先生說得太好了！」秋芳紅着臉說：「這……這簡直是不成個樣子！」

如安放下綢子，鏡片子裏一對又大又圓的近視眼，注視着秋芳的臉子，要不是他臉上沒有笑容的話，秋芳真疑心他在發脾氣了，然而如安今天却顯得特別的愉快，聳了聳肩膀，並

不想走，一撩囉嘅袍子，就在椅子上坐了下來。

「張小姐這一手絕活兒從那裏學來的呢？像我們這位老表妹，她簡直連一個補丁都玩不上來！」

「這……這……」秋芳的臉越發紅了，她嚅嚅地說：「這……未免說得太過份，憑我也不懂得什麼！」

如安笑道：「你別客氣，我也愛上這些玩意兒，可是一家子都玩不上這一手，張小姐如果還有餘下的功夫，我倒要請你繡個什麼的？……」

「繡個什麼呢？潘先生吩咐，我無有不遵從！」秋芳笑着說。

如安仰起臉來，哈哈一笑，然後說道：

「這樣罷！亦隨便給我繡些什麼東西，最好是小件兒的，愈小愈好，你就給我繡塊手帕子罷，不要烏烏黑黑的弄上了一大堆子，最好是疏疏朗朗的就好！最好……」說到這裏，抬着臉想了一想：「最好是幾片竹葉，數朵梅花，這就行了！」

如安一面說，一面又站起身子，他嘻皮笑臉的，只是注視秋芳的臉，這個時候，秋芳有些覺得了，她覺得這位潘大經理，平時板起了一張嚴肅的面孔，現在這張面孔不知到那裏去了，他顯然有些不老實，秋芳的一顆心，只是別別的亂跳，心想不知道他存着個什麼意思，一時倒呆了起來。

如安笑道：「怎麼啦！張小姐不肯俯允嗎？」

「這……這……」秋芳不禁又緋紅了一張臉，嚅嚅地說：「這……這是那兒的話，這一點子事情還用說嗎？潘先生什麼時候要呢？」

如安笑道：「我點個景，潤資加倍，什麼時候，我倒不在乎，橫豎你什麼時候高興給我做，就是什麼時候罷！」他說畢這話，又哈哈一笑，張秋芳却料不到他伸手摸到衣袋裏去，摸出一隻胖胖的皮籤來，打開皮籤，取出一疊簇新的鈔票，一看都是五千元的票面，大約總有二三十張，他把這疊鈔票塞到秋芳的手裏，扛了扛肩膀，笑着說：

「這是潤資，你不能退回！」

秋芳接着那鈔票，也不知道他說的什麼暗語，不覺呆了，忙把鈔票退回去，不料如安頭也不回，掉身走了，爲了這件事，自己又不好意思追下樓去，一時手裏呆呆的拿着鈔票，正在進退兩難，不料梯子上又是一陣沉重的脚步聲，秋芳忙把鈔票藏在身後，這一回進來的却是近安，他神色慌張，走進房來，就在衣袋裏摸出一個小小的紙包來，往秋芳床上的枕底下一塞，一面向秋芳亂搖着手，叫她保守秘密，於是又急急忙忙的走下樓去，他一面走，一面高聲說道：

「你抄罷！你抄罷！」

秋芳一聽，下邊是月華的聲音，隔不多時，兩口子却在吵起嘴來了。

第六章 錢用漏了

張秋芳在半天的時間裏，週旋於如安近安弟兄兩人之中，一個去，一個來，簡直有些應接不暇，她手裏握着一疊鈔票，正在發呆，不料近安又急匆匆的走了進來，把一個小紙包塞到她床上的枕底下去，一面又急匆匆的跑下樓去，等到他跑到樓下，凌月華却和他在吵起嘴來了，秋芳呢？這個時候的心境，她自己也說不出來，她只覺得好像做了一件虛心的事情，

手裏拿着的鈔票，沒法子退回去，近安塞在枕底下的小紙包，更沒法子退回去，在這幾天之內，她明瞭一點潘家的情形，一直自己警告着自己，切不可自尋煩惱，捲入這個旋渦之內，不料自己遠遠的避着，近安自會找到她，更意想不到的，如安却也找到了她，她處於這兩位弟兄之間，左右為難，近安紙包裏的東西，還是一個謎，然而猜想起來，不外是一種祕密，這個祕密，不外也只瞞着一個凌月華，要是讓凌月華知道了，自己生一千張嘴，也不能自圓其說，這樣想着，愈想愈可怕，而樓下呢，正鬧得家翻宅亂，秋芳那裏再敢下去，細細的聽着，總是月華逼着近安拿出一樣東西來，而近安却沒口子的聲辯沒有這回事，這中間如安夫婦以及老太太凌太太等許多人，勸解的勸解，責備的責備，約莫鬧了一個多鐘頭，方始靜了下來，秋芳聽在耳裏，跳了心裏，只怕凌月華就像是獵犬一樣，一頭衝到樓上來，翻開她的枕頭，把那個紙包搶了出去，但是凌月華究竟不是獵犬，近安藏放的東西，她那裏會知道，鬧了大半天，沒有結果，終也不能胡天胡帝的闹下去，因此也就收場了，秋芳聽聽下邊一下子聲息全無，只道他們鬧過以後，大家又出去了，心裏也稍稍的安定一下，一時坐到椅子上，手裏拿着的鈔票，還是在手裏，並沒有放下，看到這疊鈔票，心裏却又極度的不安起來，想來想去，總想不出如安憑什麼理由要送自己的鈔票，要說是他不想揩自己的油，這錢是買料子和絲線的，但是至多幾千塊錢就夠了，那裏用得到這許多，若說是送自己的薪俸罷，但是他沒有明說，而且自己還是剛到這兒來，似乎是沒有先拿錢的道理，就說是錢先拿了，他何以又不當衆人的面給，却這樣鬼鬼祟祟的給，而且拿錢的時候，簡直像是心血來潮，隨便一塞，也不點個數目，秋芳一層一層的推想下去，愈想愈糊塗，然而她心裏又何嘗不明白，潘如安這錢給的簡直有點不懷好意，他看上了自己的刺繡是假的，看上了自己這個人倒是真

的，想到這裏，不由一榮紅雲，飛到臉上來，一種熱氣，從腳跟直透到腦門，一顆心好像吊在腔子裏，不住的蕩漾着，她手裏拿着的一疊鈔票，只覺得有些粘手，不知如何，原來手掌心裏也滲透出一些細微的汗珠，手却是冰涼的，而且覺得身體也有些微微的抖顫，她禁不住，歎了口氣，拉開寫字檯的抽屜，就把鈔票塞了進去，閉上眼睛，如安和近安的臉，都在她的眼前，她想到枕頭底下一個小紙包，這小紙包裏不知藏着些什麼？要想偷偷的拿出來看，一看，然而又深怕月華走了進來，沒有這個勇氣，秋芳在一個極短的時間裏，一顆心翻上落下，只是動盪着不定，一個人坐在房裏，針線不動，只是呆想，剛才房間裏還是很亮，大約她想了很久的時間，現在天已經夜了，外邊的電燈，都已亮了，她的房裏，却還是漆黑一片，一個人想出了神，心以外的事情，什麼都管不了，那時候黃媽走了上來，她也不覺得，黃媽走到門口，一看裏邊的電燈沒有亮，這禁不住就問：

「張小姐不在罷？」

秋芳聽了這話，這才算醒過來了，她禁不住又一紅臉，笑道：

「在呢！」

「你怎麼不開燈——黑地裏坐着嗎？」

秋芳撒了一個謊說：「我睡着呢！現在什麼時候了！」她謊着這話，就摸着走到床頭邊，摸到吊在鐵床架子上的電燈開關，開亮了電燈，電燈一亮，只看見黃媽笑瞇瞇地斜倚在門框子上，一手提着掛在身上的飯罩布，去揩着另一隻濕淋淋的手，她抬着臉，想了一想：

「大約七點半罷！」邊開飯了！請去吃飯！」

秋芳笑了笑，又撒着謊說：

「我一睡連時候都睡糊塗了！」說到這裏，又輕輕的接着說：「剛才我聽見你們三少爺和凌小姐吵着嘴來，爲了什麼事呢？」

黃媽聽了，索性走進房來，輕輕的把房門虛掩上，然後笑着說：

「別提！我也没見沒過門的毛脚媳婦，有這樣一股子的潑勁，誰知道他們的事，剛才三少爺一回來，一個夾屁股跟着就到，兩個人一見面，就吵起嘴來，一個說他藏了她什麼東西去送外面的女朋友，一個說他根本沒有這回事，兩個人扭成了一團，倒像是多年的夫妻，吵牙鬧呀的，如今的小姐們，可不知是怎麼一回事，還沒有正名正理的抬着花轎子迎娶，却就要管頭管腳的管起這個毛脚男人來。」黃媽說到這裏，握住了嘴，只是笑着，她笑了半天，一想自己的話，把小姐們一齊罵上了，眼前一個張秋芳，不是也是小姐嗎？因此又接着說：

「像張小姐這樣的老實，千個兒裏就挑不出一個！」

秋芳倒不要聽她的恭維話，却笑着問：

「鬧過了，大約又都出門了罷？」

「沒有呢？你瞧瞧去，大家像烏眼雞似的，面對面的坐在客堂裏，你也不說，我也不響，白瞪着眼睛，大家瞧臉子！」

秋芳微微的一笑，心想黃媽這張嘴，却也會說，她走過去把房門開了，黃媽才走了出去，走到門口外面，又回過頭來：

「請你就下樓，快要開飯了！」

秋芳又笑着點了點頭，回過身去，拿下了壁上掛着的小圓鏡子，照了照面孔，伸出手指來，又掠了掠耳邊的鬢髮，然後在桌子上拿了一塊格子手帕，塞在脣下的鈕扣裏，關熄了火

電燈，走出房來，又帶上了房門，一步一步向樓下走去。

她人向下邊走，一顆心還是跳動得厲害，她總覺得好像做了一件非常虛心的事情，見了人，自己的臉，老是要紅起來，然而她不能一輩子不見人，無奈何，硬着頭皮，走下樓梯，就向客堂裏走去，走到客堂裏，今天真也難得，一家子的人都全了，這些人，大家鴉雀無聲，當中的紅木八仙桌上，菜已經放好了，還沒有裝上飯，近安和月華果然面對面的坐在兩邊的紅木椅裏，大家瞪着眼睛，板着臉子，是像是吵嘴以後的光景，凌太太老太還有大奶奶三個人，已經端端正正的坐到吃飯桌子上去，如安反剪着兩手，在客堂裏來回的走着，秋芳悄悄的走了進去，正當和如安碰了一個對面，如安剛才這一張笑臉，現在可沒有了，他依舊板着一臉子的正經面孔，看見秋芳進來，抬着臉，看了看壁上的時鐘！

「吃飯罷！人全了呢？」他說着話，也坐到飯桌子上上去，秋芳覺得自己的臉，有些熱熱的，大約在燈光里看起來，一定是紅得很了，她非常不好意思的走到飯桌子旁邊，挨着凌太太的身邊坐下，這一桌，一共有七個人，如安面對着大門，一個人坐了一邊，老太太和大奶奶坐在如安的對面，左手裏是凌太太和秋芳佔了一面，右手裏就留着近安和月華兩個人坐，黃媽裝上了飯，近安也走過來坐下了，他的身邊還留着一個空位，這個空位，當然是月華坐的，然而在平時，兩個人要是不吵嘴，偶而碰到一處，吃一次飯，坐在一處，也無所謂，但是今天的情形有點不同，兩個人鬧得太厲害了，近安坐了下去，月華却不好意思坐到他的身邊來，大家正要扶起筷子吃飯，一看月華還坐在旁邊的紅木椅子裏，大奶奶就笑道：

「月妹別生氣了！老話說得好，船頭上翻臉，船梢上講和，這點子小事，用得着生這麼大的氣嗎？」

橫豎說不好！」

大奶奶拿着筷子，點了點旁邊的近安，笑着說：「三弟！你就認個不是罷，你呢？也要叫人管管，不管，就不知道天高地厚！一味的胡來，月妹能夠勸你，就是你的福氣，你別瞧她一個子兒都不值呢？」

大奶奶這幾句話，引得全桌子的人都笑了，近安一口飯剛送到嘴裏，聽了大嫂子的話，也禁不住笑了出來，嘴裏一口飯，噴了一地，這樣一來，屋子裏的空氣，總算調劑一下。如安手裏抬着飯碗，回過頭去，向月華笑道：

「得啦！得啦！老三笑了！這可下場了！」

月華見一桌子的人都傳着筷，只等着自己，這也未便堅持，一時站了起來，紅着臉子笑道：

「我才犯不上生氣呢！」她說着話，走了過來，一看坐到近安的旁邊去，總覺得有點不好意思，因此就一直走到大奶奶的身邊，接着就說：「大表嫂！我們對調一個坐位！」

她一說這話，不問大奶奶肯與不肯，拉着大奶奶的衣袖，把個人直拉了出來，自己就侵佔這個坐位上去，大奶奶笑彎了腰，只得坐到近安的一邊，一坐下來，拿起一雙筷子，指著月華笑道：

「月妹！你這就不大方，停下手你要跟老三說話，我就擰你的嘴！」她說着話，面對着張秋芳，秋芳手扶着筷子，只是微笑，太奶奶就接下去跟秋芳說：「張小姐！你這對老同學真有點像歡喜冤家罷！」

秋芳禁不住又笑了笑，大家才開始吃飯，這一餐飯也算是大閨後的餘波，飯畢以後，大家各自管各自的，大奶奶今晚有個牌局，她第一個先走，接着是近安也走了，如安也走了，月華站了一刻，一下子也不見了面，凌太太和老太太是一對好姑婆，兩個人悄悄的在下邊廂房裏抹小骨牌，秋芳本來是孤獨的，雖然凌太太也邀着她湊一腳，她却笑着回絕了，各人都有各人的事，秋芳也只得回到樓上去，她走到房裏，斜倚在床，一隻手拿火柴梗子剔着牙，一隻手擰在床中央，半天，半天，才把手裏的火柴梗子丟到地上去，坐起身來，拿了桌子上上的繡花綢子，看看上面，不過還有幾瓣小荷葉兒沒有繡好，要是趕，老早就趕好了，但是今天不知爲了什麼緣故，老是有點精神恍惚，現在電燈亮亮的，時候又早，照她平時的脾氣，這一點未完的工作，今天晚上無論如何要趕好，但是看了半天，精神疲倦得簡直連針都拿不起，別說是趕了，重把綢子，撩到桌上，人又睡了下來，剛一睡下，却又想起抽屜裏邊的一疊鈔票，於是又坐了起來，拉開抽屜，看看門還虛掩着，忙把抽屜抽上，走到房門口，梯子上邊的電燈開得亮亮的，人一個也沒有，於是重又回進身來，把房門關好，撥上了司濬靈鎖，這才安心地去拉開抽屜，取出這一疊鈔票來，人坐在床口上，手裏拿着鈔票，一張一張的數着，一數之下，一共二十張，都是五千元的，這就是整整的十萬，這拾萬塊錢，自己收着，不知怎樣的處置，要是留着回他，未必回得進，而且和如安不常接觸，找他的機會也很不容易，再說他拿出這幾個錢來，自己這樣的慎重其事，在於他，簡直是一點不足道，給了人家，也就早已忘了，那又何必一定要白丟這個便宜，秋芳這樣一想，就把這些錢算是自己所有了，她看看這種簇新的鈔票，實在也捨不得放棄，因此數了一遍，又是一遍，大約總數了七八遍，方才找了一張舊報紙，把鈔票包了起來，手裏却還捨不得放鬆，只是拿着，抬着

臉，眼睛注視着電燈，轉念到這些錢的用途，她第一個思想，是一半寄家，一半留着自己添件衣服，這個思想剛一有，却就被第二個思想打倒，她覺得娘現在手頭存着整百萬的鈔票，不致於短錢，這個錢先不必寄家，倒是自己身上的行頭，實在太丟人，應該要大換一下，然而憑這十萬塊錢能買些什麼呢，這就大費躊躇，心想一件大衣，就是最次等的，大約就要十萬塊錢，買了大衣，衣服就添不起了，不得已而求其次，就把大衣放棄，添件駝絨旗袍，大約也要七八萬，一雙皮鞋，至少也要二三萬，這十萬塊錢，還短個二三萬，好在自己身邊正有二三萬，添了進去，也就差不多了。

張秋芳有了這十萬塊錢，簡直是神魂顛倒，左思右想，終算給她想出這十萬大元的用處，自己把主意打定，心也定了，手裏拿着這一疊報紙包着的鈔票，放到什麼地方，却又躊躇起來，依舊放到抽屜裏，可是抽屜上沒有鑰匙，只怕丢了，放在身邊，那件貼肉襯衣，又沒有衣袋，一時東張西望，到處想辦法，最後還是覺得枕頭底下最妥當，於是拿開枕頭，正要把這包鈔票塞到下面去，不料却有一樣東西送到她的眼裏來，這東西就是剛才近安塞着的一個小紙包，這紙包四四方方一個，拿起手來，只覺得重沉沉的，秋芳一時心動，看看這紙包上並沒有封固，只是摺着一隻活角，拆它開來，那是極容易的，拆過以後，仍舊可以照着原來的摺痕，~~紙~~式包好，一時就拆了開來，這一拆開，不由一呆，原來裏面是兩封信，這還不是呆的原因，而信的夾紙裏，却放着兩樣金飾，一樣是一隻約有二錢重的金戒，一樣是一條金雞心項鍊，大約也有六七錢的重量，秋芳看着，心想這是怎麼回事，這樣貴重的東西，往人家枕頭底下一塞，人却不知跑到那兒去了，要是給凌月華一查出來，這不是收贓的證據嗎？一時心裏亂跳，聽聽門外，沒有聲音，於是把那個紙包擲在床上，先拿起一個金戒，這

金戒是一個名字戒，當中四方牌子上，刻着一個名字，這個名字，却又不是凌月華，細細一看，這名字刻的是篆體，秋芳却也識得，原來是小鶯兩個字，這個名字不是中華飯店裏唱書的那個女孩子嗎？一時倒也弄不清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陸小鶯的金戒怎麼弄到姓潘的手裏去了，一時放下金戒，又拿起紙包裏的金項鍊來，這項鍊下面的鷄心，可以揭開蓋子來，秋芳把一面的蓋子揭開，裏邊嵌着一張近安的小照，把另一面蓋子揭開來，裏邊也嵌着一張照片，這張照片，却是一個女人，而這個女人又不是凌月華，細細一看，也是和金戒上的名字一樣，仍舊是陸小鶯，秋芳看了這兩樣東西，心裏有點明白了，原來潘近安自從在火車上和陸小鶯見面以後，竟打得一片火熱，居然到了奉送金飾的程度，照情形猜想起來，這中間大約凌月華也有些風聞其事，所以三天一吵，五日一鬧，大約這件事情，今天被她查出來了，近安一時情急，就把這個東西丟到自己的身上來，自己收着這個賊，要是讓月華也知道了，這簡直是知情不報，罪加一等，想到這裏，不由的害怕起來，聽聽門外，還是聲息俱無，於是悄悄的把金戒和項鍊塞到枕頭底下，然後拿起紙包裏的兩封信，等到把信展了開來，却並不是信，原來是銀樓裏面的兩張發票，看看日期，却是今天的，秋芳愈想愈對，這個東西，一定是近安今天從銀樓裏取出來的，大約是給月華露了眼，一時又沒法子給陸小鶯送去，因此就橫腰裏塞到自己這邊來，秋芳覺得潘近安和陸小鶯打得這樣的火熱，這是出於意料以外的，當初自己什麼都錯想了，他對於自己，實在沒有半點情感可言，這二百萬塊錢，要不是他存心攏絡陸小鶯的意思，擺一個大爺架子給陸小鶯看看，只怕他就捨不得化，這樣說來，自己得了這二百萬塊錢，並且到潘家來吃口飽飯，還是間接受惠於陸氏父女，秋芳在這些上非常聰敏，她一想就想透了，人生都是緣份，這是勉強不來的，自己和近安，大約是僅僅只

有這二百萬的緣份，以後也就不必苛求了，她一面想，一面又從枕頭底下取出那兩樣金飾來，抬在手裏，愈看愈愛，不覺把金戒套在手指上，把項鍊掛在頸項裏，站起身來，對着那掛在牆壁上的小圓鏡照了又照，不覺一個眼花，好像自己的身上穿着漂亮的大衣，燙着漂亮亮的頭髮，自己這張臉，實在不輸於陸小鶯，要是近安把這些金飾送給自己，那又多麼的好呢！她一時想入非非，不覺又想呆了，等到醒悟過來，看看鏡子裏的自己，那裏穿着什麼漂亮的金衣，燙着亮的頭髮，禁不住一紅臉，忙把金戒和金項鍊都拿了下來，照着包紙的原摺印，依舊包好，塞到枕頭底下去，一方面却又想，這樣貴重的東西，近安大約不會丟個一、天兩晚罷，他或許還要來拿呢？於是不敢睡覺，一直等着，可是等了大半夜，潘近安始終沒有來拿去。

過了午夜二點鐘以後，大家都陸續回來了，樓下面說話的人，有大奶奶，有凌太太，還有凌月華，就是不聽見近安的聲音，秋芳心想，要不是他不回來罷！再過了一些時候，大家也好像都睡了，樓上樓下，聲息全無，秋芳知道這個時候不來，大約是不會來了，於是脫了衣服睡覺，到了第二天，潘近安還是跑個不見人面，一連幾天，潘近安不知跑到那兒去了，這幾天之內，凌月華一回家來，老是板臉子，打電話，直到第四天的早上，近安回來了，一回來，兩口子一見面，少不得又是大吵一場，這一回，如安也把近安說了一頓，並且丟給他一封信，這封信，却是銀行裏的解職書，近安接了信，若無其事的看了一遍，淡淡的笑道：

「算了吧！丢了也好！」

如安靠在沙發椅裏，手指裏夾着一支老美女雪茄，抬着臉，只是望着近安，聽他說了這話，彈了彈雪茄上的烟灰，人就站了起來。

「丢了也好？」他冷冷的一笑，「我瞧你這幾天好像魔鬼附了身一樣的，跑個不見人面，你怕我不知道。」

「你知道什麼呢？」近安嘻皮笑臉的說。

如安板着臉子，一面板着手指道：「賭場！舞場！跑狗場！那一場沒有你的份，你在外邊大約虧空不少罷！要是再荒唐下去，將來可怎麼得了！」

「將來？誰還管到將來呢？」

「我瞧你現在就過不了！銀行裏的事一丟，你外邊的債務，你別想我給你了去！」

「你不了一我自己的也會了呢！銀行？一個月能拿幾個子兒……」近安一搶白，如安就大生其氣，連說好好！反剪着兩手，就往外邊跑，走到門口，又回過頭來，睜大着眼睛向近安道：

「你以後別向我拿錢，從今以後，我們各自管各自的。」說着這話，一逕向外邊走去，近安見了這個情形，一想不好，這條路子可不能斷呢，這就追上了幾步，直追到梯子旁邊來，拉了拉如安的衣袖，笑道：

「大哥！你別生氣呢，從今天起，他就不荒唐，不過銀行裏的事，憑你老人家的面子，只要一句話，那還有問題嗎？今天……今天……」近安說着只是訕訕地，好像以下的話，實在有點難以啓齒，半天，半天，才伸出五個指頭來，向如安照了照，然後笑道：「我大約短個五百萬，無論如何請你特別通融一下，開張即期票給我！」

如安一瞪眼道：「你不是剛才說過自己會了嗎？」

「自己……」近安又訕訕一笑，說道：「不過眼前手頭窘得很，這個錢，我不是向你要，

是向你借，……將來本利奉還。……」

「本利奉還？……」如安冷笑着說：「你以前跟我一次一次的拿錢，何曾本利奉還過一次！」他一說這話，撩開了近安的手，一直向後門走去，近安呆呆的站在梯子旁邊，一瞧這個情形，心想是剛才幾句話頂僵了，再要挽回，已經來不及，一時呆看着如安走出後門，跨上三輪車，一逕走了，這就禁不住歎了口氣，心裏暗暗的罵着，你別高興呢，總有一天把你圍着的貨，一把火燒個精光大吉。這樣罵着，又覺得沒有意思，於是垂頭喪氣的慢慢的踏上樓梯，一步一步像踏着螞蟻一樣的走上樓去。

這個時候，凌月華早已起來了，她和凌太太住在二樓會客室左邊的廂房裏，剛才近安和如安所談這番話，她聽得很清楚，她坐在一張藤椅裏，面對着房門，禁不住掉下淚來，凌太太還睡在牀上，歎着氣道：

「哭什麼呢？瞧以後罷！近安要是再這樣胡天胡帝，乾脆就解除了婚約，我老早就告訴你，近安這孩子，決不會四平八穩，你當初不要那個馬家的孩子，這是錯的，好在現在也沒過門子，合得上，結這個婚，合不上，大家就丟手，孩子！我老說你太縱了他了，憑這個個人，那裏是扶得起的阿斗。」

凌太太說這話的時候，正當近安一步一步從梯子上走下來，他因為走得慢，而且脚步很輕，凌太太的話，都給他聽見了，如果没有這話，他也許會跑到房裏來，現在走上樓梯，猶豫了一下，心想一個釘子碰過了，再去碰第二個釘子嗎？於是就走過房門，一直就走到右邊廂房自己的房裏來，月華面對着房門，一眼看見房門口閃過一個影子，接着就聽見對面房裏開門和關門的聲音，從這聲音上的輕重聽起來，知道是近安回來了。凌太太嘆了一大篇

話，她沒有答覆，站起身子，就一逕向外邊走去，她走到對面廂房的門口，只見門是虛掩着，先不推門進去，就在門縫裏看了看，却並沒有看見近安，心裏想，人不是進來了嗎？又到那兒去了呢？一面推進門去，走到房裏，方始看見近安滾在床上，兩隻皮鞋也沒有脫，雪白的襪單上，沾了兩個烏黑的腳印，要是在平日，月華少不得要說他，但是今天大家都有點氣，月華要說也不肯說，她拉着一張腰圓櫈子，坐在大鏡子的衣櫃面前，看了看睡在牀上的近安，近安嘴裏吹着口哨，連問都不問，月華瞧他這個神氣，簡直是把自己冷在一邊，不由的歎了口氣，說道：

「你三天不見面，一回家來，對待我這個樣子，大家得摸摸良心，是你錯，還是我錯？」

近安冷笑道：

「合得上，結這個婚，合不上，大家就丟手！」

「你……你……」

月華止不住的掛下眼淚來，哭着道：「你這是嘔我！」

「這話又不是我說的！」

近安又冷笑着說：「我是一個扶不起的阿斗呢！」

「丟手！可沒有這樣的容易！」

月華一挺胸，人就直站起來，走到近安的床面前，兩手

叉着腰，绷着臉子說：

「丟手就丟手！你得賠償我的名譽損失。」

近安冷笑道：

「你憑什麼要我賠償你的名譽損失？」

「你……你……」

月華一手指着近安的鼻子，理直氣壯的說：「你糟蹋了我的身體，告到

法院裏，給你個始亂終棄的罪名！」

近安又冷笑道：「小姐！我們還沒有結婚呢？這是兩相情願的事，我糟蹋了你的身體，難道你不糟蹋我的身體嗎？」

他說着這話，人就坐了起來，身體斜斜的倚在床架子上，鼻子裏繼續的冷笑着，近安這話說得太重了，憑月華的脾氣，罵得她這樣的重，她那裏肯依，少

不得和近安鬧個明白，但是這件事情，旁人是不會知道的，鬧了出來，自己實在也太不體面，心裏想着，母親這話說得對，自己實在太縱了他了，當初他追求自己的時候，簡直是割下頭來都願意，等到訂過了婚，自己又討了點小便宜，包好的公寓房子不住，偏偏要住到他們的家裏來，在當初呢，大家認為本來有一重親戚，這也未始不可，而且結婚的日期很近，早早的住了進來，也有個照應，不料近安這個人，得了一寸，就想一尺，這件事情，是自己的錯誤，當初怎麼也會糊糊塗塗的答應他，答應一次，也就罷了，豈可以一而再，再而三，這幾天之內，就覺得生理上有點變化，這個變化，依情理上猜想，大約是受孕的現象，想著，想著，一時竟想呆了，這件事情，要是真的一丟手，自己這張臉，可放到那兒去呢？凌月華肚子裏一篇心事，只有她自己知道，她的火氣，從腳跟直透到腦門，要是換了旁的事情，只怕她就要拉著近安去見老太太，然而這件事情，在衆人面前，那裏好意思出口呢，這樣一來，一股的火氣就換了一股子的酸氣，人就伏到床上，嗚嗚咽咽的哭起來了，據說女人一哭，常常會叫男人軟下心來，近安也所不免，他看見月華這一哭，一臉子的冷氣，頓時消失了，換了一張非常溫和的笑臉，輕輕的道：

「得啦！我跟你鬧着玩兒的！要是姑媽不說這句丟手的話，我大約也不致於提這話罷！」

「這是玩兒的嗎？這是玩兒的嗎？」月華一骨碌從床上站起來，挺着胸，直問到近安的臉上，近安只是搖手，身子向床中央，兩邊沒有依靠，又沒有帳子，人只管挪進去，差些兒就要挪空了，近安一手扶住了床欄干，半個屁股挪在床沿上，凌月華再要問過去，他就要掉下身去了，這就央求着笑道：

「得啦！小姐！我不是認錯了嗎？」

一笑：

「我瞧你糊塗到什麼時候才清醒，如今銀行的事丢了，大哥的路子也斷了，外邊恐怕還缺了不少債罷！憑你吃盡用光，兩肩扛一口，拿什麼法子去對付！」

近安歎了口氣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法子有呢！」

「法子有？你剛才何以又跟你的大哥要借五百萬呢？你這個人，不怕人家罵你一句，簡

直太沒出息了，剛才大哥好好兒的勸你，就這樣的裝腔作勢，自以爲一等大本領，大哥一撩袖子，你又顯出那副可憐模樣來，我別跟你談過去的事，往後的事打算怎麼樣呢？大約肚子

裏還是一篇糊塗賬罷！你現在回來了！我勸你高高的疊上三個枕頭，睡在牀上，想想明白呢？」凌月華說了這篇似乎教訓又似乎諷刺的話，把潘近安說得紅起臉來，月華說過這話，

頭也不回，一逕走了，近安斜倚在牀上，看着她的背影，歎了一口氣，心裏想着，她這幾句話，倒也說得中肯，這一個月來，自己糊糊塗塗，化錢像揮土，不知化了多少，現在想想，

却有點記不清了，一手扳着指頭，一樣一樣的算起來，算來算去，這篇賬無論如何軋不準，

但是一千萬塊錢，的確已經化盡了，不但化盡，還倒欠了人家五百萬，要錢的路子，只有大

哥一條，現在這條路子也斷了，以後要自己設法找錢，這是絕對的一件難事，但是這五百萬

元，又不能不還人家。潘近安把錢看得太容易，到了今日之下，才領略一點要錢的不容易，他覺得以後該要改變方針，再不能這樣的糊塗下去了，等到覺悟，已經是兩手空空，好像太遲了，因此又回想着這一千萬元的用途，自己向來不記賬，那裏記得清，幾筆大數目，一筆

內，那末還有八百萬，究竟用到什麼地方去了，費盡腦筋，最後總算還給他想出一筆整數來，一想到，猛可的從床上直跳起來，人就往外邊走，他究竟想出那一筆整數，要這樣的着急，請看第七章。

第七章 不化錢的衣料

潘近安在外邊糊塗了幾天，回到家裏，債也有了，事也丢了，大哥如安和未婚妻凌月華教訓了一場，一個人靜靜的斜靠在牀上，倒要把這筆用賬細細的盤算起來，算來算去，除了送給張秋芳一筆二百萬整數，連帶賭負的五百萬，一共七百萬，還有三百萬和欠出人家五百萬，這一筆大數目，想來想去，却想不出一個着落，最後總算又給他想出一算整數，人就從牀上直跳起來，一直往外邊跑，原來他想出的這筆數目，就是在四天之前，和凌月華吵了一場嘴，塞到張秋芳枕底下的那包東西，這包東西，是包着一條金項鍊和一隻金戒子，原是打算送給陸小鶯的，不料剛從銀樓裏拿出來，劈面就遇見凌月華，一路裏盤三問四，直釘到家裏，身邊這包東西，沒法子出檔，一時情急，就趕到秋芳的房裏，塞在她的枕頭底下，這件事，一撩又是三四天過去了，自己在外邊賭昏了頭，竟把它忘了，人向外面邊走，走到房門口，忽然又縮住了腳，心想兩把的金子，一共也只有近百萬的光景，那末還短着七百萬，這七百萬究竟那兒去了呢？想着，想着，不覺又回進房來，人坐到窗口的寫字檯旁邊，兩臂撐着桌沿，兩手托着下巴，眼睛注視在窗子外面，現在他腦子裏，並不是在盤算着這筆用賬，倒是像閑下了一場大禍，沒法子交代一件事情，心裏想着，自己實在太糊塗了，陸小鶯眼巴巴的等了這三四天，自己却躲個人面不見，她心裏也許把自己看溜了眼，當是個甜嘴苦心的

騙子呢，然而她又那裏知道這中間發生了一點小波折，這還有什麼說的，當初誰叫自己甜嘴甜舌的許了人家，而且是限時限日的答應着送到，現在失信了時日，這東西可不能失信，要是一失信，以後還好見她的面嗎？這樣想着，人就站了起來，走到大衣櫥面前，對着鏡子，把領帶打打好，又找了一柄梳子，梳光了頭髮，穿好了大衣，擦亮了皮鞋，閑了大半天，總算是頭光腳淨，衣冠楚楚，這就要到秋芳那邊去取出那包金飾來，打算就送到陸小鶯那邊去。但是他今天的思想，不知是怎麼回事，想得好好的，一轉念間，忽然又全部推翻，他推翻這個計劃，也有個原因，當他摸到褲袋裏的鈔票籃子，一想只怕一出去，這一點錢不夠化罷，一時把全部的鈔票，摸出來數了一數，兩萬塊錢，還短着五千元，這一點數目，一個人也不夠化，見了陸小鶯，少不得吃呀玩呀，再加上拾個二萬塊，似乎嫌嫌太少，平時身邊寬裕的時候，別說十個二萬，就是化了二十個二萬，在近安看來，真一點不在乎，但是今天想湊齊十萬塊錢，簡直沒有法子，他手裏抬着這一疊薄薄的鈔票，這就呆了起來，兩條腿本來就要向外邊走，現在好像腳板釘住了樓板，一步也移動不得，禁不住歎了口氣，把頭上的呢帽，取了下來，往床上一丟，回轉身子，依舊坐到寫字檯旁邊來，兩臂撐着桌沿，兩手托着下巴，眼睛又注視在窗子外面，又沉沉的想起心事來，現在他真像是喪魂落魄一般，一點也沒有主意，想來想去，這一萬五千大元，以後可怎麼過日子。陸小鶯那邊，無論如何去不得了，要是去呢，少不得就丟臉，不去，這金首飾也就沒法子送去，一個人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就要挖空心思，在絕無辦法之中想出一點辦法來，潘近安覺得大哥那一條路子，眼前不會有希望，凌月華那裏，也已經挪了好些錢，幾天一吵嘴，大約也不會再肯借錢，唯一的希望，是只有向母親那邊去商借一點，然而這位老人家也是閑窮的時候居多，就算能借到一

點，至多也不過三萬四萬，這三四萬塊錢，又何濟於事，除開這幾個人，還有一個是凌姑媽，一個是大嫂子，這位未來的丈母娘，不用說，剛才還說着丟手不丟手，那裏肯借錢，至於大嫂子呢，化錢倒是爽快的，然而也只限於一百三十六張骨牌裏，其他的事情，她就把一個錢看得像磨子一樣的大，何況她和大哥又是一個機統子裏的人，這更不用問了。近安想來想去，竟是條條絕路，一點也沒有辦法，但是平常用滑了的手，以後又如何收得住，一橫心思，陸小鶯那邊什麼都算了罷，兩把金子，也值個近百萬呢，倒不如還是去變了錢，維持一些日子再說；這樣想着，主意就打定下來了，然而這個問題一解決，其他的問題就接踵着來了，陸小鶯那邊，他至少總覺得有點抱歉，從此一刀兩斷，却也捨不得，他覺得小鶯這個人，在他的心靈上，至少是一種安慰，她不但比月華美，而且比月華溫柔，如果月華真能和他丟手的話，他倒願意把小鶯娶回家來，那時候，間房裏有說有唱，這一種人生豔福，真是幾生修到，這樣想着，好像小鶯真在他的身邊，抱着琵琶，半遮着面，笑瞇瞇的唱一支寶玉夜探，近安只管也微笑起來，手裏抬着的一疊鈔票，一個鬆手，飛了一地，這才驚覺過來，心想這是怎麼回事，現在正是着急的時候，一下子却樂成這個樣子，自言自語的說了一句魂不守舍，彎着腰，把地上的鈔票，一張一張的拾了起來，壓在桌子上的硯台底下，兩手托着臉，腦子裏的思想，方始又集中到這個「錢」字上面來。

想來想去，自己真不得了，外邊短了五百萬的債，身邊的零化錢也在鬧恐慌，要不是移花接木，旁的法子就沒有了，陸小鶯的金項鍊和金戒，少不得暫時抱歉一下子，拿來派個用處，這點金子，就算是兌進和兌出一樣價值，也僅值九十五萬，還債當然不夠，維持則足夠有餘了，眼前的問題，還債還是緩事，自己這副窘相，先得要彌補一下，主意打定，就是這

樣辦，然而小鶯方面，就這樣的躲個將軍不見面，似乎也覺得不好，少不得寫封信去，告訴她失信的原因，但是這封信該怎樣的寫法，終不能老老實實的把醜事一齊告訴了她，好在說謊是近安的拿手好戲，他自會能自圓其說，主意打定，拉開抽屜，拿出信紙信封，取下了西裝插袋上的派克自來水鋼筆，脫下了筆套，鋪好了信紙，偏着臉，想了半天，一下子就把全信的大意想好，於是筆尖落到雪白的信紙上，飛也似的寫了下去，這封信僅僅寫了十分鐘光景，已經寫畢，只見他這樣寫着：

「小鶯：我寫這封信給你，對於你實在非常的抱歉，那一天，我們看了電影，散戲回來，我就睡倒了！我無時無刻的不想念你，更甚是我答應送給你的東西，也就沒法子辦，我心裏的焦急，絕非筆墨所能形容，當時，我想至多一二天之內，我就會起來的，那裏知道這個病竟牽絲得很，一睡三四天還是不能起身，醫生說是假性傷寒，對於生命雖然沒有妨礙，但是也很討厭的，所以我眼前不能起身，你的事情也沒法子辦，一方面却又深恐你記掛，所以趁今天精神好一點，我就寫這封信給你，等我的病好了，我前天所答應的話，立刻照辦，不但照辦，而且還要加倍實行，不知你懂得我這個意思嗎？現在我比前兩天已經好得多了，請你不要着急，我想至多半個月罷！我們一定能夠見面，我身體很疲乏，不多寫了！敬祝

快樂！

潘近安即日

潘近安寫畢這封信，從頭到尾念了一遍，禁不住握住了嘴，笑了出來，心想這個謊撒得太大了，信裏這些話，完全是屁，那裏有一字真話，笑了半天，然後把信紙摺好，自言自語的說，管他呢？橫豎真也好，假也好，騙一過去再說，一方面却又想着，信上已經有個限

期！這限期是半個月，這半個月之內，自己總有點辦法可想，這樣想着，好像有絕對的把握，半個月以後，決不會在陸小鶯的面前丟臉，寫畢這封信，好像丟下了身上一塊石頭，只覺得渾身輕鬆起來，但是第二個問題接着又來了，這封信打郵局寄，還是差人送去，要是從郵局裏寄去，這封信是不是一定落在小鶯的手裏，如果落在陸一鶴的手裏，其中又有問題，近安是知道的，陸一鶴管教他的女兒，嚴厲得很，這封信落到他的手裏，拆開來一看，保不定小鶯就要受他一頓訓斥，然而差人送去呢！黃媽則萬萬不妥，這個人，除了張秋芳，別的可找不出來了，然而秋芳願不願又是一個問題，轉念一想，憑自己幫她這樣一個大忙，難道這一點事都不可效勞嗎？這樣想着，一切的主意都已打定，然後開了信封，把信紙塞到信封裏去，手裏拿着信，一逕向外邊走去，他走到房門口，一看對面廂房的門關着，知道凌月華已經出去了，於是就一直走上三樓來，走到梯子的半中央，就是秋芳的房間，近安走梯子的時候，脚步很輕，他走到秋芳的房門口，只見房門是虛掩着，秋芳背對着門口，低着頭，只是在做着手裏的工作，一點都不覺得呢，近安還是輕着步子，輕輕的推進門去，又輕輕的走了進去，簡直是一點聲息都沒有，站在秋芳的背後，看她手裏做的工作，是一塊粉紅綢子的手帕，這手帕的左角，疏疏朗朗的繡着幾片青竹葉和幾朵金黃的臘梅花，大半都已經繡好了，還有半片竹葉尖，還留着描好的白粉線，正照着這白粉線一針一針的插下去，近安看了半天，禁不住在她的身後點起頭來。

「好！」他說了一個好，接着又說：「妙極了！」

秋芳一心貫注在手裏的半片竹葉尖上，近安什麼時候進來，她都不知道，忽然背後有人說起話來，這一嚇，真非同小可，她一時還辨不清聲音，只當是潘如安，掉過頭來一看，却

是又是數天不見面的潘近安，她手裏這塊繡花手帕，簡直有點說不得，一時紅着臉，忙把綳子往床上的被子裏一塞。

近安笑道：「好好的東西，幹麼往被子裏塞呢，人家瞧瞧都不行嗎？」

「不行！」秋芳紅着臉說，說了這話，微微的一笑，忽然又想起一件事，接着笑道：

「你在我這兒丟了什麼罷？大約是忘了！」

「這樣貴重的東西，我忘得了嗎？」近安搔了搔頭皮笑道：「對不住！蒙你給我保管了好幾天，大約也擔上好幾天的心事罷！」

秋芳笑道：「怎麼不呢？你們兩口子閨脾氣，叫我擔心事，要是讓你那一位知道了，我怎麼擔受得了！」秋芳一面說着話，就走到床面前來，翻開枕頭，拿出這一個小紙包，送到近安的手裏，近安接着那紙包，微微一笑，隨即就塞到褲袋裏去，一邊笑着道：

「你現在也學壞了，說這樣的俏皮話！」

「怎麼？」秋芳一偏臉笑着說：「我收受你的贓物，還說我的不是，有這個理嗎？」

近安笑道：「你怎知道這是贓物呢？我說你俏皮，一點也不錯，據我猜想，這個難心蓋子，你一定揭過了！」

「揭過了又怎麼樣？」

「不怎麼樣！只是太俏皮，太壞！你承認不承認！」

秋芳點着頭笑道：「你叫我承認，也就承認，不過我有話在先，從今以後，你就別作成我這樣的事，我擔着一大篇的心事給你保守秘密，你還說我壞呢？」

近安聽了她的話，又像玩笑，又像當真，自己今天特地是求她事來的，不可把話說僵。

了，秋芳一有這話，他手裏捧着那封信，一連的作起揖來，作畢揖，就把這封信送了過去。秋芳見他鬼頭鬼腦的塞上一封信來，心想這搗的什麼鬼，面對面的說着話，還鬧什麼信呢？這信裏不知說些什麼？瞧他的情形，大約不懷好意，因此一紅臉，不去接信，近安拿着的信，那信面子正對着張秋芳，秋芳看到這信封面子上，雖然寫着自己的名字，但是自己的名字旁邊，還有一個名字，這個名字，乃是陸小鶯，細細一看，方看出是張秋芳轉交陸小鶯，心想，自己想錯了，那裏是潘近安寫給自己的情書，就算是一男一女寫情書，大約也不致於當着面親手送上罷！這樣想着，臉更紅了，然而心裏可也不知是怎樣的一個感覺，只覺得老大的不願意，剛交卸了一件事，另一件事却又落到自己的身上來了，一時只管發呆，也不接信，也不說話，近安見她這樣，一連的又作起揖來，一面作揖，一面笑道：

「你好人作到底，將來是有好報！」說着話，把這封信硬塞到秋芳的懷裏來，秋芳無可奈何的接着，禁不住笑了。

秋芳接着這信，送到桌子上，人就坐到床口上來，架着一條腿，兩手抱着膝頭，偏着臉笑道：

「瞧你這個樣子，大約又作成我一筆生意經？」

近安笑了一笑，接着又作了兩個揖，一拉椅子，坐下身去笑道：

「勞你的駕！我們細細的談上一談！」

秋芳笑道：「不用談，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叫我作一回郵差是不是？給那位陸小姐送金項鍊金戒子去，大約你怕你那一位釘得緊，自己不敢去送罷？」

「你猜了個反！」近安笑着說：「要是送金項鍊金戒子去，我自己送去，不是更體面嗎？」

我的事情橫豎瞞不了你，老實說，眼前有點尷尬，簡直見不得陸小鶯的面，一面請你給我送封信去，一面還請你代我說篇鬼話！」

「鬼話？」張秋芳真疑心他在說鬼話：「這個我可說不上來！」

近安笑道：「你依着我信上說的話，照說一遍，這就是鬼話！」

秋芳聽了他的話，越發糊塗了，一時抬着臉，只是呆瞧着潘近安，說不出話來。
近安又接着笑道：「你看了我的信，自會知道，我自己造的這篇鬼話，實在有點不好意思說，總之一句話，我拜託你了！請你現在就給我跑一趟，還是那中華飯店二百二十號房間，不過有一句話，我得特別的要請你注意，這封信你務必要送到她本人的手裏，切不可送到老頭兒的手裏。」近安說畢這話，站起身來，又一連的作着揖也不管秋芳願與不願，竟是掉身就走，他這一走，並不是向自己的房裏走，却一直向大門外走，回來的時候，已經把金子變了錢，總算又丟下了一件心事，回到房裏，倒頭一場大睡。

潘近安呼呼熟睡的時候，正是張秋芳上了一肚子的心事，她看了近安這封信，果然是滿紙鬼話，不知所云，心裏想着，這究竟是搗的什麼鬼，好好兒兒的有說有笑，生什麼病呢？他這個病，不是什麼假性傷寒，竟是實實足足的金錢病，瞧這個樣子，他這一陣子，化錢實在化得太厲害了，一定是答應陸小鶯的金項練和金戒子，又有了別的用處，只得移花接木，挪了過去，而陸小鶯那邊呢，大約是候巴巴的正在等候着，近安又不好意思就此音訊全無，少不得就造了這篇鬼話，這個差使落到自己的身上來，自己去與不去呢？一時心裏七上八下，委實有點難以決定，要是去罷，萬一讓凌月華知道了，也許她疑心自己和近安串通一氣的，要是不去罷，近安對於自己，終算幫過一個大忙，現在支使自己這樣一點小事，都不肯

應允，未免也說不過去，想了半天，自己和月華的感情以及和近安的感情，若是衡量起來，似乎近安要比月華濃厚一點，唯其如此，這一趟要是不走，也未免太對不起潘近安，這樣想着，才打定了一個去的主意，看看時候，還是早得很，大約不過九十點鐘，這個時候，如安出去了，月華也出去了，大奶奶昨夜打了一整宵的牌，睡着還沒有起來，惟有凌太太和老太在下邊廂房裏抹小骨牌，要是出去，倒是一個好機會，秋芳打定主意，少不得和近安跑這麼一趟，而且自己身邊有了十萬塊錢，也正在想念着駝絨袍子和皮鞋，趁這個機會，連帶自己這件事情也解決了，於是把攤了一桌子的針線東西收拾起來，又把枕底下的一包簇新鈔票以及近安帶給陸小鶯的信，一齊塞到衣袋裏，拉開抽屜，摸出一瓶雪花粉來，挖了一點粘在手掌裏，對着壁上的小圓鏡子，兩手一搓，就塗到臉上去，然後又找了一柄梳子梳了梳頭髮，一個女人出外時應做的工作，她都做到了，唯一的缺點，就是身上的衣服太不成話，然而自己所有的衣服，全是不成話，要換也沒法子換，也就只得算了，這就走下樓來，向凌太太和老太太通知一聲，就向外邊走。

從潘家到中華飯店，也有一大段子的路，這一條路，搭不到公共汽車和電車，秋芳一切都打定主意，去的時候雇了黃包車，回來的時候，慢慢的走回來，辦自己的事情，於是就坐了車子，一直向中華飯店來，她坐在車子上，心裏打定了一個腹稿，見了陸小鶯，什麼話都不提，只說是潘近安病了，一路想着，已經到了目的地，這裏她已經來過一回，不用問，就一直向二樓上去，她走到二百二十號房間，只見門是關着，推了一推，裏面却上了門，心想，這個時候，人家也許還睡着呢，只怕自己來得太早了，心裏雖這樣想，一隻手禁不住向門上輕輕的敲了一下，這一敲，出其不意，裏面就有人應着，一面就開出門來，一看不是別

人！正是陸小鶯，秋芳看她的樣子，還是起來得不久，她身上穿着一件斜襟毛巾布大紅條子的睡衣，腳上踏着乾呢拖鞋，頭髮還蓬亂着，嘴角上還沾着剛刷過牙的牙粉痕跡，見了秋芳，堆着一臉子的笑容，說道：

「張小姐！好久不見！你早！」

「我來早了！陸小姐剛起來嗎？我可不是來打擾你了！」秋芳說着這話，笑着走了進去，走到房裏，一看對面兩張床，都已空着，陸一鶴不在房裏，心想這倒是個好機會，因此又接着笑道：「老伯不在家嗎？」

「他出去了！」小鶯笑着說：「你別客氣，我已起來得很久，你隨便坐罷！我們是熟朋友呢！」

秋芳笑着點了點頭，拉開梳子在窗口旁邊坐了下來，小鶯推開了桌子上的洗臉盆，隨手拿起熱水瓶子，一面又在窗口上拿了一個玻璃杯子，拿了杯子，又想到茶葉，因此就滿處裏亂找起來。

秋芳笑道：「你別張羅，我不喝茶！你洗你的臉，我跟你談談！」

小鶯聽了這話，笑了一笑，還是滿處裏亂找，最後在窗口上亂堆着的瓶罐之中，找到了一隻香烟罐子，揭開蓋子，撮了一小把茶葉，把水瓶子裏的開水沖滿了一杯，送到秋芳面前來。

秋芳笑道：「你洗臉罷！別客氣呢！」

「你坐下來，等我先把臉！」她說着這話，理開了桌子上雜亂的東西，然後把臉盆拖到面前來，一手拿着香胰子，一手拿着洗臉巾，把香胰子在洗臉巾上滿滿的一塗，頭伸到臉盆

裏，一陣子的擦着面孔，擦了一臉子的肥皂泡，秋芳坐在旁邊，只是呆看着，這樣有大半天，陸小鶯方才把手巾浸到臉盆裏，把一臉的肥皂泡用清水洗乾淨了，絞乾了手巾，伸起腰來，把乾手巾覆到面孔上，揩了一把，微微的向秋芳笑了一笑：

「潘家住得好罷？」

「好！」秋芳笑着說，拿起桌沿邊上的茶杯，微微的呷了一口，然後又接着說：「多虧你們呢！」

小鶯把臉盆和手巾一齊送到對面的梳妝檯上去，拉開了梳粧檯上的小抽屜，搬出了許多的化裝品，對着鏡子，就化裝起來，她一面化裝，一面回答着秋芳的話：

「你太客氣了！你跟潘先生的交情，總比我們要深些！」她說着話，粉也塗過了，胭脂也搽過了，現在正拿着一枝畫眉筆，畫着兩條灣灣的眉毛，她一下子把眉毛畫好，然後梳頭，這樣又經過一個很長的時間，才算完畢了工作，小鶯整理好桌上的化裝品，依舊送到小抽屜裏，然後轉過身來，臉對着秋芳，秋芳一看，真太美了！這簡直是像畫片上畫着的美女，一時倒呆了一呆：

「你不出去嗎？」

小鶯笑道：「不出去！你大約瞧我像出去的樣子罷？但是我這個脾氣，老是改不過來，就是不出門，也得要修飾一下子呢！」她說着話，笑瞇瞇的走了過來，坐到秋芳的身旁，秋芳有一句話要想說出來，然而又不敢直截的說，看看四週，除了小鶯和自己，沒有第三個人，因此微微一笑，說道：

「老伯不在家罷？」

「不在！」小鶯笑着說：「你有什麼事罷！」

「沒有什麼事，我告訴你一句話，潘近安這幾天病了！」

小鶯聽了這話，臉上一紅，慢慢的低下頭去，手裏玩着睡衣上面拖着的花帶子，只管打著活結，打了一個，抽了一個，又打了一個，半天方始抬起頭來，輕輕的說：

「前幾天不是好好的嗎？什麼病呢？」

秋芳只得照着他信上說的鬼語，照說一遍：

「醫生說是假性傷寒，大約一時還不能起身！」

「嚴重不嚴重呢？」小鶯又笑着問。

「沒妨事！多睡幾天就會好的！」說到這裏，又微微的笑了一笑，接着笑道：「潘近安和陸小姐的交情很不錯，他深怕你記掛，所以叫我來通知一聲！」

小鶯紅着臉笑道：「大家都是很普通的朋友，談不上交情，你這話幸而是我的老爸爸爸不在這兒，要是讓他聽見了，又得說我不是呢？」

秋芳笑道：「所以我趁着老伯不在這兒說呢！」說到這裏，才從衣袋裏摸出潘近安的信來，接着笑道：「他有信給你呢！不夠交情嗎？」

小鶯只是紅着臉，也不接秋芳手裏的信，秋芳把信放在桌子上，面朝着天，小鶯遠遠的看過去，這信真是寫給自己的，自己心裏也明白，這信上大約是提上這個話了，然而嘴裏却說：

「無事端端一寫什麼信！」說着這話，臉更紅了，秋芳瞧她這個樣子，大約是非常的好意思，自己的使命已畢，應該走了，於是站起身來，向小鶯點了點頭。

「我們改天見罷！」

「不再坐坐嗎？我沒有事呢！」小鶯說這話，秋芳已經走到房門口，小鶯也沒有怎樣的堅留，一直送到房門口來，但是走到房門口，小鶯很像有一句話要問，然而又說不出口。

「你沒有回信罷？」張秋芳又補上這一句。

小鶯搖了搖頭，紅着臉說：「沒有！」說了沒有，却又接上去說：「我聽說潘先生家裏有一位凌小姐，是潘先生的未婚妻，有這樣一個人嗎？」

「有是有！」秋芳笑着說：「可是我不知道他們是什麼關係，好像是表兄妹罷？」說到這裏，只是微微的笑下去，心裏可想着，瞧你這樣的關心着潘家的事情，大約和潘近安真有點意思罷，這樣想着，覺得別去細細的告訴她了，她看了這封信，保不定就有氣呢，於是點着頭，和小鶯分手，一路走下樓來。

張秋芳走出中華飯店的門口，就不打算坐車子了，她緩步當車的向西走着，每逢走到綢緞鋪子或者是皮鞋鋪子，她一定站到鋪子的大玻璃櫥窗面前，細細的看了半天，這樣一家一家的看過去，不是貨價太貴，便是東西看不中，所以走了一大段的路，她的皮鞋和駝絨袍子的料子，都沒有買下來，時候將近中午，回去的路，還有一大段，這樣慢慢的走着，中飯就趕不上了，這一回不成，決定下一回再來買，但是等到下一回，又深怕物價一漲又是百餘倍，身邊這十萬塊錢，更其不夠，這樣想着，又覺得非買不可，本來走緊的脚步，却又緩緩的走慢下來，這樣走着，一直走到一處三叉路口，這裏也有一家綢緞鋪子，這家鋪子在半空裏伸出一個布旗大市招，這市招上面印着斗大的七個紅字，是：「冬季特別大減價」，鋪子上面的洋台上，正吹打着軍樂，門前圍滿了一大堆的人，秋芳走過去一看，不但門前擠滿了

人，就是店堂裏也是人山人海，爭搶着買便宜貨，秋芳站在人行道上，一看這個情形，心裏想着，這裏的東西，大約不致於太貴罷，心裏這樣想，兩隻眼睛就向大玻璃的櫈窗裏看去，只見那白銅料架上，掛照了紅紅綠綠的成件衣料，有毛貨，有綢緞，上面標明着價目，秋芳一看價目，毛貨無論如何買不起，一件毛貨地子的衣料，先要去個七八萬，那末皮鞋當然不必想，就是有了面子，再買裏子，錢也不夠，然而其中一件紫紅色的毛貨袍料，她實在愛極了，心裏想，要是三四萬塊錢的話，自己願意少買一雙皮鞋，把這件衣料買了下來，然而這上面標明的價目，却是整整九萬元，這個數目實在太大，那裏動得起手，得啦！今天大約是買不成了，只得等下一回拿了潘家的薪水，不必寄家，拚湊一個整數，再來買罷，心裏雖然這樣想，兩隻腳還是站着不動，眼睛依然注視在玻璃櫈窗上，却有點捨不得走，張秋芳正看出了神，却有人在背後叫她：

「張小姐！今天有功夫出來玩兒嗎？」

秋芳一聽，這個聲音熟悉得很，轉過身去一看，却是潘如安坐着三輪車由東向西，在她的旁邊經過，這個時候，潘如安已經命半夫停了車，走下車來，一直向秋芳走去，秋芳微微的笑着點了點頭，叫了一聲「潘先生！」

如安笑道：「張小姐出來買衣料子嗎！」

「也不一定！」秋芳笑着說：「出來看看呢？」

「何不到裏邊去看看呢，櫈窗裏的東西，看不準眼！」如安說着這話，向秋芳招了招手，挺着胸脯，就向店舖子裏大步的踏了進去，秋芳見他招呼自己進去，這倒又不好意思溜走，祇得也跟着進去，走到店裏，遇如安的派頭，店夥們特別的奉承，一剎眼就把各種紅紅

綠綠的料子，湊滿了一玻璃櫃，如安一塊一塊的挑着，問秋芳這塊好不好，那塊好不好？秋芳心想，什麼都好，衣袋子裏的錢不夠呢，老問我幹麼？這樣想着，看見夥計手裏正拿出一塊跟樹窗裏掛着一樣的一疋紫紅色毛貨料子，這就不覺伸過手去拿起來細細的一看，這料子地子也好，顏色也好，看了以後，好像捨不得放下手來。

如安是個聰明人，看見張秋芳手裏拿着一角衣料，只是放不下手，他就明白了，他不用問秋芳，就叫那個夥計剪罷，夥計又是個聰明人，把秋芳的身材一打量，說是七尺加三寸，一件袍料儘夠，嘴裏說，一隻手拿着竹尺，一陣子的量着料子，竹尺放下，只看見剪子軋軋的把料子剪下來了，秋芳心裏一陣亂跳，心想這是怎麼回事，自己沒有同意，人家却硬作這個主，但是料子剪下來了，這個錢不能不付，正要摸出錢來付錢，那個夥計笑問着如安，還要些什麼？

如安笑道：「這個料子總不能做單的罷？配什麼裏子呢？」

秋芳聽了這話，不覺插嘴進去說：「這個頂好做駝絨袍子！」她說這話不打緊，夥計一聽，趕着就把一大疋的駝絨送到面前來，如安嘴裏一聲剪，夥計的剪子又把駝絨剪下來了，張秋芳到這個時候，這才急了，心想，這不是玩兒的事，衣袋子裏的錢不夠呢，當着人家的面，總不好意思跟他借呢？她這樣呆呆的想着，夥計還是挑出許多的料子給如安看，每挑一疋，說了許多的好處，如安又挑中了二種料子，也不徵求秋芳的同意，一齊剪了，於是把剪好的各種衣料子，包紮起來，秋芳是沒法子付錢了，如安從身邊摸出胖的鈔票籃子來，聽着夥計打着算盤一算，一共是四十一萬帶零，於是就在櫃檯上開了一張四十一萬元的即期支票出去，夥計把三個包紮一齊送出門來，秋芳跟在如安的背後，走到門口，輕輕的拉了拉如

安的衣袖，笑道：

「潘先生！這件駝絨衣料算是我的，錢！我回頭給你！」

如安笑道：「錢不是早已付了嗎？東西一併奉送，請別提這話，多寒蠢！我現在還要到別個地方去轉一轉，我給你叫了車子先回去！」他說着話，又不徵求秋芳的同意，把車子叫定了，叫秋芳坐上去，秋芳有點給弄糊塗了，坐上了車子，夥計就把大包小幫一齊送到車子的腳踏板上來，秋芳坐在車子上，讓車夫拉著跑，腳邊滿堆着自己一個小錢不化而現在已是自己所有這許多心愛的衣料，心裏是歡喜，還是憂愁，真有點說不出來。

第八章 異想天開

一個年輕的人，入世未深，擋不住外間的聲色利誘，偶一失足，造成了終身大恨，這樣的事情，普天之下，實在太多了，張秋芳是個女孩子，大多數的女孩子，愛美是常情，虛榮也是常情，張秋芳當然也不能免，這樣就被某一種不存好心眼兒的男人們，窺破這個弱點，乘虛而入，製造了一生悲慘的命運，然而一個男子在引誘一個女子的時候，當事人心裏何嘗不知道，意志堅定的，倖而脫免，一念之差，再想從千崖絕壁的深淵裏自拔起來，那就困難了！潘如安對於張秋芳，一送金錢，二送衣料，憑秋芳的聰明，她焉有不知道，然而當她捧着這一大包衣料回來的時候，堅定的意志，就被愛美和虛榮所動搖了，所謂聲色利誘，它的力量，常常會超過於堅定的意志，張秋芳有沒有這一轉念的勇氣，這全憑她自己的意志了。

這一天的晚上，秋芳同樣地像接受如安拾萬塊錢的那一種心境，她翻來覆去的睡不着，要是她認為這是一種痛苦，早應該丟開這不必要的思想，乾脆一句話，就是不接受如安

的好意，然而她的心裏，竟是模稜兩可，期期不決，心裏是知道的，潘如安一再表示好意，他就存着個不好的心眼兒，自己第一次接受他的錢，第二次接受他的衣料，有這二次，一定還有第三次和第四次，而第三次和第四次又是什麼？這簡直是有些不敢想下去了，秋芳的心裏亮得很呢，她知道潘如安這種好意，決不是無條件的，而這種交換的條件，不用費着心思猜，那還看不出來嗎？想到這裏，覺得太不值得了，自己還年輕呢，把名譽和身體喪送在這樣一個人的手裏，這太對不住自己了，潘如安是有妻子的，而且有兒女的，他的家庭，自己清楚得很，萬一錯了一個念頭，可安着個什麼名分，而如安呢，達到了目的，只怕也未必還是和現在一個樣子，到了那個時候，要是他一攏手呢？這又怎麼辦，想着，想着，只覺得寒心，心一寒，也就打定一個主意，自己收他的東西，一律照退，想定主意，人就從床上直跳起來，在床底下拉出皮箱，打了開來，把今天帶回來的三包衣料，一齊拿了出來，放到床上，心裏可又想到，這些衣料，收是收下了，退將如何退法，這個時候，如安是回來了，自己捧着，這些大包小紮，送到他的房裏，這讓大奶奶看見了，簡直是不打自招，在她的面前，表示自己和如安已染上這一手，想到這裏，覺得這時候萬萬不能送去，但是衣料已經拿出來了，一包一包的堆在床上，這又不覺把其中一個紙包解了開來，這紙包裏就是包着那件紫紅色毛貨袍料，秋芳帶了回來，一遍一遍，不知看了多少遍，現在再看，依然覺得非常可愛，心想一時決裂，送走了這件衣料，自己以後是否買得起，還是個問題，這樣飛來的大肉圓，落到嘴裏，吐了出去，未免可惜，想着，想着，却又捨不得放棄，她從被子裏起來，身上還穿着單衣，看到這件料子，連冷都忘了，當時把這件衣料在燈光裏比，然後又在身上比，比了又比，心裏又起了個變通的辦法，不妨把這件收下，其餘的退還，但是解開了其餘

的紙包，覺得件件都好，一件也捨不得放棄，這一夜，她簡直鬧得神魂不定，一夜天理智和慾望在交戰，不曾好好的睡過，到了第二天，沒有和潘如安照面，一連幾天，潘如安却始終忙碌得很，難得回到家裏來，偶而在吃飯的時候，見上一面，如安也是板著臉子，就好像不曾認識秋芳的樣子，秋芳見他對自己冷淡，心裏反而安定了許多，晚上睡在床上，再細細的想想，覺得自己前夜所想的，未免太顧慮了，憑如安這樣的人，年紀已在四十左右，真是名成利就，那裏再會幹出這種荒唐的事情來，他偶而高興，送一點東西給人家，只怕送過了，也老早就忘記了，自己這種妄想，未免太可笑，這一轉念間，秋芳就把如安所送的東西，照單全收，收了以後，心裏也安定得很。

這樣過了幾天，潘如安和張秋芳之間，一點也沒有問題，就是潘近安支使了秋芳送過一回信以後，也沒有什麼事情糾纏到秋芳的身上來，而近安呢，事情丟了，衣袋裏的錢也乾了，他忽然也顯得安靜起來，老是躲在家裏不出門，這個樣子，大家都看着奇怪，尤其是凌月華，心裏暗暗的歡喜，照她的意思，就想去見大表嫂，請她轉言如安，設法恢復近安的職位，但是凌太太究竟是一個老成持重而且有遠見的人，她聽了月華的主意，第一先反對，這個時候，母女兩個人閒坐在二樓的廂房裏，凌太太手裏捧着水煙袋，坐在藤椅裏，必必卜卜的抽着水煙，月華坐在她對面的床口上，身體倚靠着床欄干，架着一條腿，兩手抱着膝頭，偏着臉，兩隻眼睛就注視着凌太太抽煙的動作，凌太太一筒烟抽完了，吹熄了紙捲兒上的火，拔下了烟袋上的白銅烟頭，當她拔下的時候，白銅烟頭碰着烟袋，叮的一聲，就把烟頭子裏的烟灰，吹到旁邊的痰盂裏去，她這樣一次一次的抽着烟，也就必須一次一次的做着這番手續。

月華瞧了半天，笑道：「你抽這樣的烟，不是找麻煩嗎？乾脆抽根捲烟就得哩！」凌太太聽了這話，已把煙頭子上的皮絲裝好了，紙捲兒也已經吹上了火，可是先不抽煙，依舊把紙捲吹熄，抬着臉，向月華笑了一笑：

「抽水烟也有水烟的好處，你不懂得！」

月華笑道：「這樣麻煩的事，誰懂得有個什麼意思呢？這樣大半天的裝烟吹烟，才能吸上一口，從前的人簡直太笨，還說有個好處呢？」

「怎麼沒有好處，我告訴了你，你也未必能領略，譬如一個人在想心事的時候，抽紙烟還不夠爽快，要是抽了水烟呢，一面抽着，一面想着，一面手裏還有消遣，這才不致於悶得發慌，也許借着這一筒烟，慢慢的想出什麼辦法來。」

月華又笑着說：「照你這麼說，你大概現在正是想着心事，想了什麼？可曾想出辦法來呢？」

凌太太聽了這話，不禁又笑了一笑，隔了半天，抽完了已經裝好的烟，再把皮絲裝好，然後笑道：

「這也不算是心事，我想近安這孩子，一好起來，真叫人家有點不會相信，這個時候，他在自己的房裏幹麼？」

「大約在看書罷！」月華笑着回答，但是又接着說：「誰知道他呢？這樣成天躲在房裏不出門，我說還是叫他到外邊去作個事！」

凌太太搖着手說道：「慢來！慢來！再瞧一陣子再說，眼前一放手，只怕他又糊塗了，男孩子不能三歲論終身，翻翻覆覆，有得變下去，古話說得對，送個孩子出門學生意，也得

瞧他三個黃霉四個夏呢？」

「老耗在家裏可也不對呀！」

凌太太微微一笑，又抽起水烟來，抽畢了一筒，大半天玩着所謂手裏的消遣，直等烟頭子上的皮絲裝好，然後才抬起臉來：

「誰也不等他找錢來養家活口呢！你的性子太急，所以兩口子常常鬧彆扭，眼前暫且不管他的事，橫豎他的事情，自有他的大哥給他設法，我來了這麼多天，現在也得回去料理料理，日子近着呢，一轉眼就是明年的三月，應辦的東西，什麼都沒有辦起來，這裏的繡花東西，你一手都交給了張小姐，不知道她趕得及趕不及呢？」

月華答道：「大約趕得及，這一陣子，她做了不少呢！」

一語未畢，只聽見外邊有人笑着走了進來，一路說着話道：

「姑媽！你上南京去帶我一塊兒走好不好？我沒有到過，讓我去開開眼呢？」說着話，人已經走了進來，這人不是別人，却是潘如安的夫人大奶奶，大奶奶眉花眼笑的走了進來。

凌太太笑道：「今天怎麼有這個閒功夫跑到我這兒來，贏了多少呢？」

「贏？」大奶奶笑道：「那兒會贏，今天的手氣不好，四圈牌，一下子輸了五十萬，我回家來拿錢呢？」

「打算還要翻嗎？」

「怎麼不，要是翻不轉，我倒願意再送個五十萬！」她說着話，人就往外邊走，走到門口，忽然又掉轉身子來，接着笑道：「什麼時候到南京去，你一定得帶我走，不過有話先要問你，那邊有沒有麻將搭子呢？」

凌太太笑道：「怎麼沒有？你要多少就多少？」

「這就好！要沒有這個，我就悶得發慌，月妹去不去呢？」

月華笑道：「我銀行裏有事呢？怎麼能去？」

大奶奶站在門口，一手遙遙的指着月華的鼻子，要想說出一句話來，却又不敢高聲說出來，於是就走到月華坐的床口旁邊，拍了一下月華的肩膀，輕輕的笑道：

「銀行裏有事是假的，你走不得，要監視老三的行動呢，這幾天，老三被你教訓一場，真變好了！你不信就瞧瞧去，他在自己的房裏搖頭擺尾的念古文觀止！」她說畢這話，握着嘴一路的笑了出去，月華在她的背後微了幾下指頭，禁不住也笑着道：

「這麼一大把年紀，還像個孩子，我求大保佑，再讓你輸個五十萬！」

她說這話，只當大奶奶走了，但是大奶奶走是走了，却並沒有走遠，聽了這話，重又回了進來，一手扶着門框，一手指着月華，彎着腰笑道：

「好呀！你咒我呢！以後你們兩口子要是鬥嘴，我就不作這個和事老，輸了錢，我回頭跟你算賬！」這話說畢，這才一逕走了。

月華笑着站起身子，慢慢的走到房門口，一看這位善於調笑的大表嫂，現在是真的走了，凌太太又抽完了一筒烟，笑道：

「只怕沒有走罷！要留心呢！」

「真的走了！」月華笑着說，一面說了，人就向外邊走，她看看對面近安的房裏，房門是虛掩着，就是告訴人家，人在裏面呢，月華聽這位大表嫂說他在讀古文觀止，這就引動了好奇心，一逕向近安的房裏走去，走到房門口，却是聲息全無，這簡直是搗鬼，那裏讀什麼

古文觀止呢？一面推着房門進去，走到裏面，近安人倒在著，却是又開着兩條腿，人倒在沙發椅上，早已呼呼的睡熟了。月華看他身邊丢着一本書，書的封面，露在外面，一看是一本小說，依這書封面上所題的書名，大約是談情說愛的，心裏因此想，他那裏有心思念古文觀止，看這樣的書，還是要呼呼入睡呢？心裏想着，慢慢的走到書桌旁邊來，一轉念間，却又想到他一連幾天閉門不出，不知道在房裏幹些什麼事情，這倒要查查他的抽屜，腦子裏動到這個念頭，人就坐到書桌旁邊來，輕輕的去拉開寫字檯當中的抽屜，她一面拉着，心裏有些別別的跳動，一面又回過頭去，看看睡熟在沙發椅上的近安，近安睡得簡直像死蛇一樣，一時那裏會醒，一陣陣打鼾的聲音，非常清楚地送到月華的耳朵裏來，這就壯了月華的膽，把抽屜拉滿，一看裏面的東西，弄得雜亂無章，信紙信封，圖章盒子，印泥缸，以及零碎紙片，一齊都塞在裏面，她一面翻着，一面回過臉去看近安，近安真好像晚上沒有睡過覺，看他的樣子，簡直是愈睡愈甜，於是放大了膽，只管去翻那抽屜，翻了半天，失望得很，却並沒有翻出關於近安的祕密，就是那些殘零紙片，也是寫着些無關緊要的戲詞兒，月華找不出來，也就算了，正想關上抽屜，不料抽屜推進去的時候，上面放着的零碎紙片，壓得太滿，一個牽動，紙片下面露出一隻漆黑的鈔票夾子來，這一隻鈔票籃子，看樣子，倒像是胖胖的，於是重又拉開抽屜，把鈔票籃子拿到手裏，揭了開來，這裏邊的材料可多了，先不管鈔票，其中牛皮袋子裏一疊厚厚的照片，就使月華先要查看，一時把旁的丢在一邊，就單翻開這些照片來，一張一張的看下去，但是這些照片，也是平淡得很，其中大半都是看見過的，一張一張的翻下去，翻到最後第三張，這一張可生疏了，那照片上的人，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女子，這女子大約在二十左右的年紀，旗袍外面穿着一件短外衣，手裏執着一枝臘梅花，身

體斜倚在像宮殿裏的大柱子上，含着笑臉，也像是在看着人家，月華細細的看，細細的想，這個女子從來沒有見過，自己和近安過去的女同學之中，也沒有這樣漂亮的臉子，這女子和近安究竟有些什麼關係，這可難猜了，然而一個女子到達送照片給男子的時候，他們的關係，當然是相當的深了，一時拿着照片，看了又看，想了又想，不覺把照片翻到背面，翻到背面，就給她發現了這女子的名字，原來這照片背面，寫着兩行鋼筆字，第一行寫着：「近安先生留念」，第二行寫得比較低一些，是「陸小鶯敬贈」，這照片上的人叫陸小鶯，那當然是絕無疑義，然而這陸小鶯又是怎樣一等人呢，近安的女朋友，也就是自己的朋友，自己那有不知道，陸小鶯這個人不管是誰，總之不是自己的朋友，而是近安的朋友，近安有了這樣一個朋友，却瞞着自己，偷偷的把照片藏在皮籃裏，他這一陣子在外邊胡天胡帝，幾宿不歸，保不定就和這個陸小鶯混在一起，想到這裏，不覺有點由妬生恨，心裏恨不得就把近安叫醒，問問他這一陣子喪魂落魄，究竟攬上了什麼壞女人，繼而一想，才拿到這樣一個證據，就這樣大驚小怪的和他鬧起來，這未免太性急，而且他在外邊固然糊塗了幾天，最近幾天，倒是規規矩矩的守在家裏，這件事情，眼前戳破不得，且瞧他以後的行動怎樣？再下手偵查也不遲，月華腦子裏一時有了好幾個念頭，最後才這樣決定了，現在已經翻了大半天的抽屜，只怕近安就會醒來，於是把這張陸小鶯的照片，抽了出來，塞到自己的衣袋裏，其餘如鈔票以及零碎紙片，也沒有心思細看，諒來都是無關緊要的，仍舊照着原樣，放到抽屜裏去。

凌月華找到了潘近安這個秘密，不動聲色，暗暗的藏在自己身邊，連凌太太那邊也不曾告訴，一連幾天，月華細細的偵察着近安的行動，而近安還是安靜如舊，一點也沒有兩樣，

月華一想奇了，要是他和陸小鶯固然打得一片火熱的話，他決不會守在家裏有這樣的安靜，瞧他的樣子，大約和陸小鶯沒有深切的關係罷，上海有某一種女子，送照片簡直是不當一回事，不論是生張熟魏，只要是相識一面，就有奉送照片的資格，由此推想，陸小鶯這個人決不是好好人家的女兒，保不定是舞場裏的舞女，一個舞女送舞客的照片，那是極平常的事，就算是近安把這個陸小鶯看上眼了，就算近安化了不少的錢，而陸小鶯呢，未必一定專心愛近安，保不定這幾天近安的不出大門一步，也許就是受了陸小鶯的刺激，這倒好，讓他也嚐嚐這種失戀的滋味，好使他回心轉意，月華這樣一想，自以爲想得非常對的，因此對於偵查近安的祕密，也就疏懈了下來，又過了幾天，凌太太打算回南京，本來還是叫近安送的，可是這位潘如安的夫人，固然是心血來潮，也要跟着凌太太到南京玩兒去，有了兩個人同走，凌太太也不打算叫近安送了。

第二天，凌太太和大奶奶走了，家裏走了兩個人，也不由的冷靜了許多，白天更顯得寂寞，那時候，如安和月華都上辦公去了，家裏除了近安以外，還有老太太和張秋芳，這位老太太已是八十高齡，是個聾子，近安就是心裏悶得發慌，也不願意高着嗓子去和他的母親說話，所以不是在自己的房裏看小說，便是到秋芳的房裏去撩天，可是秋芳也忙得很，多半的時間，都埋在她的工作裏面，實在也沒有空閒的功夫和近安談話，近安走來走去，老是像割了頭的蠅子，沒個去處，白天好容易挨過了，到了晚上，聽如安和月華的訓話，實在也乏味得很，潘近安在家裏安靜了這幾天，不覺又有點活動的意思了。

這是在凌太太走後第三天的晚上，那一晚，吃過晚飯以後，照例大家在客堂裏坐一會子，這一晚，如安因爲在吃飯的時候，喝了一點酒，因此也特別的興奮，大家談着談着，如

安忽然高興起來，笑道：

「閒着沒事兒，大家摸個八圈怎麼樣？」他說話的時候，眼睛看着坐在沙發椅裏的凌月華，月華手裏拿着一根大柴梗子，正在慢慢的剔着牙，聽了這話，微微的一笑：

「大表嫂走了！湊不弄搭子呢？」

「怎麼湊不攏！」如安笑着說，一面扳着指頭，點了一下這屋子裏的人數，然後接着說道：「一個是我，你和老三各人一脚，再湊上一位張小姐！剛剛湊滿一桌！」如安說這話，把眼睛又溜到張秋芳那邊去，秋芳坐在靠背的紅木椅子裏，如安看到她，她禁不住一紅臉，笑道：

「我不會打牌，讓老太太來罷！」

如安搖着頭笑道：「老太太不行，她只會抹小骨牌，」說到這裏，又把眼睛注視到正在客堂裏來回打轉的潘近安，接着笑道：「老三怎麼樣？」

近安且不答覆他的話，走到如安旁邊，把兩隻西裝褲袋拉了出來，在如安的面前抖了幾抖，然後笑道：

「我沒有錢呢！」

「你別拿這件事來要挾我，打一回小牌，難道都沒有嗎？」

「沒有！簡直沒有！我窮得要死！要不，你先借我二百萬，壯壯我的膽，我才敢動手！」

近安說着這話，微微的一聲肩膀，如安把手裏的半截雪茄蒂頭，丟到痰盂裏，只是笑着搖頭，一面站起身來，就像是向外邊走的樣子，近安有了這句話，那裏肯放過機會，不由涎着臉皮笑道：

「怎麼樣？不打牌嗎？」

「我可墊不起這個本！」

「那末一百萬行不行？」

如安笑道：「借錢還有討價還價的事嗎？一場小牌，十萬塊錢儘夠，湊得攏搭子，我就借你十萬塊錢……」

近安接着笑道：「要是湊不攏，你連十萬塊錢都不借？」

「這還能強迫我一定要借給你嗎？」

近安聽了這話，禁不住苦笑一下，歎了一口氣，說道：

「得啦！不用打這場牌了！」他說着話，兩手插在褲袋裏，慢慢的向外邊走去，近安一走，客堂裏這一場牌，當然也坐不攏來，牌打不成，大家坐着只有擦天，且說近安走了出去，就一直上樓，這個時候，他實在氣昏了，心裏想着，今天好容易捉到一個機會，敲了大哥一筆，不料大哥竟滴水不進，瞧這樣子，大哥委實不能原諒自己，現在如此，將來只怕還是如此，自己的經濟來源，這不是成了嚴重的問題，一路想着，只覺得心灰意懶，慢慢的走到自己的房裏，扭亮了電燈，就往床上一倒，一時萬種思潮，只是向腦子裏直湧起來，心裏想着，五百萬的債，簡直沒法子打算還了。陸小鷺的金項鍊和金戒子，簡直也沒法子打算再送了，自己打算在十五天假病時期內，總得要想出一點辦法來，但是日子已經去了一大半，自己老耗在家裏，能想出些什麼法子來呢？照這個樣子，別說是十五天，就是一百五十天，也決不會有什麼法子，這樣想着，只覺得寒心，然而陸小鷺的東西就算是丟一次臉罷！這五百萬的債，總不能賴個一乾二淨，一時又轉念到，這變賣金子下來的九十五萬，自己每天零

化只怕也愈用愈少了，想到這，便從床上坐起來，慢慢的走到寫字樓旁邊，拉開抽屜，就在亂紙堆裏，找出那隻鈔票籃子，從籃子裏把全部的鈔票一齊取到手裏，數了一遍，九十五萬還只剩個五十六萬，七八天時間，化了三十九萬，這個數目，也不能算小，自己是沒有賬的，只要看看桌子 上滿堆着各種糖紙和點心盒子，大約是要這許多錢，那末還有五十六萬，至多再能維持半月，半月過去了，錢也完了，到那個時候，自己的零用錢只怕也沒法子解決，五百萬的債不用談，陸小鶯的金項鍊和金戒子，更是不用談，想到這裏，手裏拿着鈔票，只管發呆。

一個人到了窮途末路的時候，往往會異想天開，近安並沒有到窮途末路，他不過是週轉不靈，家裏的錢，要不到自己的手邊來，這一種發慌的程度，真好像是到了無法活命的樣子，他呆了半天，簡直是一籌莫展，想這樣，想那樣，那裏想得出一條生財大道，算算這五百萬，無論如何不能拖下去，小鶯那邊呢，雖然可以來個不要臉，這樣一來，自己的臉子，真太不值錢了，以後要見她不見呢，大家就丟開手罷，這未免不值得，而且也捨不得，小鶯對於自己，縱然還談不到真情蜜意，然而自己在她的身上，大約也化了不少錢，化了錢，連一個朋友都交不到，這不是太冤嗎？這樣想着，陸小鶯一張圓圓的臉蛋，甜蜜的笑容，一齊都呈現在近安的面前，近安這一種相思之苦，旁人又那裏知道，他不得已而求其次，陸小鶯的臉固然看不到，而她的照片却藏在自己的鈔票籃子裏，現在正是愁悶得很，看看她的照片，總算是望梅止渴，聊解憂愁，但是這一張照片，早被凌月華取去了，他又那裏知道，一時把牛皮袋子裏的照片，一齊倒了出來，一張一張翻下，翻了半天，那裏翻得到陸小鶯的照片，心裏正在愁悶，現在再加上了這一急，不覺連神智都糊塗了，細細的想起來，這照片

是自己清清楚楚的放在這照片袋子裏的，別的照片都在，偏偏却少上這一張，難道給人偷偷的取了去嗎？然而家裏這幾個人，除了凌月華以外，其他的人是決不會開這樣的玩笑，轉念一想，凌月華似乎也不會拿到這張照片，第一個原因，自己在七八天的時間裏，從來沒有離開過這間屋子，就是離開，時間也短得很，凌月華也決不會跑到這房裏來，容許她翻箱倒籃，第二個原因，就算是凌月華拿到了，但是憑月華這個霹靂火的脾氣，她拿到了手，決不會有這樣的涵養功夫，少不得又要和自己大鬧一場，現在她心平氣和，不像是她拿的，由於這二點，倒使近安越弄越糊塗，然而這一張照片是實實在在的不見了，自己難道不曾放到這牛皮袋子裏去罷，但是又放到什麼地方去呢？想來想去，竟想不出一點印象，於是就把各隻抽屜都抽了個遍，抽屜裏每一件東西都注意到，可是沒有，翻遍抽屜不算，衣袋裏，褲插袋裏，甚至於床底下的皮包裹，以及衣櫥的抽屜裏，總之可以藏放東西的所在，什麼都找遍了，還是沒有，近安到這個時候，料知是真的沒有了，禁不住歎了口氣，心想也許是丟了，算了吧！陸小鶯直像是和我翻臉了，連照片都不讓我看一眼呢，這一陣子翻了大半天，身體已疲倦得很，脫了衣服，就上床睡覺，但是睡到床上，腦子裏愈來愈不對，心事也愈來愈多，睡了半天，那裏睡得着，心想照片問題先不談，鈔票問題總得要解決，這樣一天一天挨下去，挨到那一天為止呢？錢決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的，它的來源，歸根到底，還是向大哥手裏要，自己向大哥要錢，老是像開玩笑的樣子，他肯給嗎？而且當着月華的面，向大哥要錢，大哥也未必肯給，這個時候，月華已經睡了，大嫂又不在家，何不悄悄的走到大哥的房裏去，好好兒的懇求他一番，比較的有些希望，這樣想着，人又坐了起來，一看書桌上的時鐘，已經指着一點，心想這是怎麼回事，閑了一會子，大半夜已經過去了，這個時候，大哥

不知道睡沒有睡呢？照平常的情形而論，大哥都睡得很晚，先不妨去瞧瞧，一面想，一面走下地來。披了一件睡衣，腳上踏着一雙老布鞋，就悄悄的走了出去。

外邊已聲息全無，大家都像睡了，近安發起神經病來，就不問天早天夜，輕着步子，只管向三層樓上走去，梯子上面的電燈是亮着，走到樓上，一看如安的房門虛掩了一半，房裏的電燈，也點得亮亮的，近安不由一喜，心想大哥並沒有睡，於是把脚步走得更輕一點，慢慢的把虛掩着的門推了開來，先向房裏一看，如安却不在，然而第二個思想立刻就轉到，只怕他睡在牀上呢，那張大銅床面對着窗子，有了帳衣，就看不到牀上有人沒有人，必須要人轉到帳門面前，方始知道，當近安輕輕的走到牀面前，帳門倒是開着，除了一床被褥以外，空空如也，那裏有如安的影子，心想這可奇了，房裏電燈開得亮亮的，人到那裏去了呢，隔壁是廂房，這是如安平常在家裏辦公的地方，也可以算是如安的書房，這門通着他的臥室，但是臥室裏的電燈開得像白晝一樣，書房裏却烏沉漆黑，這個樣子，他當然不會在那裏，但是近安還是不放心，走了進去，把電燈開亮一看，固然沒有，隨手把電燈關了，悄悄的走了出來，他就不打算找如安了，可是心裏就發生了許多的猜疑，這樣的深夜，如安要是出去，也早該回來了，他是一個非常心細的人，出去的時候，總不致於大開房門，連電燈都沒有關好，或許在樓下還沒有上來罷，然而大家都睡了，他一個人在樓下幹些什麼呢？這種猜想，大約都不對，其中最可能的，還是大嫂一走，保不定大哥也有些心猿意馬起來，他今天晚上又喝了一點酒，一場牌打不攏，也許到外邊去找樂兒了，一個人酒喝糊塗了，可能的有些軌外行動，他今晚不致於回來，上海有的是玩意兒，如安一臉的假正經，要是女色當前，他這個假臉子準會跑走，這個時候，他也許在窯子裏樂歪了嘴呢？近安這一猜想，自以爲猜想得

很對，心裏因此又轉念到，讓他樂了幾天，趁他高興的時候，開一些條件上去，不怕他不答應，這樣想着，慢慢的走下樓來，他走下樓的時候，比走上樓時的脚步更輕，剛走到半扶梯，將近在張秋芳房門口的時候，却聽見秋芳的房裏囁囁唧唧的在說着話，近安一時却又楞住了，心想這樣的深夜，誰在她的房裏說話呢？這些人之中，除了凌月華以外，其他的人，決不在這樣的深夜，膽敢走到她的房裏去，近安越發把脚步放輕，掩到房門口，把一隻耳朵貼到房門上，細細一聽，勉強聽出房裏人的聲音來，他先聽見秋芳說着話道：

「潘先生！你是個有妻子有兒女的人，你丟不下臉，我更丟不下臉，讓人知道了，這個臉丟得太大，洗也洗不清！」

接着就有人笑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我還是這句話，要是我翻臉不認你，猶如我剛才罰的這句咒，要是你給我生個男孩子，我對人攤個亮，誰也不能干涉我！」

近安一聽，這是如安的聲音，一想這麼得了，大嫂一走，大哥竟闖下一場大禍，還說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你能瞞得住人家嗎？眼前除了你知我知以外，還有門外一隻耳朵呢，這樣想着，不覺暗暗好笑，他正在窮途末路的時候，一個念頭，忽然異想天開，這就往他自己房裏一溜，打算他明天的計劃。

第九章 一轉念的覺悟

潘如安想染手張秋芳，並不始於今晚，他這個心已經存了好久，第一天送錢，第二次送衣料，他處處和秋芳表示好感，只是時機沒有成熟，欲擒故縱，秋芳對於他這樣的獻殷勤，何嘗不知道，然而她一個念頭轉錯了，因此把如安的爲人也看錯了，直到今天晚上，如安趁

着大奶奶不在家，心裏又有一點酒意，在這樣深更半夜，大膽的闖到張秋芳的房裏來，偏如安和秋芳的談話，給近安聽了去，近安正在到處弄不到錢，一聽如安那種動人心魄的話，一想這不得了，大哥闖下了一場滔天大禍，大嫂回來得知這件事情，那簡直要吵得家翻宅亂，這件事情，眼前只有自己一個人知道，機會碰得巧，先不管這事情的是非曲直，明天向如安要一筆錢，那是不成問題的了，主意打定，就悄悄的溜回到自己的房裏來，丟開一切心事，放頭一場大睡。

但是潘近安僅僅聽到這幾句話，滿以為他們是入港了，他呼呼熟睡的時候，秋芳的房裏，却緊張得很呢，那個時候，秋芳一張臉染得像五月的晚霞，人坐在床口上，兩手抱着膝頭，眼睛對着鼻子，鼻子又對着心，她簡直不敢向坐在她對面的潘如安看上一眼，潘如安大約今晚喝了不少的酒，人坐在椅子上，身體只管搖晃着，一種怨火，在他的心裏燃燒，他顧不到自己說出來的話，叫人聽着是怎樣的難受，現在秋芳是明白了，她知道過去的十萬塊錢，如安就存着一種深意，她不該接受，接受一次，不該再接受他第二次的衣料，他也把自己看錯了，滿以為今晚這件事情，簡直是不費吹灰之力，然而自己雖然糊塗，也決不能糊塗到這個地步，心裏想着，臉子就愈來愈嚴肅，潘如安坐在她的對面，略略有點看出來了，心裏也就轉念到，剛才這句話，不免操之過急，她不是在生氣嗎？他的酒雖然喝到八分光景，縱然糊塗，瞧着秋芳的臉子，也決不能再糊塗下去，兩個人面對着面，大半天沒有話，一直僵持下去，秋芳心想，這究竟僵持到什麼時候為止呢？這樣的深更半夜，一男一女，悄悄的坐着，難道就坐到天亮不成，今天晚上，自己就有這個決心，絕對不能失身在這樣一個人的手裏，她一轉念間，把如安所說的一切富貴榮華，摒除到她所有的思想以外，心裏沒有這個

慾望，她的腦子也就清楚起來，她覺得一時的糊塗，就可以造成終身的不幸，她太年輕了，一個年輕的姑娘，正如一朵含苞待放的鮮花，這一朵鮮花，糟塌到一個有妻子有兒女人的手裏，這太不值得，而且太對不住自己，太對不住生身的父母，這一轉念，立刻就挽回了眼前即將到來的一個悲慘的故事，她轉過臉去，看了看桌子上如安所放着的一扣銀行存摺，眼睛又注視到坐在對面那個酒氣沖天的如安，板着臉子說道：

「潘先生！這東西請你收了罷！」

潘如安眼前酒醒了一半，慾火也降了一半，聽了這話，不覺有點惱羞成怒，然而他這一點怒氣，却又發不出來，知道自己是錯了，竟把秋芳看溜了眼，這個時候，真有點無可奈何，要是也一板臉子，兩個人一鬧起來，樓下還有近安和月華，聽見了聲音，趕了上來，自己過去這一點尊嚴，完全丟盡了，這樣想着，酒又醒了一半，很不好意思的向秋芳拱了拱手，輕輕的笑着道：

「張小姐！今晚真對不起得很，我喝了一點酒，魯莽一點，請你原諒！」

秋芳道：「潘先生大概是喝醉酒了！現在請你走罷！」說到這裏，拿起桌子上的銀行存摺，送到如安的手裏，然後又蹲到地下，從床底下拉出皮包來，打開皮包，把如安所送的衣料和十萬塊錢的鈔票，一齊理了出來，送到桌子上，她的臉上現在倒有點笑意，接着說道：「潘先生：這些東西，都是你送我的，我一時沒有機會奉還你，今晚趁這個機會，請你也帶回去罷！衣料子一件也沒少，錢一個也沒少！」

如安見她的舉動說話，什麼都表示不接受，這個樣子，自己的臉，簡直丟得太大了，事實已經證明，張秋芳是不容易欺侮的，潘如安不打算再存這個心，現在秋芳把什麼東西都退

回來，這顯得自己過去的行為，就是不大光明，一時越發的有些不好意思，紅着臉子笑道：

「這又不是小孩子嘔氣呢，大家偶然的誤會，用得着生這樣大的氣嗎？」

秋芳笑道：「我一點不生氣，潘先生也許誤會了，事實上，我是沒有理由接受潘先生的東西，現在潘先生在這裏，我當然把東西退回你，就說潘先生不來，沒有今晚這件事，我也要找個機會，把東西退回你！」秋芳說着，先把鈔票送到如安的手裏，然後把一包一包的衣料，都送到如安的手裏，如安手裏捧着一大堆，只是苦笑，秋芳又接着道：「我當初接受潘先生的東西，實在非常的抱歉，潘先生大約是真的誤會了！」

如安輕輕的歎了口氣，說道：「我現在才認識張小姐了，我過去大約是真的誤會了，現在張小姐說明白了，竟把東西都退回了我，這更顯得我的不存好心眼兒，現在你總該放心罷！請你原諒我一點，仍舊把東西收下，讓我表示一點道歉的心意，我究竟是一個極要面子的人呢，以後總不致於再有對不住你的事情，什麼都不談，交一個純潔的朋友，大約是允許罷？」

「但是交朋友，也不在於送東西呢？」

「今晚的情形兩樣！」如安苦笑着說：「事到如此，我在你的面前，沒有話說，不怕你着惱的話，我把自己抬高一輩子，一個長輩，送一些東西給晚輩，終不致於存了第二個心，從現在起，請你重新把我估價一下，這一點要求，你答應不答應呢？」如安這幾句話，說得極誠懇而且是極可憐，他說畢以後，把手裏捧着的衣料包子和鈔票，仍舊送到桌子上来，隨手把桌子上的銀行存摺收起，塞到衣袋裏，笑着向秋芳點了點頭，接着道：「請你相信我，」

脚步，一步一步的走上樓去，於是悄悄的去把房門關好，回轉身子，坐到床上，對着那發亮的電燈，只管發起呆來，這個時候，秋芳的心裏，連她自己也辨別不出是什麼滋味，她好像如大夢初醒，回想着夢裏的情景，一顆心，只是在腔子裏亂跳，如果這真是一場夢，那就罷了！然而這不是夢，這是自己親歷其境的一件險事，房間裏的燈光，桌子上的衣料，以及如安的笑臉和聲音，這都是目睹耳聞的事情，她好像一隻腳已經跨到千崖絕壁的深淵裏，一個虛心，整個的身子，差些兒就要掉下去了，幸而有這一轉念，這一轉念，總算拯救了她自己，現在想想，還禁不住的淌着一身冷汗，心裏因此又轉念到，這一回，好不容易總算逃過了，潘如安的心要是正如他嘴裏說的話，以後倒可以安靜了，然而一個男子的心，那裏能捉摸得定，今晚說得好好的，過了幾天，要是故態復萌，則又將如何？這個地方，自己無論如何不能再久站下去，走罷！這還有什麼留戀呢，這樣想着，立刻就打定一個主意，打算明天就走，然而轉念一想，這件事情，除了自己和如安以外，沒有第三個人知道，昨天還是好好的，沒有和月華提過一句，一夜天一過，突然撒起腿來一跑，這不是像和月華鬥氣嗎？這樣想着，不覺把明天走的念頭，立刻又取消了，心裏估計着，月華交下來的繡品，至多還有十天，總可以全部做好，做畢這些東西，那是無論如何走了，這幾天之內，先和月華露一點口聲，這樣的走，走得一點不露痕跡，也不得罪那一個，什麼都可以放心了，秋芳想了又想，就打定着這樣一個主意，那時已經午夜二點鐘打過，鬧了大半夜，應該睡覺了，於是把被子透了開來，脫了衣服，正想鑽到被窩裏去，一眼看見桌子上放着的衣料和鈔票都沒有收拾

好，看到這些東西，却又想起潘如安來，潘如安這個人，在一個鐘頭之內，變了二種態度，他第一步踏到房裏的時候，簡直要把自己一口吞到他的嘴裏去，後來呢？却又說得那樣的誠懇和坦白，瞧他的樣子，好像不是假的，然而誰又保得住他永遠不是假呢！這些東西，留着總是個禍根，但是退又退不回，丟在這裏，可怎麼處置，秋芳一時只管擔憂，却想不出辦法來，現在被子也透開了，衣服也脫下了，總不能爲着這件事，只管想着不睡覺，於是把衣料和鈔票，一齊又塞到床底下的皮包裏去，暫時不去管他，人睡到床上，熄了電燈，自己警告着自己，時候不早，什麼都不必想了，然而一個人的思想，決不能聽命於警告，愈是要睡覺，愈是不能睡，愈是不願想，愈是有這許多的思想，秋芳睡在牀上，閉着眼睛，存心把一切的思想都丟開，無奈腦子裏的思想，好像是大江的浪頭，一個推着一個，永遠沒有停止，這不能怪她，像今夜的事情，在她一生之中，是破題兒第一遭遇到，少女的心靈，是經不起這樣的打擊的，在那人靜更深之後，剛才的事情，好像是銀幕上搬演着的電影，在她的腦子裏，一幕一幕的重映出來，她好像又看見潘如安冲着一臉的酒氣，又走進房來，那種叫人受不住的笑臉，叫人聽不進的游詞，那麼清楚地送到她的眼裏，聽到她的耳裏，她現在的意志，似乎有點猶豫不定，這一件事情，要是不是這樣做，而是那樣做，眼前銀行裏的存摺，至少在她的手裏，鑽戒和灰背大衣，也是可能地使她享受到，她糊糊塗塗的好像丟失了一個機會，這個機會，立時可以把自己的生活來了一個大轉變，她不覺得有點懊悔起來，然而第二個思想接着又來了，這個思想，大奶奶一張面孔，忽然從什麼地方，有人送到她的面前來，她禁不住倒抽一口冷氣，一張臉頓時熱得像火燒一般，腦子裏方始清醒了，這一種虛名是要不得的。

張秋芳過去在家裏的時候，白天做事，晚上睡覺，這一種無謂的煩惱，從來沒有嚥過滋味，自從一遇潘近安，再遇潘如安，這一對潘氏弟兄，擾得她神魂不定，她第一次失眠是爲了二百萬，第二次失眠是爲了十萬，第三次是衣料，這一次的問題更大了，細細的想起來，這一種精神的損失，比金錢的損失還要痛苦，「睡罷！」她在被子裏輕輕的自己對自己說：「天快要亮了！明天那裏來的精神呢，堅定意志！潘如安和潘近安都是有妻子的人，自己不必討這個煩惱，一念之差，將來決不會幸福的，娘在家裏受苦呢？過幾天，還是回去吃口粗茶淡飯，比較安心！」她這樣自己安慰着自己，禁不住在被子裏掉下了幾點傷心之淚，然後慢慢的入夢了。

這一夜天，潘如安和張秋芳鬧了一點小風波，張秋芳鬧了一夜的心事，而那個潘如安鬧了一場禍，結果並沒有達到目的，回到房裏，酒是醒了，却也鬧了一夜的心事，他這個心事，和秋芳的又不同，他對於秋芳，在第一次見面的時候，就存着一個不好的念頭，因此在有意無意之中，老是給秋芳一點暗示，秋芳第一次收他的錢，沒有退回，第二次收他的衣料，也沒有退回，不但如此，而自己點景所繡的一塊手帕，秋芳竟也照辦，這個樣子，大家不是都已默契在心，今晚抓到這樣一個好機會，在如安的心裏，以爲是事無不成，理無不願，那知這位情場老將，玩了半世的女人，結果在張秋芳面前，却大丟其臉，他從秋芳房裏走出來的時候，簡直是沒個地洞可鑽，走到自己的房裏，連說：「算了！算了！」一面把房門關上，歪身倒下床去，心裏又是氣，又是恨，床架子上，安着一面四方鏡子，他這張臉在鏡子裏照出來，那個情景，他自己看着也好笑，然而也幸而他在鏡子裏照了照自己的臉，心裏方始明白，別癩蛤蟆想吃天鹅肉了，張秋芳正是豆蔻年華，她願意失身在自己的手裏嗎？

這樣一想，他恨着秋芳的心，也就減少了許多，一方面却又轉念到，張秋芳究竟是好好人家的女孩子，要是自己如願以償，未免也太對不住她，幸而自己錯誤在先，渡過在後，自己的臉上，留着一個污點，但是也沒有第三個人知道，這個污點，也是無可奈何之事，這樣想着，總算把這件事情揭過，潘如安受了這場教訓，究竟也有了點年紀，以後就立志做些好事，一時上床睡覺，不勝的懊悔起來。

這一幕戲，可惜近安只聽一個頭，沒有聽到底，到了第二天，他一早起來，披了睡衣，就往三樓上去，他先走過秋芳的房間，秋芳却也早已起來，開着房門，正在梳洗，近安走到房門口，對着鏡子裏秋芳的臉，不由的笑了一笑，秋芳轉過臉來，也向近安笑了笑，說道：

「今天幹麼這樣的早！」

「早嗎？」近安笑着說，聳了聳肩膀，然後又向秋芳的臉上細細打量一下，心裏有一句話想說出來，然而又不好意思說，接着笑道：「我找大哥去！」

他說畢這話，再往樓上跑，走到如安的房門口，房門還是虛掩着，一隻手推開了門，門咿呀一聲，那時候如安剛醒來，正在懊悔着昨夜的事情，聽見開門的聲音，還以為是張秋芳竟不接受他所送的東西，趁着一大早送回來了，睜着眼睛，看看進來的是誰，不料走進來的不是張秋芳，却是潘近安，近安走了進來，鬼模鬼樣的向睡在床上的如安笑了一笑，拉開了床邊一張柳藤椅，訕訕地坐了下來，一開口就問：

「昨夜你上那兒去了！」近安問這話，一隻手抬着下巴，只是微笑着點頭，這潘氏三弟兄，老大和老三，都是愛玩愛喝的一對好弟兄，當年如安在外邊玩女人的時候，近安年紀還小，深怕讓家裏人知道，就支使近安把風，他們這樣混慣了，簡直是兄不兄，弟不弟，因此

近安除了二哥似安以外，他就不怕這位大哥，不但不怕他，簡直是接傳了如安的衣鉢，一樣的花天酒地起來，這幾年間，如安因有了點地位，稍稍收心，板起一臉子的正經，可是對於這位小兄弟，已經開了胡調的例，依然沒有法子約束他，現在他突然間問這話，如安究竟做賊心虛，不由的紅了紅臉：

「我不上那兒，在家呢？」

「在家固然在家！可是睡在那裏呢？」

「不是睡在這張床上嗎？」

近安一手還是抬着下巴，沉吟了一下，接着又微微的一笑：

「只怕有些不對，我記得你好像不睡在這張床上，昨夜一點鐘，你人往那兒去了？」

近安開門見山，一語道破，如安聽了，心想不得了，昨天晚上這個時候，自己不是在秋芳的房裏嗎？這孩子簡直太不成話，睡了起來，膽敢偷窺人家的祕密，不由的在被子裏伸出一隻手來，伸着一個食指，遙遙的指了指近安的鼻子，笑道：

「你這孩子……就是這樣的不老實！」

近安一手指着天，一手指着地，再指到如安的臉上，然後又指着自己的胸口，聳了聳肩膀，微微的一笑。

如安道：「你這是搗的什麼鬼！」

近安笑道：「這叫做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明人不必細說，你若是要我效勞的地方，我跟

你像過去辦小茉莉的事一樣，包管你稱心如意！」

「小鬼！」如安一骨碌從被子裏坐了起來，紅著臉說：「你那兒聽來的壁腳！」

近安笑道：「我是個順風耳朵千里眼，你別瞞我了！」

「沒有這回事！」

「沒有這回事？」近安伸着手，搔了搔頭皮，笑道：「你吃了現成飯，別忘了送飯的人呢！怎麼啦！條件都談妥了嗎？大嫂子那邊，我負全部責任，若是走漏半點風聲，惟我是問……」近安說到這裏，一拍胸脯，人就站了起來，坐到如安的床口上，不覺又聳了聳肩膀，接着道：

「不過我這一陣子，實在窮得很，也得要請你幫下子忙！」

如安板着臉子道：「你別找了這點子事來要挾我，我告訴你，我絕對沒有這樣的事！」

「親目所睹，親耳所聞，那還有假的嗎？」

如安笑道：「你從頭至尾都見過，都聽過，那末結果怎麼樣？」

「結果還用說嗎？」近安說這話，一眼看到如安的枕頭旁邊，放着一扣銀行存摺，這就不由伸過手去，把這扣摺子拿到手裏，翻開來一看，整整一千萬元，一個錢也沒有取過，這就往衣袋裏一塞，站起身來笑道：

「受人錢財！與人消災！你有什麼吩咐，唯命是聽！」說畢這話，也沒等如安的吩咐，掉轉身子就走，如安等他一走，不由的歎了口氣，自言自語的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他嘴裏說這話，心裏也非常的懺悔，一面却又想着，一個銀行存摺還是小事，自己這件事情，實在做得太不體面，現在讓近安知道了，他這張嘴，別的沒有法子，只有倒霉幾張鈔票，才可以堵住他這張嘴，一面想着，一面起身，這天他出去得特別早，午飯沒有回來吃，夜飯也沒有回來吃，這樣一連幾天，他總是在家的時候少，出外的時候多，他所以如

此，在秋芳面前表明一點心跡，在近安面前表示自己和秋芳並沒有什麼瓜葛，然而這位潘老三在如安那邊摸到一千萬元的一扣存摺，猶如天外飛來了一筆橫財，那裏再問如安的事，回到房裏，一陣子的梳洗穿衣，早飯也沒吃，一清早就出去了，他這一出去，足足二天沒回來，別人倒不在乎，却又急壞了一個凌月華，坐也不是，立也不是，心裏想，算了罷，好不容易才安靜了幾天，一下子狐狸尾巴又顯原形了，這個人橫豎弄不好隨他去罷！但是心裏雖這樣想，還是巴望他回來，直到第三天，潘近安簡直是音訊全無，猶如石沉大海一般。

到了第四天，那是一個星期日，月華肚子裏有了心事，一個人睡在房裏，只是沉沉的想着，想來想去，近安究竟到什麼地方去了呢？憑上海這麼大的地方，各處去找，只怕找個十天半月，也未必能找得到，然而他老是不回來，要是在外邊鬧了亂子，這可怎麼好，憑這個樣子，自己的終身已經定了，雖然沒有結過婚，意見不合，儘可以離，瞧近安的神氣，他也巴不得離，但是離了下來，自己肚子裏這塊肉，一朝墜地，這臉子丟得太大了，想來想去，一點辦法也沒有，一時禁不住掉下淚來，看看窗子外面的天色，將近夜了，於是從床上爬起身來，扭亮了電燈，電燈一亮，却又想起一件事，就在床上的枕頭底下摸出一張照片來，這張照片，就是幾天以前在近安的皮籃子裏偷來的陸小鶯照片，她看到這張照片，心想保不定就在這女人那邊，但是這個人又住在什麼地方呢？要是地址讓自己一齊都偷到了，這就好了，月華只管沉沉的想，也不知過了多少時候，直等到黃媽上來請吃飯，方知自己一大半天，都沉浸在這極亂的思想裏，一面把照片塞在衣袋裏，慢慢的隨着黃媽走下樓去，她一面走，一面又在想，大表哥也好幾天沒有回來吃飯，今夜要是回來，這倒要問問他，照說，近

安的衣袋裏，並沒有存着多少錢，他這樣一走幾天，少不得身邊有了一筆錢，方始不想回來，但是他要錢的路子，除了大表哥以外，別個地方，絕對沒有來源的，大表哥是否給了錢，那就不清楚了，照情形說，他的大哥似乎也不會給他錢，一來呢，他化錢實在化得太厲害，二來是自己也警告過大表哥，以後不准給錢，憑這二點，這條路子走不通，那末他從什麼地方拿到了錢，幾夜不歸的在外邊玩兒呢？一路想着，慢慢的走到客堂裏，但是這一夜潘如安又沒有回來，月華要想問的事情，也就無法問到，吃過了飯，老太太帶着兩個孫女兒在廂房裏說笑，秋芳也回到了樓上，自從走了一個凌太太和大奶奶，就顯得非常的寂寞，現在弟兄兩個人人都不在家，一餐飯更顯得非常的冷靜，那個時候，不過七點鐘，月華坐在客堂裏，又想出去，又想上樓，出去呢，明知道找近安是找不到的，而且外邊的風刮得很緊，好像是下雪的樣子，那又何苦到外邊去吹風，上樓睡覺，時候太早，而且正有一肚子的心事，睡在床上，愈有這許多的思想，要是母親還沒有走，倒可以和她談談，現在她回去了，冷清清的，那裏睡得着覺，這裏除了老太太以外，還有一個人可以和她談談，這個人，就是極為鎮靜的張秋芳，心裏轉念到，走出客堂，慢慢的走上樓去，一路走，一路又在想，張秋芳來了這許多日子，自己還沒有好好的和她談過話呢，趁今夜這個機會，倒可以和她海闊天空的談個半夜，走到半梯子，早就喊了起來！

「秋芳！你睡覺沒有？」

那個時候，秋芳正斜倚在床上，眼睛注視着電燈，也在出神的想着心事，聽見月華在半梯子喊上來，方從沉思中醒過來，忙應着道：

「沒有睡呢！」說着話，人就走到房門口，她將要走到門口，月華已經走了進來，臉上

有點微笑，在微笑之中，又淡淡的帶着一種憂鬱，她看了一眼秋芳桌子上雜亂無章的堆着那些繡品，這就握着秋芳的手，搖撼了幾下，笑道：

「休息休息呢！別一天到晚的趕，這又不是等着用！」她說話的時候，人已經坐到椅子上，隨手拿起桌子上的繡花綢子，淡淡的看了一眼，然後又抬起臉來，接着笑道：「我們好像比學校裏疏遠得多了，你來了這麼許多日子，我們還沒有好好的談過心呢，坐下罷！我們今夜談上一談！」

秋芳聽了她的話，微微的一笑，這就坐到月華對面的床口上，說道：

「你忙得很罷！」

月華道：「忙什麼！我一天到晚坐在寫字檯上打瞌睡！真悶死人呢？」

「銀行裏清閑得很嗎？」

月華點了點頭笑道：「清閑得很，要有機會，我給你找個位置，你願意不願意？」

秋芳道：「我想回去呢？」她說畢這話，兩手交叉着抱住膝頭，微微的一笑，這一笑，月華又那裏知道她笑裏的原意。

「你想回去？」月華抬着臉，注視着秋芳的臉，好像有點不相信的問：「為什麼呢？上海住得不好罷？」

秋芳笑道：「這倒並不是！我家裏還有一個殘廢的娘。……」

月華只是注視着她的臉，不等她說完，接着道：

「我瞧你這幾天比剛來的時候瘦得多了！恐怕住得不舒服罷？」

秋芳笑道：「吃得好！住得好，有什麼不舒服！你怎麼疑心到這件事情上去？」

「那末有了什麼心事？」

「有什麼心事，我的心事簡單得很，就是爲了一個娘！」

月華聽了這話，禁不住歎了口氣，輕輕的道：

「你的心事簡單，我的心事就比你複雜！」

秋芳笑道：「你有什麼心事，一不憂穿！二不憂吃……家裏又有錢，自己在銀行裏作個事，難道還有心事嗎？」

月華搖了搖頭，半天沒有話說，隔了一會子，又歎了口氣，慢慢的低下頭去，玩弄着手裏的手帕，這樣又隔了大半天，方始抬起臉來，秋芳看她的眼眶裏，好像包含着晶瑩的淚珠，將近快要掛下來了，這就把視線離開了月華的臉，也慢慢的低下頭去。

月華忽然說道：「你瞧潘近安這個人如何？」

秋芳見她突然問這話，不知是個什麼意思，然而心裏却又非常明白，這兩口子雖然沒有結婚，看樣子，倒像是已經結了多年的婚，三天一吵，五日一鬧，這幾天好像安靜了好久，大約今夜又不知鬧上什麼事了，一時只管呆視着月華，答不出話來：

月華道：「你說呢？他在學校裏和現在變了多少？」

秋芳沉吟了一下，笑道：「變了不少罷！但是有錢的人，誰保得定是永遠不變呢！」

「你這話好像就等於沒有說！」月華笑了一笑，站起身子，並肩兒和秋芳一同坐到床口上來，接着道：「我們的關係，你當然是知道的？」

秋芳點着頭笑道：「知道的！」

「那末你以爲我嫁給這樣一個人，是幸福？還是痛苦？」

秋芳笑道：「這幾天他又到外邊去胡鬧了嗎？」

月華微微的點了一下頭，憤怒的說：

「可不是嗎？剛安靜了幾天，忽然又發起狂來，大前兒一出去，直到今天還沒有回來，我真想跟他離婚，可是離婚也不是這樣便當的事，但是這個婚總得要離，誰不知道他外邊有女人，這個女人我雖沒有見過，但是照片可抓到我的手裏來了，我要是抓到了她的地址，人贓俱獲，我就跟他拚命。」月華愈說愈氣憤，愈說愈傷心，眼眶裏的眼淚，禁不住就掛了下來，她一面拿着手帕子揩眼淚，一面從衣袋裏掏出一張照片來，她這張照片送到秋芳的手裏，秋芳一看，這照片上的人，不是別人，竟是陸小鶯，心裏想着，這怎麼得了，陸小鶯這人的影子，已經印到月華的腦裏，月華這個人，幹一點事，在學校裏就是出名的辣貨，小鶯要是再和近安混在一起，混出些不可告人的事情來，小鶯一定要吃苦的，陸氏父女對於自己總算有點恩惠，要沒有他們，潘如安也決不會拿出這一筆錢來幫助她，知難不救，這未免太冷血了，一面却又轉念到，天底下的男人，真太可怕了，潘近安對於自己，就是一個榜樣，自己要是意志不堅，現在什麼都完了，潘如安之於陸小鶯，正和自己的情形一樣，小鶯偶一失足，她以後的日子，可就沒有指望了，想到這裏，恨不得立刻趕到中華飯店去，把自己的肺腑之言，和小鶯談上一談，她聽呢，終算又拯救了一個乾淨清白的女子，要是不聽，自己這番心意，終算也盡了，想着！想着！手裏抬着照片，只管發起呆來：

月華笑道：「你把這張照片看得呆呆的，認識不認識？」

秋芳一紅臉道：「我那裏認識！看看罷了！」

「你再看看這照片的背面呢？還題着個陸小鶯的名字，這個名字，好像是舞場裏的舞

女，可是別高興，等我勝出一些功夫來，把整個上海的娛樂場都找遍，要是我找不到這個
人，我就不姓凌！」

秋芳笑道：「這又何苦呢？潘先生終不能一輩子不回來，等他回來的時候，你好好兒的
勸勸他，請他大哥和大嫂，也好好兒的勸勸他，他雖然荒唐，似乎也不致於再好意思荒唐下
去罷！」

月華聽了這話，亂搖着兩手，笑道：

「你別提這話，他要聽人勸告，早就回心轉意，我是不用說，就說他的大哥，過去弟兄
兩個人還是通同荒唐呢？你別瞧如安活了一大把年紀，他也是個不成材的東西，要不是大表
嫂管得緊，可也不知到怎麼一個地步，可惜他二哥不在家，要是在家的話，他就怕二哥，什
麼事都不敢胡來！」

秋芳聽了這話，心裏暗暗的說，你這話說得對，這位大少爺，簡直也是個不成材的東
西，她心裏在想，臉上只是微笑，把照片送回了月華，月華拿着照片，又細細的看了一下，
然後塞到衣袋裏，笑道：

「你瞧着罷！我們的戲，以後還有看呢？」她說着話，人也站了起來，慢慢的向外邊走
去，秋芳也站了起來，跟在她的身後，月華走到房門口，忽然又回轉身子來，拉着秋芳的胳膊，輕輕的道。

「你不用回去！幫着我幹一點事行不行？兩個人分頭進行，憑我們這一點交情，你答應
不答應呢？」

秋芳笑道：「不大好罷！這不是叫我和人家結仇嗎？」

——你暗地裏偵查，他們不會知道！這件事，明天談！我還忘了一句話，前兒大表哥交給我十二萬塊錢，說是你的薪水，叫我轉送給你，我心境不大好！忘了帶給你，明天再送罷！……」她說畢這話，這才往樓下走去，秋芳送走了月華，掩上了門，細細回味着凌月華的話，這位潘如安又有十二萬塊錢叫月華轉送，大約又不存着好心眼兒罷，這裏無論如何站不下去了，這潘家一家子，簡直叫自己沒法子對付，明天就走罷！這個主意一打定，忽然又想到將要墮落到深淵裏的陸小鶯，趁着今夜時候還早，何不和她去談上一談呢。

第十章 故事以外的故事

張秋芳在潘家混了一個月，混了一篇心事，一個月以前，她第一步踏進潘家的大門，滿含着無限的希望，而這種希望，無非是金錢利慾，她要是如安對於她的行動，並沒有這一轉念的勇氣去拒絕，物質上的享受，未嘗不是如願以償，那個時候，她可以要挾如安另外安頓她一個地方，舒舒服服的做一個二品小夫人，若說她糊塗一點，這件事情是成了，要是如安再年輕幾歲，她又並不詳細知道潘家的情形，這件事情也許也已成了，一個年輕的女子，要好的心，比之於年長的人，有過之無不及，但是也往往操之太急，存心要好，反而弄壞，張秋芳一顆向上的心，未嘗不是如此，當潘如安和她開始表示好感的時候，送了她許多東西，要不是如安最後給她一個打擊，可能的，日久以後，她還是墮入了如安的手掌，這一回，如安不擇手段，憑肚子裏一點酒意，硬幹起來，這倒給張秋芳一個猛省的機會，在極危險的境地裏，掙脫出來，她好像做了一場夢，這一場夢，現在是醒了！細細想起來，還禁不住的心驚肉跳。

現在她是清醒過來了，和月華談上一番話，她是更清醒，過去她是絕對想不到的，在這個年頭兒，沒錢的人，正打算着吃飯過日子，有錢的人，却打算着吃喝嫖賭，人和人之間，相去得太遠，凌月華所說的一篇心事，要是在一個月以前，在秋芳聽來，恐怕還不大明白，現在聽了，她深知道這種痛苦，比之於憂柴憂米，似乎更有些訴說不出，別的不談，她就想到自己，她剛來的時候，唯一的心事，就是家裏的一個娘，那知道一個月以後，竟把家裏的娘丟在腦後，另外又添了一篇心事，而這個心事，正如凌月華一樣，有些訴說不出，在凌月華走後的半個鐘頭之內，她決定打算回去了，這個主意一決定，忽然又想到陸小鶯，她們總算認識一場，秋芳好容易在惡夢裏驚醒過來，陸小鶯的夢大約還是剛剛開場，正在製造她一生悲慘的命運，這樣想着，一個念頭，忽然又生了起來，趁着時候還早，何不去看看她呢？一時打定主意，加了一件衣服，對着鏡子，梳了梳頭髮，她對着鏡子裏自己的臉，覺得比過去清瘦得多，禁不住歎了口氣，心想在家裏吃口粗茶淡飯，過得好好的，如今吃魚吃肉，倒弄成這樣一個光景，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想到這裏，對着鏡子苦笑了一下，然後開熄了電燈，人就往樓下走去。

這時候，不過八點鐘，上海的晚上八點鐘，就等於鄉間的中午，什麼地方都顯得非常的熱鬧，秋芳走出門口，外邊的風刮得很緊，她禁不住打了一個寒噤，要想縮回身子，不打算出去了，繼而一想，不必畏縮罷！救人等於救火，自己明天就得走，未必和陸小鶯見面，剛才月華的話，她已經知道了近安和小鶯的曖昧行爲，自己一走，未必有人能點醒小鶯，而小鶯呢，也未必能像自己一樣，猛然省悟，再說凌月華和自己，總算是一點同學的情誼，自己和潘近安除了同學的情誼以外，又得了他金錢的幫助，至於小鶯，她雖和自己沒有深切的關

係，但是她的純潔天真，大約還不懂得人世的苦味，這三個人，保不定將要成爲悲劇的主角，這件事情，自己知道得最清楚，而且除了自己以外，他人也未必能挽回這個將成悲劇的故事，張秋芳這一轉念間，忽然增加許多的勇氣，現在她自己解脫了，解脫了自己，再去挽救這情海波瀾中的一男一女，她覺得應該如此做，而且是必須如此做，明天她離開這裏，對人對己，問心無愧，一時就顧不得外邊正在刮風，縮着脖子，一路的往前走去，他走出高昇里，就雇了一輛人力車，直往中華飯店來，人坐在車子上，腦子裏的思潮，只管翻湧起來，心裏又轉念到，這個時候，陸小鶯是不是在飯店裏呢，要是她不在那邊；那也無可如何，白跑一場，也就算了，要是她在那邊，能讓自己遇到，這個話可又怎麼說法，若是潘近安也在那邊，這個話又怎樣的說法，這樣想着，好像自己這一去，未免又太魯莽，但是人已坐在車子上，車子正往中華飯店那條路上跑，總不能叫車子再打回頭，如此一想，也就不去管他，到了那邊，見機說話。

一忽到了中華飯店，打發了車錢，慢慢的向裏邊走去，腳在走着，心裏只是別別的跳動，當她走上二樓，一想且慢走到小鶯的房裏去，自己前天給近安送信到這兒，小鶯不是剛才起來，陸一鶴不是早已出去了嗎？現在保不定陸一鶴又已出去了，小鶯的房裏，除了她自己以外，保不定還有一個潘近安，他們兩個人正在談情說愛的時候，自己就魯莽的推門進去，這未免不大好，這樣想着，就緩着步子，一抬頭，迎面正走來一個這飯店裏的茶房，他手裏捧着一個藥罐子，低着頭，急匆匆的向樓下走去，走過秋芳的身旁，秋芳就笑着問道：

「請問你！這二百二十號房間，不是有一位姓陸的住着嗎？在家不在家呢？」

那茶房聽了，楞了一楞，向秋芳渾身打量了一遍，笑道：

「你找唱書的那個陸一鶴，他病着呢！」
秋芳道：「他病了嗎？那末他的女兒在家不在家呢？」

茶房聽了這話，皺着眉頭道：

「你問的是陸小鶯？這就別提，她把老頭子氣病了，自己在外邊找樂子呢？要是她在家呀！我就不用捧着個藥罐子去侍候他的老子！你跟他們認識嗎？進去瞧瞧就得哩！」那茶房說畢這話，捧着藥罐，一逕走下樓去，秋芳聽了，也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好好的陸一鶴竟病倒了，陸一鶴這一病，聽說又從小鶯那邊得來，依此推想，陸小鶯大約是和潘近安一天到晚的在外邊荒唐着，把個老頭子氣病了，心裏這樣想，慢慢的就走到二百二十號的門口，門是開着，裏邊一陣輕微的呻吟聲音，非常清楚地送到門外來，秋芳推着那門，門却並沒有鎖，隨手推開，一脚跨了進去，一眼就看到陸一鶴躺在一張對門的小鐵床上，這床沒有帳衣，陸一鶴半個身體斜倚在床欄杆上，燈光照着他的臉，顯得非常的慘白和消瘦，秋芳第一次在車子上看見他的時候，好像不是這個樣子，他人雖老了，他的精神却很旺滿，而且很健康，現在的陸一鶴，這一種影子，却消失得完全沒有了，他斜倚在床上，看見秋芳進來，輕輕的問：

「小鶯嗎？」

「不！」秋芳也輕輕的回答着，一面走了過去，直走到陸一鶴的床邊，接着笑道：「老伯！你認識不認識我！」她說畢這話，遠遠的坐在桌邊的椅子上，只是注視着陸一鶴的臉，陸一鶴也微微的仰起了身子，細細的打量着，一面向秋芳招着手，意思叫秋芳再坐近一點，秋芳於是從桌邊的椅子上轉坐到床邊的椅子上，陸一鶴這才看清楚了一臉上露着一點笑容，

說道：

「人老了！眼睛不中用，記性也不中用！我認得你這位小姐，不是姓潘的同學嗎？你現在就擋在潘近安的家裏，我們在火車上遇見過，在旅館裏也遇見過，我的記性太不中用！一下子就忘了你姓什麼？……」

秋芳笑道：「我姓張！叫張秋芳！」

陸一鶴點着頭道：「對！是張小姐！你難得上這兒來呀！我生了病，不能招待……」

秋芳笑道：「別張羅！我沒事兒來看看你，我們好久不見呢？可不知你老人家生了病！小鶯姊姊不在家罷？」

「小鶯」陸一鶴提到這個名字，禁不住歎了口氣，接着又道：「這孩子太不成話，她把我氣病了！」說着話，兩手撐着床沿，把身體又倚高一點，伸出一隻手去，要想拿櫈子上放着的茶杯，秋芳看着，就站起身來，把杯子送到陸一鶴的手裏，笑道：

「茶冷了呢？要不要再沖一點開水！」

「不用！讓我潤潤喉嚨，跟你談幾句話，」他說畢這話，呷了一口茶，依舊把杯子送到秋芳的手裏，接着又道：「對不起得很，讓你侍候我！」

秋芳笑道：「這一點子小事還用說嗎？你還需要什麼，我給你辦去！」

陸一鶴搖了搖頭，接着就呻吟了一下，輕輕的道：

「不需要什麼？外邊的風，好像刮得很緊罷！」

「風刮得很緊，你要不要你的小鶯回來呢？她上那兒去了！你知道嗎？如果你想她回來，請你告訴我地址，我可以把她找回來！」

陸一鶴又搖了一下頭，苦笑着說：「我怎知道她上那兒去了？你沒地方找她去，若要找她，先得要找另外一個人！」

「找誰？」秋芳輕輕的問。

「找……找……」陸一鶴喘了一口氣，一時却接不上話來，隔了半天，又向秋芳苦笑了一下，很不好意思的接着說道：「先得找潘近安，你們是常見面的，你知道這幾天，潘近安在什麼地方呢？」

秋芳聽了這話，心想話是愈談愈近了，無疑的，陸一鶴也知道近安和小鶯在外邊鬧在一起，他也不知道他們的地址，這個樣子，這一對無法無天的年輕男女，不知到什麼地方去了！一時沉吟了一下，微微的笑着道：

「你老人家也風聞到他們的事罷？」

「我清楚得很！他們瞞得過我嗎？張小姐！我告訴你，我擔憂得很！」

「擔憂又有什麼用呢？你總得要把他們的地址探聽出來，姓潘那一邊，也正在鬧着近安的事情，老伯！我這回到你這兒來，也正是爲了這件事，近安的家裏，要是知道了這兒的地址，找上門來，你可怎麼樣？」

陸一鶴冷笑一下道：「他們找上門來，跟我要人嗎？那我也跟他們要人——憑我的脾氣，女兒丢了也罷！就是不願意嫁給姓潘的！」

秋芳笑道：「我說句老實話！論姓潘的門第財產，要是小鶯嫁給近安，我是絕對願意玉成這件事情，可是潘近安已經有了未婚妻，這位小姐，就是我的同學凌月華，這幾天，近安好幾天沒回來，小鶯的照片，不知怎樣落在月華的手裏，這事情要是鬧大了！小鶯的將來，

那是不會幸福的！」

陸一鶴歎着氣道：「潘家的事情，我是知道得很清楚的，我當初做了一件錯事，現在又做了一件錯事，張小姐！我所擔憂的，決不是你所說的話，我心裏的話，別說是你，連小鶯我都不願意告訴她！」

秋芳聽他的話，愈說愈糊塗了，心想，這不是很簡單的事嗎？乾脆一句話，就是潘近安愛上了陸小鶯，而近安的家裏，已經有了凌月華，事實上近安不能昧着良心，再去勾引陸小鶯，而陸一鶴所說的話，又是什麼錯事不錯事，不能告訴人家，這使秋芳聽着，又那裏知道他肚子裏究竟還有什麼不能告人的祕密呢？一時倒答不上這句話，只是發起呆來，陸一鶴看着秋芳只是發呆，不覺又歎了口氣。

秋芳笑道：「我不懂你的話，你做了一件什麼錯事，值得這樣的嚴守祕密，依我看，這那兒是你的錯，是近安的錯，是小鶯的錯！」

陸一鶴搖着頭道：「要沒有我錯在前，他們也決不會錯在後！」

「你這話愈說愈遠了！」秋芳更有點莫明其妙，接着笑道：「你能告訴我嗎？」

「告訴你？」陸一鶴說這話的時候，滿臉的躊躇，想了半天，方始說道：「告訴你何嘗不可，但是我從那一年說起！」

秋芳笑道：「隨便你從那一年說起！」

「太遠了！我決不能像說珍珠塔一樣的把他說下去！」

「那末你不妨簡略的說，我簡實被你說糊塗了，小鶯究竟是不是你的女兒？」

陸一鶴笑道：「怎麼不是我的女兒，而且是我親生的女兒！」

「那末她的娘呢？」

「她的娘！」陸一鶴痛苦的說：「她的娘在十七年前早已故世了，張小姐！你是個頂聰明的人，從這話問起，好像就把我的故事開了一個場，可是這件事深藏在我肚子裏有二十多年，我沒有告訴過人，甚至於是小聲，現在我告訴了你，這……這……」說到這裏，好像有許多的深痛，蘊藏在他心頭，使他沒法子說下去。

秋芳笑道：「老先生！你說罷！我受過你一點恩惠，你有什麼困難的事，讓我也報答你一下！」

「這件事情沒法子報答！」

「那末讓我給你想一點辦法！」

陸一鶴聽了這話，在那焦黃的臉上，淡淡的浮上一層笑容，側着臉，想了半天，然後說道：

「我從那一件事說起！我說……我說……」說到這裏，又想了一想，接着道：「我說爲人莫作小！」

秋芳笑道：「你說的是一個女人罷！別做人家的姨太太嗎？」

陸一鶴點了點頭，笑道：「你一註解，更清楚，一個女人作了人家的姨太太，一世翻不了身！社會是一隻大染缸，紅黃藍白黑，那一樣沒有，一個人走到社會上來，就是等於跳染缸，跳到那隻白的染缸裏，那是個聰明人，跳錯了，一輩子也洗不清，我有個譬喻，一個清白的女孩子，作了人家的姨太太，這就等於跳進了一隻黑染缸，永遠是黑！永遠是黑！這一跳，就在於一轉念間，這一轉念，那是多麼的危險！」

秋芳聽他說這話，真像是說到自己心裏的事了，前幾天，她差些兒跳到潘如安那只黑染缸裏，幸而有了這一轉念，她總算沒有黑，總算沒有永遠的黑下去，她禁不住臉上一紅，然而也轉念到，他這句話大約是說到陸小鶯，因此就笑着道：

「你這話大約是擔心着小鶯的事罷！」

「不是！我說的是小鶯的娘！」

秋芳道：「小鶯的娘？她是你的妻子？」

「不！」陸一鶴搖了搖頭，「她是我的姨太太，也是人家的姨太太！」

秋芳道：「那末你的大太太呢？」

「她也死了！我告訴你，我一家子，現在只有我和小鶯爺女兒兩口，我一病，這兒的書也剪了，我深悔這一回到上海來，我更深悔去招呼潘近安，但是我也意想不到，小鶯和近安會纏在一起，這件事情簡直太笑話，簡直太笑話了！」

陸一鶴說話的時候，兩隻手伸在被外，秋芳一眼看過去，他的手在顫動，嘴角也在抽動，心想這是怎麼回事，陸小鶯和潘近安鬧了一點男女關係，也值得他這樣翻起陳年舊賬，而這些舊賬，又是莫明其妙，秋芳聽着，聽不出一個味兒來，今夜原是打算來找陸小鶯，小鶯沒有找到，找到了她的老子，不料她的老子放着正話不談，只管發起神經病來，一時又接不上話，不由也發起楞來，陸一鶴說畢了這話，兩手撐着床沿，又把身子撐起一點，慢慢的把一條腿從被子裏伸了出來，一隻手又撐着身體，這個樣子，他好像要起身了。

秋芳笑道：「你要什麼？別起來，我給你拿罷！」

「我想找一件東西！」陸一鶴很用力的說：「可是你找不到！」

「你放在什麼地方！只要說出來，那有什麼找不到！」

陸一鶴聽了這話，這才把身體又倚到床欄杆上，微微的喘了一口氣，說道：

「放在床底下的皮箱裏，箱子沒有鎖，揭開來就是，在衣服下面，左邊角落裏，有一個小紙包，請你把這個紙包拿給我！」

秋芳依着他的話，蹲下身子去，拉出了床底下的皮箱，揭開箱蓋，裏面大半都是小鷺的衣服，她把一件一件衣服翻了下去，翻到底下，在那左邊角落裏，果然有一個小紙包，這紙包薄薄一片，拿在手裏，輕飄得很，這就在陸一鶴的面前一揚，笑道：

「是不是這個？」

「對了！」陸一鶴微笑着說，就在秋芳的手裏，接過那紙包，秋芳依舊把箱蓋關好，塞到底下，人就站了起來，還是坐到床邊的椅子上，陸一鶴先不拆那紙包，抬着臉，向秋芳注視了一下，笑道：

「我這話太長，我們談個一夜，只怕也談不清，我現在先不談這件事，找樣東西給你看，你也許明白了，你明白了這個關係，你是和潘近安同學，潘近安總不能一輩子躲個將軍不見面，你總有一天會看見他，你見了他，悄悄兒的告訴他，他要是有人心的！那就決不會和小鷺纏下去罷！」

秋芳在一旁呆呆的聽着，愈聽愈糊塗，心想這老頭子搗的什麼鬼，滿嘴裏說的，簡直都是夢話，這又無法接上他的話，微笑着點了點頭，陸一鶴顫抖着雙手把紙包打開來，秋芳遠遠的看過去，見他從紙包裏拿出來的是一張照片，他抬在手裏，先細細的看了一下，然後送到秋芳的手裏，秋芳接着一看，是一張女子的半身照片，依這照片上的裝束，攝影的年代，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從一分鐘等到二個六十分鐘，一個身體，差不多快要冰了，而這個時候，戲院裏也已到了散戲的時候，兩扇大門一開，人像潮水一般的湧了出來，秋芳的兩隻眼睛，真像閃電一般，每一個男的女的差不多都看到，但是並沒有發現潘近安和陸小鶯兩個人，心裏因此想，要不是茶房也看錯了眼罷！那裏有什麼陸小鶯的影子呢？正在想着，一面就把視線轉到馬路上去，事情也湊巧得很，她的視線落到一輛三輪車上，這個時候，雪已經停了，三輪車上的篷子，也已卸了下來，這三輪車上，坐着一男一女，正是潘近安和陸小鶯，秋芳一眼看到，心裏不由一跳，正要走上前去，那三輪車已經踏走了，秋芳一個轉念，身邊正有一輛空着的人力車，這就坐了上去，叫那車夫追趕前面的車子，近安的車子和她的車子，總距離二丈路的光景，秋芳本來打算去招呼他們，轉念一想，且慢！倒要瞧瞧他們去幹些什麼？眼睛注視着前面的車子，不由的點了一下頭，輕輕的說道：

「近安！小鶯！我對得住你們！」

上海的夜是迷人的，在抗戰時期淪陷了的上海，究竟也差了許多，午夜十二點鐘的時候，馬路上的燈光稀少了，車子也稀少了——一條廣闊的馬路上，在那慘白的街燈裏，一輛三輪車在前面走，一輛人力車在後面跟，雪又下了，風刮得更緊，慢慢的，車子消失了，故事也寫完了，但是還有一個故事中的故事，將在「殘陽影裏」告訴讀者。

勒馬懸崖

印	出版者	正氣書局	版權所有
必	定 價		
究	總經售	正氣書局 上海山東路209號	

沈心池著